

著名世界譯漢

國民經濟學原理

著 爾 狄
譯 介 丕 張

商務印書館發行



Dr. Karl Diehl 著

張丕介 譯

漢譯
世界
名著
著

國民經濟學原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初版

◆(36728)

漢譯世界名著 國民經濟學原理一冊

Die Grundbegriff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K. Diehl

譯述者 張丕介

長沙南正路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必究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譯序

本書著者德人狄爾教授 (Prof. Dr. Karl Diehl) 是現在活着的大陸上經濟學界大師之一，與師班 (Spann) 松已特 (Sombart) 舒穆彼得 (Schumpeter) 李伏曼 (Liefmann) 等同為德意志經濟學界之威權，且各皆代表一派學說，其理論影響固不限於歐洲大陸各國而已。他在各大學如 Halle, Königsberg, Freiburg i. Br. 連任專任教授前後九十學期，發表的重要著述如下列各書：

一、「理論國民經濟學」共四卷，這在作者本書自序裏已經介紹過了。此書現有英、法、俄、日文譯本。

二、「蒲魯東 (Proudhon) 之學說與生平」出版於一八八八，現有英、法文譯本，共三卷。

三、「李嘉圖學說之解釋及批判」共三卷，已絕版。

四、論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Ue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 Anar-

chismus) 此書譯本最多，英、法、荷、瑞、意大利、俄國、日本皆有之。中文亦有譯本一卷，由新生命書局出版。

五、「穀物入口稅問題」(Die Frage der Getreidezölle) 一卷。

六、「勞動強度與八小時工作制」一卷。

七、「穀物入口稅與社會改革」(Kornzoll-und Sozialreform) 一卷。

八、「無產階級專政與委員制」(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und das Räte-system) 一卷。

九、「德匈奧三國關稅同盟問題」(Zur Frage eines Zollbundes zwischen Deutschland und Österreich-Ungarn) 一卷。

一〇、「資本主義之法律基礎」一卷。

一一、「德國高度利率之作用與原因」(Wirkungen und Ursachen des hohen Zinses in Deutschland) 一卷，為氏所主編。

111「國民經濟學研究入門」(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卷。

113「國民經濟學原理」(Die Grundbegriff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卷，1931年年初版。這即是譯者現譯的這一本。

此書是狄爾氏九十學期教授生活結束時所發表，也是他全部國民經濟學的精華。其內容當然很簡單，但爲其簡單尤其適用於初學。這不過是給初窺門牆的人作的書，所以種種說明解釋力求簡單，科學化系統化，初學者或不易完全瞭解，但如能潛心研究，實較他書內容複雜引證過多者爲輕而易舉。

狄爾是一個饒有教人天才的學者，所以他的書也充滿了教育意義。譯者從學於狄爾前後五年有餘，深受其人格及學說影響，原擬將其大著「理論國民經濟學」譯爲中文以餉同好者，惟該書四卷，將近一千五百頁，非短時間內可以完成。但我希望我能得到充分的時間完成這個工作以供獻於吾國學術界。

一九三三年夏季狄爾氏正式脫離大學工作，時氏年正爲七十，現氏專門從事於著作，曾宣佈一研究之十年計劃，此翁可謂老當益壯矣。

關於氏之學說，我國尙少介紹，我原擬自己做一篇文字，後來又改變計劃。因爲本書既是翻譯，最好還是讓著者自己來介紹自己罷。下面一篇係採自他的大著理論國民經濟學第一卷之第二章。

「社會法律派的根本思想

一切國民經濟現象都與一定的社會共同作用之形態有密切關係。國民經濟學的使命就在於說明這些以某種法律的及有規律的經濟生活組織形態爲前提之現象。

社會法律派的特質

本書所代表的便是這個社會法律派。因爲在本書各部份中對於這派特有的主張已盡量的加以說明，所以這裏便可以簡單的對這派研究方法略加敘述……

社會法律派消極的主張是：反對一切以個人爲主場，以個人之需要及天性爲出發點的國民

經濟學說。因為國民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而社會科學則在於研究發生於社會作用之現象，所以絕對不可以任何以個人經濟為出發點。

社會法律派另一種消極的主張是：反對那種以國民經濟認識來源於所謂「經濟原則」(ökonomisch Prinzip)的主張。這個原則就一般的作用說，最多能表示人類行動之最大效率，對於技術上或私人經濟上之研究原有相當地位，但決不能認為國民經濟學之原則。只有在國民生活之法律的組織中我們才能認識出這個原則來。

此外，社會法律派還有一種消極的主張：反對設立任何所謂經濟之定律。這些「定律」是不可能的，因為世界上沒有永恆不變經濟現象。一切經濟現象皆依社會之形態而變化；而社會形態便是我們要研究的東西。至於適用於一切經濟社會形態者如某種生產上之自然的限制，因其具有自然性，所以只可屬於自然科學而不屬於社會科學。在某種社會形態之中只可以決定某種進化的規律性或趨勢，但永遠不能設立什麼一般的定律。假使有人設立這種經濟定律，那麼他們一定是發生於人的心理或生理作用，這是很錯誤的。

社會法律派的積極的主張是：社會的研究方式，這即是說，必須先決定了社會形態，然後研究其中發生之經濟現象。比方我們首先須決定封建經濟，行會經濟，私人資本經濟等。同時它是法律的研究方式，因為某種社會形態是被決定於他的法律組織，尤其被決定於私有財產制形成的方式。此外

社會法律派的積極主張是：以具體的經濟理論來代替抽象的理論；經濟理論之出發不是根據一個捏造的理想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而是根據着一個具體的社會形態，所以經濟理論便取得一種很實際的，接近生活的性質，這是與所謂「純粹」經濟學不同的地方。雖說這種研究方法對於經濟現象之歷史性特別注重，但並不因此放棄了理論之研究，而專門從事於歷史工作。它只要把理論建築於一新的基礎之上，它的使命是，在各種經濟時代之中說明各種經濟現象，而不在建立任何一般的，永遠的定律。這種方法既與純粹記述不同，所以從研究各種現象之相互關係上，便供獻了經濟理論……」

序

在我最近發表的「國民經濟學研究入門」中我曾指明，對於每個研究者第一個要求是，與我們科學的基本原理互相熟悉。本書即欲作一導論，以便深入此基本原理。因為解釋之短簡，自然本書只是精深工作之預備工作。我可以給讀者介紹基本原理之詳細說明在我的「理論國民經濟學」(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卷一，國民經濟學導論；卷二，生產論；卷三，流通論；卷四，分配論。)由於空間關係我放棄了一切學說史與學說批評之敘述。對於各種主張及派別之批評解說，我介紹我在國民經濟辭典(Volkswirtschaftliche Handwörter Buch)中「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學」一篇，讀者在那裏也可找到各種參考書目。

最後我要向我的朋友們提出一個要求：本書既為教育目的而作，所以我希望我的同仁中有人指出可以增補或修正的地方，以便作再版時之考慮。為我的「國民經濟學研究入門」一書，也有同樣的要求。

國民經濟學原理

佛萊堡

一九三四，一月。

卡爾·狄爾

二

目次

第一卷 生產論……………一

第一章 生產論原理……………一

一 技術上的與自然科學上的生產……………一

二 生產力……………二

三 經濟利用……………二

四 盈餘……………三

五 生產的和不生生產的工作與階級……………三

六 貨物……………四

七 生產條件……………七

八 生產要素與生產條件……………七

九 生產要素.....七

一〇 被生產的生產手段.....八

第二章 自然的——技術的生產條件.....九

一一 一般的自然的——技術的生產條件.....九

一二 自然的——技術的生產條件的限制.....九

一三 土地報酬漸減律.....一〇

一四 與土地報酬漸減律相反的趨勢.....一二

一五 土地報酬漸減律對於國民經濟的意義.....一二

一六 土地報酬漸減律與人口問題.....一三

一七 人口論基本原理.....一四

一八 生產之自然位置.....一四

一九 農業自然位置.....一五

二〇	工業自然位置	一六
二一	技術上的和國民經濟上的工作（勞動）	一八
二二	經營的和執行的勞動	一九
二三	自由的和不自由的勞動	二〇
二四	勞動強度	二〇
二五	勞動強度之最高限與標準勞動日	二一
二六	國際間勞動強度之差別	二二
二七	最高限度勞動日	二三
二八	分工	二四
二九	被生產的生產手段對貨物生產的意義	二六
三〇	機器	二七
	第三章 生產之社會形態	二〇

三一	個人主義的與集團主義的生產方式	三〇
三二	社會主義	三一
三三	共產主義	三二
三四	農業社會主義	三二
三五	私人經濟的與公共經濟的生產方式	三三
三六	混合經濟的生產方式	三四
三七	計劃經濟	三四
三八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三六
	第四章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性質與問題	二七
三九	資本之定義與性質	三七
四〇	土地是否屬於資本？	三八
四一	貨幣是否屬於資本？	三八

四二	資本之種類	三九
四三	資本形成與資本消耗	四一
四四	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四二
四五	機器與失業	四四
四六	經濟恐慌	四八
四七	恐慌的原因	五二
四八	商況之定義性質與種類	五七
四九	商況變動之原因	六〇
五〇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企業聯合之勢趨（卡特爾）	六二
五一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營業集中化之趨勢（托拉斯，浮祥，康才恩）	六三
五二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之生產合理化趨勢	六五
	第二卷 流通論	六七

第一篇 價值及價格論……………六七

第一章 價值論……………六七

一、價值之定義及性質與價值論之使命……………六七

五三 價值論之使命……………六七

五四 使用價值與交易價值……………六八

五五 價值與價格……………六九

五六 主觀的與客觀的價值……………七〇

五七 共同價值與個別價值……………七一

二、價值論之基礎從市場雙方主觀的價值估定上說明價值……………七二

五八 主觀價值之估定……………七二

第二章 價格論……………七五

一、普通價格論……………七五

五九	市場經濟中價格形成之基本趨勢	七五
六〇	商品方面價格形成的趨勢	八〇
六一	貨幣方面的價格形成趨勢	八四
二、	個別價格論	八五
六二	地方的國內的及國際的價格形成趨勢世界市場價格	八五
六三	自由的與不自由的價格	八八
六四	獨佔價格	八九
六五	卡特爾價格	八九
六六	官憲管理下之不自由價格	九一
六七	以指數表為價格比較方法	九三
第二篇	貨幣及信用論	九四
第一章	貨幣論	九四

一、貨幣及貨幣經濟之性質發生與定義	九四
六八 貨幣經濟進化之階級	九四
六九 貨幣之作用	九七
七〇 貨幣之定義	一〇二
七一 貨幣是否商品？	一〇三
七二 貨幣是否必須具有實質價值？	一〇五
七三 貨幣價值	一〇六
七四 生產費說（第一個貨幣價值學說）	一〇九
七五 數量說（第二個貨幣價值學說）	一一〇
二、金屬本位制	一一三
七六 金屬本位制之概觀	一一三
七七 金本位	一一四

七八	銀本位·····	一一六
七九	平行本位·····	一一七
八〇	雙金本位·····	一一七
	三、紙幣·····	一一〇
八一	紙幣之性質與種類·····	一一〇
八二	銀行鈔票·····	一一三
八三	紙幣對於國民經濟的作用·····	一二五
	四、比價論·····	一一八
八四	比價之定義與性質·····	一一八
八五	金本位國家間之比價平價與金點·····	一二九
八六	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比價高度·····	一三一
	第一章 信用論·····	一三五

八七 信用之定義與性質……………一三五

八八 信用之種類……………一三六

八九 信用對於國民經濟之職務與作用……………一四〇

第三卷 分配論……………一四三

(貨物分配,財產,所得,工資,利潤,利息,地租)

第一篇 分配論原理……………一四三

第一章 分配論中之主要問題……………一四三

九〇 職業的及個人的分配……………一四三

九一 實際的及表面的分配……………一四四

九二 理論上的及社會政策上的分配問題……………一四五

第二章 收益……………一四六

九三	收益之定義性質與種類	一四六
九四	實物收益，粗收益與純收益	一四六
九五	財政學與賦稅學上之收益定義	一四七
第三章	所得	一四八
九六	所得之定義與性質	一四八
九七	所得之種類	一四九
九八	國民所得	一五二
第四章	財產	一五四
九九	財產之定義	一五四
一〇〇	國民財產	一五五
第二篇	勞動所得：工人工資與企業家利潤	一五九
第一章	工資	一五九

一、工資之定義性質與種類·····	一五九
一〇一 廣義工資與狹義工資·····	一五九
一〇二 工資，勞動收益，勞動所得·····	一五九
一〇三 工資之種類·····	一六〇
二、工資學說·····	一六三
一〇四 決定工資之市場原因·····	一六三
一〇五 決定工資之勢力原因·····	一六八
第二章 企業家利潤·····	一七〇
一〇六 企業家利潤與資本利息·····	一七〇
一〇七 企業家利潤是一種剩餘所得·····	一七〇
一〇八 企業家利潤是企業家經營工作之報酬·····	一七一
一〇九 企業家利潤是對於企業活動所負危險之賠償·····	一七一

一一〇	企業利潤與企業家工資	一七二
一一一	公司企業中之企業利潤	一七四
一一二	企業家利潤與商況利潤	一七四
	第二篇 財產所得：資本利息，地租	一七六
	第一章 利息論	一七六
一一三	原始利息與借貸利息問題	一七六
一一四	理論上的與經濟政策上的利息問題	一七六
一一五	資本利息之種類	一七七
一一六	利息論原理	一八〇
	第二章 地租論	一八四
一一七	地租之定義	一八四
一一八	地租之性質與起源	一八四

一一九 差別地租之各種形態……………一八七

一二〇 絕對地租……………一八八

一二一 都市地租……………一八九

一二二 礦山地租……………一九〇

第四卷 消費論……………一九一

一二三 消費之性質與種類……………一九一

一二四 慾望與需要……………一九三

一二五 慾望之種類……………一九三

一二六 慾望論之意義……………一九五

一二七 慾望之等級……………一九六

國民經濟學原理

第一卷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論原理

(一) 技術上的與自然科學上的生產

技術意義上的生產，是依自然科學的觀點而決定的過程。它包括各種足以滿足人類慾望的貨物生產、獲取、製造、調製等。

使用適當的方法，利用自然力及自然物，以製造滿足人類慾望的生產品，這是技術意義方面的生產。

反之，國民經濟的生產則不然。它是全部經濟過程中之一部份。要說明它，必須同時注意到社

會的基本組織。

所以農業生產，從國民經濟的意義說起來，依其生產重要工具——土地，是在集團共有制如農業社會主義及俄國之米爾(Mir)，抑在個人私有制之下，而大有區別。

(二) 生產力

生產力是一個技術上的名詞，表示生產工具所蘊藏之實際的生產能力及收益能力。假使我們說土地生產力，便想到土地之肥沃性及其他自然條件所蘊藏的土地收益可能性而言。礦山的生產力，便指礦山所蘊藏的礦物富源，開採可能性而言。如說一國之生產力，便想到該國所有之地寶藏，水道等，簡言之，即想到足使該國生產一定量之生產品之生產能力。

(三) 經濟利用

因生產手段有某種生產能力，所以可以產出某種的生產品。在這裏我們是在純粹的技術考慮範圍以內。如果我們進一步去研究這些生產品在經濟上的利用，我們便走出了技術的範圍。

對於經濟利用所要研究的是：生產力所造成的結果是否有經濟上的意義，如有，到什麼程度。

如生產品能被經濟的利用了，那麼生產力和經濟利用便歸於一致；反之，兩者便彼此無關。至於技術上之生產結果是否或如何才是經濟結果，依各種經濟組織之不同而有區別，在家庭經濟中，依需要而規定生產，自己生產，自己使用，自己消費；所以生產力和經濟利用通常完全一致，反之，在個人主義的，為市場而生產的交易經濟中，生產力和經濟利用之間便發生了間隔，特別如果市場的容納力及容納興趣比生產品的數量太小的時候。在這種地方，必須注意到生產力和盈餘性的區別。

(四) 盈餘

盈餘之發生，是生產者把生產品送到市場賣去之後，從賣價中除去必要的生產費後，所剩留的部份；因為在交易經濟中，生產者的責任在一面以生產品供給市場需要，一面即從有利的銷售中獲取個人的經濟生存。假如生產品的價格過低，不足抵償其生產費，便是大量的生產結果，也不足以生出盈餘來。

(五) 生產的和不生產的工作與階級

每一種工作，如其在國民經濟中發生有益的作用，便是生產的工作，不問它是在生產範圍之內如農業，手工業，或在分配範圍之內如商人，或在自由職業範圍內如教員，官吏，都是一樣。舊日學說對於生產的和不生生產的工作的劃分，純係該工作是否在生產範圍內實現而定，因此說一切直接參加生產工作過程者如農民，工業家，手工業者便算生產的階級，否則算是不生產的階級。

(六) 貨物

一切足以滿足人類慾望的物質工具都是貨物。它們的區別是：

一、自由貨物與經濟貨物

凡人人可以無代價而取得之貨物都是自由貨物，否則為經濟貨物，即須先出代價而後得所有權者。自由貨物中一部份是它們的天然性質，它們是 *res extra commercium*，因為私人佔領為絕對的不可能。各時代各民族都有此種自由貨物，如日光，空氣。或者因特種法律之規定而成為的自由貨物，亦可以人人無代價的取用，如原始森林中之木材，森林中之檢取木材及野生藥物，遠海中之魚類等。

二、使用貨物與交易貨物

在家庭經濟裏面，生產活動不出家庭範圍，只有自己生產而沒有交易行為和市場流通，所以一切生產品都是使用貨物。它們在什麼地方被生產，也在什麼地方被使用。反之，如由家庭經濟進步到分工，交換的市場經濟，情形便不相同了：貨物為市場而產生，所以必須在市場上去找銷路。這種生產品便是交易貨物，換言之不是生產者的使用貨物，而是別人的使用貨物了。

三、流通的與不流通的貨物（商品與不動產）

商品是為銷售而決定的貨物。商品不同於不動產處，因為後者雖亦為銷售而決定，但依普通及專門用語習慣，把它和被生產的商品分為兩事。

四、消費貨物與持久貨物

貨物可以因消費而消滅者為消費貨物，有因一次消費而消滅者如食品，有因多次消費而消滅者如家具、機器。與此相反之貨物不因一次或多次消費而稍變其形質者為持久貨物如土地、金、銀、寶石等。

五、享用貨物與生產貨物

享用貨物供給直接的享用與消費。生產貨物不供直接之享用與消費，乃生產其他貨物之貨物。比仿麵包只供一次的直接享用，所以是享用貨物；用以製造麵包之麵粉及工廠裏使用的機器便是生產貨物。門額爾氏 (K. Mengler) 的術語則為低級的與高級的貨物 (Güter erster und höher Ordnung)。

六、物質的與非物質的貨物

貨物一名詞所包涵的不止於有形有色的生產品，也包涵著不可捉摸的無形體的非物質的東西。自然力如水力瀑布等也是貨物。同樣個人之工作效能如醫生律師工作也是貨物，在市場上被交易的工作效能也是貨物。但工作或工作力並不能認為貨物，因為他們與工作者不能分離，而在任何時代不能被作為經濟的貨物來看待。

七、貨物與有貨幣價值的權利

究竟某種權利或法律關係如發明權、獨佔權、商號權、著作權，是否屬於貨物範圍，這是一個爭

執很烈的問題。這類權利普通都有很高的價值和價格，而且又構成財產中的一部份，這是無疑的事實，但若把它們列入貨物中卻是錯誤的。

我們不可把物質的貨物和法律關係一律看做貨物，所以最適當的辦法是，把它們從貨物範圍裏分出去，而用「有貨幣價值的權利」一名詞來代替。

(七) 生產條件

自然的、技術的和社會的生產條件，是應該分別的。所謂自然的和技術的生產條件，是用於生產的自然力，不受任何經濟組織限制而永遠不變的。至於社會的生產條件是社會的生產關係，即是說發動生產的社會制度。最主要的辨別便是，誰有權利支配一切生產條件。

(八) 生產要素與生產條件

自然的——技術的生產條件是一切用來發動生產過程的生產手段。生產要素是在任何經濟組織中絕對不可沒有的生產手段。

(九) 生產要素

生產要素有二：自然和勞動。要求任何生產品技術上可以成功，這兩種力量便必須合作，自然力中之某一種能力如土地之肥沃性必須發生作用，再加以人工，方能使之有益於人類的目的。不論那種生產品如穀類、毛、鐵、酒精、和任何隨便的東西，從技術上觀察起來，無一不是這兩種要素作用的結果。

(10) 被生產的生產手段 (Die produzierten Produktionsmittel)

惟有在最原始的經濟過程中，其生產方式為自然與勞動簡單合作，直接製造享用貨物。我們必須設想最簡單的情形，比仿野生菓物的採集。通常人類的勞動總是首先製造出幫助生產的手段如器械、機器等，然後用這些手段來製造享用貨物。這種扶助生產之手段，其造成當然也歸功於自然與勞動之合作，所以叫做被生產的生產手段。

第二章 自然的——技術的生產條件

(一一) 一般的自然的——技術的生產條件

一切人類活動的生產力，除去人類之自然特點如種族的特點外，主要的都與兩種東西發生關係：第一是自然供給的生活手段，如土地肥力，水中魚產等，第二是工作手段如瀑布、通航之河流、木材、金屬、煤等。

經濟文化的初期，第一種自然財富——生活手段（野菓、野獸、魚類等）最為重要，它們被取來，直接的滿足原始的慾望。在進步的文化中，第二種自然財富慢慢的被用為生產手段，以滿足進步的和多種的慾望。

(一二) 自然的——技術的生產條件的限制

土地及土地裏面蘊藏的能力，是一切重要經濟貨物生產上最不可少的條件，所以我們人類的生產力便相當的受自然的限制。這限制有兩種：

- 一、因土地報酬漸減律而發生的絕對的和一般的限制，特別適用於一切原料生產。
- 二、因土地裏面某種原料之竭盡及因某種生產事業受某地方之特別限制而發生之個別的和相對的限制（自然位置論）。

（一三）土地報酬漸減律

從土地報酬漸減律上可以證明原料生產和製造品生產兩者之根本不同。製造品生產是改造和改良已有之原料，所以通常能依人工和原料的增加而有相當的粗收益之增加；至於利用土地的原料生產卻不能不遵守下面的定律：

原料生產，在同一的技術程度上和土地面積上，勞動和生產手段之使用增加，達到一定的最高限度後，其粗收益便會漸漸的減少下來。這個定律適用於農業，亦適用於林業、礦業及一切原料生產部門。比仿一個製鞋工廠，如果用加倍的工人，加倍的機器和加倍的原料，至少可以造出加倍的鞋子；但如果在一坵麥田上，用加倍的工人，使用加倍的機器，施加倍的肥料等，麥的收穫絕對不會老是加倍的增加。

這個定律對於農業的意義特別重大。屯恩 (Thünen) 氏有下面一段描寫：「種種改良有其相同之處，即其作用不依正比例而提高其結果，反漸次減低，直至於零而後已。……農業之自然性如此——這是最值得注意的事實——生產之增加不與所使用工人數目爲正比例，凡增加的工人，所做成績比前一人總是減少……第二十二個工人不如第二十一個的成績，而第二十三個又不如第二十二個的成績。……這種現象的原因是：農業生產上所使用之土地，所蘊藏之地力漸漸竭盡或減少。一塊土地所有供給植物生長的原料有限，所吸收的日光及溫度有限，而人類工作則永遠不能離開它們的幫助，去單獨生產。所以增加肥料，改良機器，改良工作方法，固然可以提高土地的生產力，但究竟不能任意增加。」

土地定律中所說報酬是指粗收益而言，即是說，在一定土地面積之上，不能因增加人工和工具的施用，即可任意的增加馬鈴薯、穀類等之收穫量。至於純收益卻另是一個問題。漸減的粗收益未嘗不可同時是漸增的純收益，這其間惟一的調劑便是價格情形。一個農業經營者爲求得粗收益之增加，當然增加生產費用，爲要獲得贏利，當然提高其生產品如大麥、黑麥、馬鈴薯等之價格。這

是私人營業經濟方面的純收益計算問題。至於土地報酬漸減乃是農業生產技術方面的事實。

(一四)與土地報酬漸減律相反的趨勢

第一：須注意，土地定律只適用於一定的土地面積，所以如果土地擴充，生產也可以增加。第二：土地定律只適用於靜的狀態，所以如果有生產技術進步，新的發明和技術改良等都足使同一的土地面積增加生產。

同樣：礦山生產亦可採用合理化的技術，提高生產力，提高其最高限度。至於開闢新礦山，增加開採的可能，因之可以利用生產力已盡的舊礦山，當然在國民經濟上有重大的意義。

(一五)土地報酬漸減律對於國民經濟的意義

(一)在價格形成方面：依此定律，原料生產所用生產費有漸次提高之趨勢；因此即又使原料價格漸次提高。反之，在工業生產方面，可以採用大規模生產方式，特別應用機器工作，可使生產費漸次減少。

(二)對人口增加上發生一種限制，詳見下文。

(一六) 土地報耐漸減律與人口問題

馬爾賽斯的人口定律證明一切與土地有關之生產擴張都有限制。馬氏人口論的精華可歸納到下列三點裏：

- (一) 人口必然受生活資料的限制。
- (二) 生活資料增加，人口也必然增加。
- (三) 壓制人類的較高的生殖力，使其作用與生活資料有同等水平的反動力為道德、罪惡及貧困等。

這三點中，第一點不但是最重要的，而且是惟一站得住的。如我們依這點的意思再加一句解釋：因為在土地報耐漸減律之下，生活資料及原料之生產，受有限制，那麼我們便可以看出，土地報耐漸減律就是馬氏人口論的基礎了。

馬氏第二第三兩句的假定都是錯誤的。這種地方是不允許一律的定律存在的，它們是依各時代各地方不同的情形，不同的人口政策而有區別的。

(二七) 人口論基本原理

一、人口過剩 如果一國之內，人口數目和供給生活手段的土地比起來，過於衆多，便發生人口過剩現象。人口過剩只是暫時，不能是永遠的狀態。

二、局部的人口過剩 如果一國之內，某一區域，或某一職業部門被人口過剩現象所壓迫，便是局部的人口過剩。

三、人口不足 如果一國之內，人口和土地面積比較起來，前者太少，不能達到人口最高限度時，便發生人口不足的現象，即是說，人口數目過少，或生殖銳減，使人口總數與作生活手段之土地相較過於落後的現象。

四、量與質的人口問題 對於國民經濟學者，人口問題永遠是一個人口之質的問題，這即是說，一國之人口不在其數目大小，而單在這些人口是否充分的得到營養，獲得適當的教育，所以有時人口太多亦足引起憂慮，而人口較少反可爲好的現象。

普通的說來，任何經濟職業部門必有一定的位置（Standort）方能實現其經營目的。分別的說來所謂位置是某一種職業的如農業或工業的位置。

生產的自然位置是任何生產之自然的或技術的先決條件。至於經濟位置卻又根本不同。自然位置是永遠不變的，不受任何經濟組織經濟政策的限制，除非自然本身發生變化，不會變化的。經濟位置卻依變動不居的經濟組織和經濟政策，而發生變動。大抵在個人主義的市場經濟之下，最能影響於經濟位置的是運輸對市場中心的關係。

如果最豐富的煤礦距離市場中心太遠而沒有運輸可能的時候，它便沒有經濟利用的可能。

（一九）農業自然位置

自然位置對於農業的意義最為重大。生產者對於生產方式之選擇，幾乎絕對不能自由，農業生產的種類及範圍完全受土地及氣候之束縛。土地之最重要者是耕土層和心土層的構造。瘠薄之沙田不適宜於大麥，而適宜於其他作物如煙草。此外氣候方面：只有在一定的溫度及溼度之下，某種作物方能發展。

和不能脫離土地及氣候的限制之自然位置相反的是受農產品銷售情形之影響農業經濟位置。限制這個位置的是農場和一個或多個市場中心的距離，交通的關係，和農產品是否能長久存貯而不腐敗。

屯恩氏在他所著的孤立國 (*Der isolierte Staat*) 中曾把農業之自然位置，加以最澈底的研究。

(110) 工業自然位置

和屯恩氏相似，韋伯 (*Alf. Weber*) 氏也曾在他那本論工業位置 (*Über den Standort der Industrie 1909*) 裏面作過工業位置之純理論的澈底研究。韋伯氏分他的理論為一般的和實際的兩部份。一般的工業位置原則之目的在說明造成工業位置的技術上和經濟上一般的原則。這些原則不受任何社會結構，經濟組織及種種社會的與政治的影響。反之，實際的工業位置原則之目的在指明，在某種社會關係之下，如近代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上面的原則如何表現。

礦山之位置問題和對於農業，大體很相彷彿；因礦廠的生產過程，速度，方向大部份受着自然

位置的限制。礦廠原為掠取自然之手段，所以受自然位置之限制，因而其他製造工業之位置亦同被限制。礦山位置之最重要條件是：

(一) 礦層之富饒；

(二) 深度，但不是絕對的深度而是採掘可能的深度，即礦產達堆棧之困難程度；

(三) 礦質；

(四) 搬運費。

一般工業之自然位置。先決條件有三：

(一) 自然原料（如鐵）之位置；

(二) 自然力源（如煤或用以生電的水源）；

(三) 自然交通道路（如可航之河流）。

凡上述三種條件同時存在的地方便可形成所謂工業中心。此外還加上經濟位置的條件如接近市場中心，及取得適宜的勞力。通常某種工業所用的工人必須經過長久的訓練時間，而適宜的及

慣於工作的本地工人對於工業發展卻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先決條件。要把這一種工業中心的人遷到別一個工業中心去，是一個很困難的事，而要把某種工人吸收到別一種工業裏去，也須用很長久的時間。根據着自然位置和經濟位置的種種條件，我們方可明白，爲什麼萊茵河流域成爲德意志的工業中心區域。

(二二) 技術上的和國民經濟上的工作（勞動）

在技術意義上的工作即是力量和能力的使用。工程家利用這個自然科學的定義認爲工作是一種抵抗的戰勝加上距離的移動。舉物至一仟克米高 (Meterkilogramm)，即是一個工作。此外工程家還有一個工作單位的名詞叫做爾格 (Erg)，如果用一達因的力量使一個物體（重一克）在一秒鐘內發生一厘米之加速度之力，便算是一個爾格。

這種自然科學的工作單位在國民經濟學上是不會有的。自然，國民經濟學者也可以使用工程家的名詞如馬力、爾格等，但是他不可忘記，他應用這類名詞時，他自己還在技術範圍之內，至於工作在國民經濟學的特殊意義卻絲毫不曾說及。國民經濟學者不能用機械的眼光觀察工作，他

應從社會的觀察點上把工作看做經濟上有目的的能力表現。因此，要明白工作是什麼，我們必須從利用工作的社會組織上去研究。不論遇到什麼工作情形，如獨立的商業者，自由的或不自由的工人，我們必須問，他們是在什麼客觀條件之內實現的。因為工作和工作者總不能分為兩事，所以國民經濟學者不應把它看做完全機械的，應把機械的和精神的兩方面同時顧到。根據上面所論之技術上和國民經濟學上的工作，既有這樣大的區別，所以國民經濟學者永遠不能利用工程家所利用的統一的工作定義，去測量一切。

(二二)經營的和執行的勞動

一切經濟活動，如果沒有兩種勞動，一定不會成功的。第一是經營的勞動，先決定進行的計劃；工作如何進行方為適宜，甚麼時候應該動工，什麼樣的材料和工人應該採用，都必須事前一一計劃週到。尤其重要的必須事前計算，到底某種勞動實現之後，能否得到相當的代價。等到這種經營勞動實現之後，執行勞動方能開始，依固定的計劃而行。

在許多的經濟活動上執行勞動者同時也是經營勞動者，於是他們的勞動混到一處。在最原

始的經濟文化中，經濟的負責者往往身兼兩種勞動。文化進步，程度較高之後，經營勞動者和執行勞動者乃漸漸分離，各司其事，於是兩者，分爲兩種不同的人物。

(三三) 自由的和不自由的勞動

依工人在法律上所受的限制不同，個人所有的法律地位不同，分出各種不同的勞動制度。如果工人的本身沒有自由權，對於僱主彷彿一件沒有生命的東西一樣被支配，那麼他的勞動便是不自由的。屬於此者爲奴隸制及農奴制 (Leibeigenschaft)。

如果工人有權和僱主自由訂立工作契約，規定勞動時間、工資、勞動方式等，便是自由的勞動。

(三四) 勞動強度

勞動強度是勞動結果和勞動時間的關係。如果一種生產在同一勞動條件之下，應用同一的原料，但只費去平常勞動時間之一半，便算勞動強度增高一倍。各個工人的勞動強度，不論是精神勞動或體力勞動，經過一定的時間，便會漸漸的縮小起來，我們可以依土地報耐漸減律的前例，稱之爲勞動報耐漸減律。經過一定的勞動時間之後，工人身體上便會發生疲勞現象，因之勞動效能

也會減少，這是一般公認的事實，同樣，如果勞動時間縮短，有時可以提高勞動的結果，比勞動時間較久的還高，這也是人人公認的事實。

這個起源於生理作用的事實是曾經各國工業上經驗所證明的。在英國曾有人(F. Stanley, Kent)在工廠裏面曾研究過勞動疲勞現象，被研究的是英國軍事火藥工業及綳帶工業中二十個工人——工人工作超過十小時以上時，其結果便逐漸減少，其情形正與一人勞動逾時相同。如果勞動時間縮短百分之一六·五，結果便增高百分之八。此外夜工比日工使工人易於疲勞。

(二五) 勞動強度之最高限及標準勞動日

根據這類的和相似的種種經驗，就有人相信，可以規定出一個勞動的最高限來。換言之，即可以規定一個勞動效能最大的勞動時間。根據這種假定，乃發生了標準勞動日的思想。標準勞動日即多數工業勞動效能之最高限時間。而八小時勞動日便是多數人所公認為之標準勞動日，至於盈餘問題在這種主張之下，可以不必過問。因為依這種主張，盈餘絕對不會因此而縮小。在八小時勞動日之下，如果勞動條件沒有變動，原料如故，所得之結果不但不會縮小，有時反可以增加，當然

營業在經濟上只會感受到更良好的影響；因為勞動時間縮短之後，營業的總費用上便可以節省一部份。

這種勞動最高限是沒有的。因勞動時間縮短，便可縮小生產費用，也是鮮見的例外事實。有之，也是特別吃力的和特別足以使人疲憊的勞動。要把少數的例外事實普遍化起來，這是應該避免的事實上的勞動強度依各種事業不同，勞動範圍不同，而大有區別。許多英國美國的研究報告都是證明這件事實。德國的調查委員會也曾對勞動時間在勞動效能上所生的影響，加以詳密的研究。它研究的結果也不能答覆，到底勞動時間之縮短對勞動強度及結果發生什麼影響，從許多工業部門的調查報告裏面，可以看出來，因為種種原因交互作用，幾乎無法尋找勞動時間和勞動效能的相互關係，要相把一個原因如勞動時間完全隔絕起來研究，也是不可能的。就一般的說起來，勞動時間與勞動效能依各種不同的職業，各種不同勞動範圍，而有區別。

(二六) 國際間勞動強度之差別

不但在一個國家裏面，勞動強度依各個工人及工人種類，而有很大的差別，在各民族各國家

之間，其差別也很重大。這種差別主要的是根據於心理的及生理的原因，根據於各種不同的氣候、食品、教育、身體構造等等，從許多企業家雇用各國工人的經驗上早已證明這種工作強度的差別了。因此，要規定一種國際通行的工作標準日當然是夢想了。

(二七) 最高限度勞動日

「最高限度勞動日」有別於標準勞動日。所謂最高限度勞動日者，即法律規定每日勞動最長時間；至於是否因實行這種限制而有害於私人經濟及其盈餘關係，與本問題不生關係。這同實行禮拜日休息及廢止婦女夜工一樣的，只能顧及最高的利害，所以企業家的盈餘問題便不被注意了。

促成最高限度勞動日的觀點有二：第一是衛生和救護上的觀點。所以有勞工保護法；勞工保護的原因是勞動時間對於男性勞工也應有一相當的限制，以免害及其本身健康及其未來之子女。從這一觀點出發，最高限度勞動日在戰前的法國、瑞士、奧國，都已實行了。德國方面實行最高限度勞動日的方式又不相同。德國沒法定的最高限度勞動日之規定，但聯邦工業法上有一種規定，

即聯邦議會如認為某種工業上勞動時間過長，有礙衛生時，得命令其縮短時間。

和上述那種衛生的或救護的觀點並立的還有一種促成最高限度勞動日的觀點，便是所謂文化上的最高限度勞動日。它的造成純出於文化關係，因為工人除去每日職業勞動外，還須要相當的時間，以便從事於真正的文化生活。營業方面的盈餘問題，在這個地方當然沒有地位。這裏所要求的是，工人不應作多於生活必要之勞動，就如那句英國工人格言：「八小時勞動，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睡眠。」

(二八) 分工

在分工一個名詞之中包括著許多不同的國民經濟現象。最主要的，必須把兩種根本不同的分工分別清白：職業分工和勞動分工。

一、職業分工

從最初的經濟勞動團體如在最原始的家庭經濟之中，慢慢的將各種工作化分出，成為獨立的職業如製陶業、畫工業、織工業等。商業經濟和消費經濟分開之後，舊日家庭生產一切的狀態

隨被新興的各自獨立的職業取而代之。於是原料生產，半製造品生產，完全製造品生產，分化清白，而特殊的職業部門也漸次發生。

二、勞動分工

勞動分工和上述的職業分工不同。這裏所分的是工業勞動之各部份，比仿造針一例（用亞丹斯密的例子），造針的各種細小勞動都各自獨立，由專門的工人去實行。

三、勞動聯合與勞動團體

勞動分工亦可叫做勞動聯合。因為從各部份的工人立場上看，當然是分工，但從一種企業（製針工廠）全體上看，卻又是各部份勞動的聯合，因為各個工人的勞動最後都要聯合起來。勞動聯合也是經濟進化的一個階級和上面的職業分工有同樣的意義。

四、國內的與國際的分工經濟自足之特質

國內分工以外還有國際分工，因為國際間的經濟關係所以發生國際分工。所謂生產自然位置，在這一點上，對於參加國際經濟的國家，便發生了很好的作用。

和國際分工恰相對的是經濟自足，即是說各個國家在經濟生產上要求脫離其他國家而獨立，經濟自足，或國民經濟自足，是一種很古老的思想。阿魁諾 (Th. v. Aquino) 在他的「文明」(Civitas) 一書中便幻想著一個經濟自足團體，自己生產一切必需物品，拒絕外來的產物。代表這種思想最徹底的是費希特 (Fichte) 的「絕緣的商業國」(Geschlossene Handelstaat)。

(二九) 被生產的生產手段對貨物生產的意義

兩種生產要素：自然和勞動以外，還有一種很重要的生產條件。那便是「被生產的生產手段」。一切不是自然供給的而是由於人力利用自然所造成的生產手段，都屬於這一種。比仿器具，儀器，貯蓄的原料，機器，工廠建築物等皆是。它們不能直接的供人享用，但能間接的造成可以享用的貨物。

被生產的生產手段所發生的作用，一部份是技術上的，一部份是社會上的。它對社會方面的作用，後面還要詳論，此處先行說明其技術方面的作用。

從技術方面看，被生產的生產手段之利用的意義是，能使生產藉著它幫助而完備而輕便。雖

說製造這些手段時不免有許多勞力和消費，但這種犧牲可以用將來大量的生產為代價的。用它們的幫助所生產的數量一定比純用人工和自然大得多。

在人類因自然物有限制不能不努力奮鬥之中，如果先製造下被生產的生產手段，便可減輕人類的奮鬥工作，這是應用生產手段最大的好處。過去數百年間，生產有了驚人的進步，原因便先有了種種比較有意義的，複雜的，精密的生產手段。有了這些手段，人類才能完全的，大量的，迅速的利用自然賦子。

(三〇) 機器

一、工作器械與機器

幫助人類兩手勞動的器械是工作手段。它是人類用來便於改造原料，移動物體的利器。勞動手段必須時時適合於兩手的使用和管理。機器便不然，它有比勞動手段較大的獨立性。它不但可以幫助人類勞動，而且有時還可以代替人工，並繼續不斷的勞動。在相適的情形之下，它還可以完全脫離人的管理而獨立工作。機器是人類用勞動的手段；待人類勞動既為機械來代替時，機器也

便代替了勞動手段。

二、工作機與動力機

工作機是專門執行一定工作的機器，其原動力是從外面進來的，如人之體力，畜力，自然力如風力和水力。工作機器分爲「專門機器」(Spezialmaschine)，只能執行一種工作者；「全能機器」(Universalmaschine)可以執行多種連合的工作者，比仿一個複雜的木工機器便包括著鑽機、圓鋸、銷截機和刨機。

動力機是一種機械組織，可以把自然力變爲動力（比仿蒸汽機）。至於汽錘則爲工作機及動力機連到一處的機器。

三、機器對於生產的作用

使用機器的最大意義在使人類能利用以前所不能利用的自然賦予，在做到以前純用人力很不容易做到的工作。

自蒸汽機代替了自然的風力和水力，工業上才算發現了一種可靠的，有效的力源。原來代替

一部份拙笨勞動的自然力如風磨所用的風力完全依賴風的強弱，水車所用的水力完全依賴水的流量，所以不能滿足人類的需要。自從蒸汽機發明之後，才有了利用煤和水造成而完全聽人指揮的動力機。

根據這種情形才可以說明手工工業轉入機器工業的經過。機器的工作效能比手工工業大得多，所生產的物品也得多——美國的「勞工委員會」(Commission of Labour)曾研究過，到底採用機器後勞動時間如何的被縮小下去。比仿該研究中之例：用機器製造十二包針，每包重計一磅，所用時間共計為一小時三三·九分，如果不用機器而用手工，那麼同一的生產品所用時間為一四〇小時五五分。兩者相較竟是九〇與一之比了。

第三章 生產之社會形態

(三一) 個人主義的與集團主義的生產方式

任何技術方面的貨物生產都有它的社會色彩。我們必須首先明白，在什麼社會形態之下這些生產條件發生作用，方能從國民經濟學方面去觀察。無論那種生產都脫離不了自然力、勞動和被生產的生產手段。然而我們必須首先研究，到底這些生產條件的處置權在誰手裏，方能曉得生產過程的社會色彩。

兩種根本形態是個人主義的和集團主義的生產形態。兩者的區別關鍵是私有權，意即，私人支配生產手段的權利。在個人主義社會組織裏面，這種支配權是在各個人或由各個人所組織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之手中。

在集團主義社會組織裏面，這種支配權屬於國民全體。任何個人不得為個人利益利用生產品，只許國民全體有利用之權。

在集團主義的生產形態之下又分出社會主義的、共產主義的和農業社會主義的三種生產方式。

(三二)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是一種社會組織，在它裏面一切生產手段所有權不屬於個人而屬於全體，所謂生產手段者便是我們前面研究過的自然力，人的勞力及被生產的生產手段。

在個人主義的經濟裏面，比仿現代多數文明國所實行的，自然力（如農業所利用之土地、礦山、水力等）之利用權，自己的及他人的勞動以及被生產的生產手段（器具、機器、工廠建築物等）之支配權都屬於個人或若干私人所組織之私人團體。在社會主義的經濟裏面，這些生產力卻不屬於個人而屬於國民之全體。在個人主義經濟中，其生產範圍、種類和速度完全由個人或私人團體依其意志而決定。在社會主義的經濟裏面，則由一個中央機關來領導，生產之收益，不歸個人而歸全體。個人不得認某塊土地或某個工廠為其私有財產。一切財產所有權都屬於國家或經濟團體。

我們可以從消極的方面確定社會主義的特質：取消私人土地及資本所有權。從積極的方面我們可以說明社會主義的本質：個人沒有財產所得而只有工作所得。

(三三) 共產主義

就限制私有財產一點而論，共產主義比社會主義進一步，因為它不但取消私人生產手段支配權，而且取消私人消費手段支配權，在社會主義國家內，個人不得據有生產的財產如土地、工廠之類，但個人有權支配其勞動收益換得其他貨物。在共產主義社會裏面便不然了。這裏不但土地、工廠等屬於全體，而且全體有權決定各個人應用之食糧衣服等，換一句話說：社會主義只要求取消私人的勞動手段所有權，共產主義則要求並勞動結果之私人所有權而取消之。

(三四) 農業社會主義

就限制私有財產一點而論，共產主義比社會主義更進一步，而農業社會主義比社會主義卻落後一步，因它不要求取消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權，而止於要求取消私人土地所有權。

農業社會主義必須一方面與社會主義而另一方面與土地改革區分明白。最初的農業社會

主義者主張先行土地所有權之集團化，然後再取消一切生產手段及私有財產之私有權。這種社會主義者的模範代表又推陶馬司司賓賽 (Thomas Spencer) 氏所著之 *The meridian sun of Liberty*。

後來的農業社會主義者主張保留生產手段中之動產部份為私有，而單單的取消土地之私有權，代表這一派的是瓦拉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氏及其著作 *Land nationalis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

所謂土地改革派者（在美國為亨利喬治 H. George，在德國為達馬士克 Damaschke）並不是社會主義者，因為他們並不主張取消私人土地所有權，而主張保留私人經營及私人利用土地之權利。他們只要求沒收土地收益中之一部份，即所謂不勞而獲的土地漲價。他們認為漲價不是人工及所投到土地上之資本乃是因社會全體關係而產生，所以應歸公有。

(三五) 私人經濟的與公共經濟的生產方式

個人主義的生產方式，其主要經營方式是私人經營，意即，各個私人或由私人組織之團體自

已擔負著危險去負責經營。雖然就原則上說，個人主義只允許個人和私人組織從事企業，但同時也有一部份企業由國家機關或地方團體去經營。這種不由私人而由國家或地方團體所經營的企業即是公共企業，比如國家郵政和國家鐵路都是公共企業。這種公共企業之性質當然是公共經營生產方式，但仍然是個人主義經濟制度中之一部份，所以也不能不屬於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

(三六) 混合經濟的生產方式

所謂混合經濟企業者是私人經濟及公共經濟間之混合形態：資本屬於私人而企業則由國家官吏經理（例如德國國家銀行），或企業公司的股份多數屬於國家或地方團體，因之公司的收益也多半歸諸政府。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的電氣公司便是一個例子，該公司便是私人及市政府混合企業，而市府則握有該公司股票之多數。

(三七) 計劃經濟

狹義的計劃經濟是一種經濟形態，在它之下，全部的經濟生產過程在一個統一的中央機關

指導之下。計劃經濟的先決條件是一切生產手段的社會化，所以事實上只有在生產手段社會化之後，才有實現的可能，比仿在布爾什維克主義之下，才能勉強實現一部份。

廣義的計劃經濟卻是許多的經濟形態和經濟計劃，保留著生產手段的私有權，只不過對企業家的自由活動，加以相當的限制，使在個人主義經濟中達到一個相當的計劃性，這些形態和計劃須受國家機關或階級合作機關之限制。依此我們可以叫中古時之「行會經濟」(Zunftwirtschaft) 為計劃經濟，同樣重商主義之經濟政策及今日之卡特爾政策，都可達到一種接近的計劃經濟。

德國在戰後，計劃經濟思想特別發達。拉達諾 (W. Rathenau) 所著「新經濟」(Die neue Wirtschaft, 1918) 和衛賽爾·米侖道夫 (Wissel-Möllendorf) 所著「經濟自治」(Wirtschaftliche Selbstverwaltung) 都屬於這一派。依他們主張，經濟制度原則上不生變化，私有財產權不受干涉，只有對於財產之負責人於其財產支配權力上加以限制罷了。依米侖道夫氏，經濟組織上的問題可以在經濟自治團體中，由企業者與工人共同解決。經濟自治之最高機關

爲全國經濟理事會 (Reichswirtschaftsrat) 企業家單方面不得去決定經濟活動的方式，乃是採用一種議會方式，由企業家，工人與消費者共同決定之。這種方式當然已不是個人主義了，但也並非社會主義。

廣義的計劃經濟在法西斯蒂主義下也曾實行。法西斯蒂主義承認私人主動在經濟上的生產上效能，認爲有利於國家的工具，但如國家利害關係需要時，國家便有權嚴格的干涉。經濟制度當然還是經濟自治團體，不過須在政府代表之下，受政府之統制，以維持市場之平衡。國家社會主義之經濟政策代表者也抱有此種類似的思想。

(三八)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所謂資本主義的方式者是個人主義經濟中一個歷史的階段。要想瞭解它的特點和它的問題，必須先明白資本和資本主義的定義。

第四章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性質與問題

(三九) 資本之定義與性質

資本是活動的營業財產。這個定義之解釋如下：

一、資本定義是一個財產定義。資本是一種經濟生活之歷史的與法律的事實，不是永遠的現象。資本定義之先決條件是私有財產之法律事實；只有有私有財產制的地方，才能有資本。

二、資本是營業財產與消費財產相反。消費財產包括一切個人可支配而供給消費之貨物。屬於此者如食糧、衣服、住宅、家具、家用器械等等。一個人之營業財產是其財產中之一部份，不是用來作直接的消費或使用，而用於營業方面，以期製造或經營其他新貨物者。

三、資本是一種活動的營業財產。營業財產又分為兩部份：不動產（土地），動產（資本）。

從資本定義上並不能決定某種貨物是否屬於資本，只能從貨物應用的目的上來決定。如某種貨物被用於資本主義之利用時，即是說，用來製造或經營新貨物時，那麼它方是資本。

(四〇) 土地是否屬於資本？

從我們的定義中可以結論出，土地並非資本。雖說土地可以被用於營業方面，因之成為營業財產，但是它在最主要之點上卻與資本有別。土地與資本之不同有四點：

(一) 土地是自然物之一部份，資本則是人力所創造的；

(二) 土地是不能增加的，用人力不能使其擴大；資本相反，可以人力使之增加；

(三) 土地是不能移動的，資本卻是移動的；

(四) 資本為利息之來源，土地則為地租之來源。

(四一) 貨幣是否屬於資本？

貨幣本身並非資本，但資本可以取得貨幣的形式，貨幣也可以取得資本之形式。貨幣是交易手段，並不是生產或營業手段。貨幣與資本相反，因為它不能使用於那種最重要的經濟使命，以達所得之獲得。我們為各種購買而支付之貨幣正和農民藏在箱籠裏的貨幣一樣。貨幣在其主要使命上既只是支付手段及交易手段，不是資本，但它可以成為資本，反過來，資本亦可用貨幣的形態

來出現。貨幣如其利用不在其支付手段使命上而在用於達資本主義之目的時，便是資本，那麼貨幣便是動產中之一部份，所以也便是資本。比如首飾匠所使用之貨幣用以製造裝飾品時，它便是他的資本中一部份。我們使用於借貸之貨幣，因為已脫離其貨幣作用，所以也是資本。我們可以稱為貨幣資本，正和我們談證券資本一樣，因為它們可以產生所得。

(四二)資本之種類

一、私人資本與國民資本。在三種方式上國民資本與私人資本有相反的地方：

(一) 國家資本是國民道德，如勇敢，國民光榮，國家勢力等等。這個國家資本定義是應該拒絕的，因為它只是一種空洞的抽象。

(二) 或謂國家資本是一切私人資本之總和。這是一個純粹計算上的現象。一切資本，即一切私人所有之營業資本，如果計算在一處，便是一個國家所存資本之總數。這個定義有相當的理由，但他的計算方法卻是無法實行的。

(三) 最後還有一個國家資本定義，其中所包括者不是私人資本，而是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

所有之財產。公共機關也能有局部的營業資本，比如德國聯邦所有之國家鐵道。在這個意義之下，便可構成一個國家資本。

二、不動資本與流動資本。依資本在生產過程中之利用是長時期的或短時期的可分為不動資本與流動資本兩者。不動資本，或名固定資本，是資本中之一部份可經過許多次生產過程而不消滅，必到很長久的生產時間，才被消耗者。屬於此者如機器，工廠等等。流動資本與此相反，是資本中之一部份經一次的生產過程即行消耗者如煤可經一次燃燒而消失，如種子或肥料經農民一次應用之後即行消失者等等。屬於流動資本者還有雇主支付於工人之工資。這種區別在預算中有很重大的意義。流動資本的全部必須被算入生產費及企業費中，而在純收益計算時必須全部的從粗收益中減下來。不動資本或固定資本則在其多數使用之年歲中一部份的「還本」或利用計算之。

三、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這是馬克斯的用語。資本中之一部份用為生產手段者如原料，工作器械者，馬克斯名之為不變資本；反之，資本中之一部份用為工資者，則名之為可變資本。所以惟有

作爲工資支出的資本是可變資本，其餘一切都是不變資本。這種區別對於馬克斯氏之價值及價格論很重要。

四、實際資本與表面資本。實際資本是一切應用於生產或營業目的上之貨物，如機器（機器資本）、存貨（貨物資本）等。表面資本與此相反，它是用貨幣數目來計算之資本。

五、物質資本與貨幣資本。因爲貨物也可以採取資本形態，所以如果貨幣數目祇用於生產利息之借貸上，便可叫做貨幣資本，或貨幣借貸資本；反之，用實物價值來表示的資本便叫做物質資本。

（四三）資本形成與資本消耗

只有下述情形之下，資本才能形成：

一、經人工製造之貨物，所以勞動是資本起源之一。

二、但這種業已製成的貨物不能被馬上消費或直接的享用，必須爲將來之「實際化」而貯藏起來，比如爲將來收穫而貯藏的種子，便與立刻被消費的穀物不同。所以資本起源之第二種原

因便是享用之展緩。

資本之形成或者由於個人之節儉，即所得中之一部份不被用於消費，而留為將來目的之用；或者企業家不消費其企業利潤而使用之於未來的企業目的（金融自給或企業資本形成）。除去經儉省或企業家之貯備金足以形成資本外，還有一種強迫的資本形成。強迫資本形成是這樣的：由於國家之稅收或強迫保險制可以聚合一很大的資本數目，然後用之於資本主義目的上，如工業之救濟。

與資本形成相反者是資本消耗，如果資本被使用後並無相當的新資本形成為結果，如在世界大戰中貨幣資本與實際資本都被用於戰爭目的，然而相當的新資本形成卻未嘗結果下來。——資本破毀之發生則發生於資本使用不當，資本經理之錯誤，使所費之資本無相當之經濟收益。

（四四）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爲了避免種種與資本主義定義有關之含混起見，最好不採用資本主義而代以「資本主義

生產方式」一名詞。如果我們舉出了這種生產方式的種種特點，我們便可認這些特點發生的時代爲資本主義時代。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經濟原因，直到十九世紀才算俱備，在這個生產方式之下，資本構成營業財產之重要部份，與勞動及工作器具恰恰相反。在這個生產方式發生作用的時代，我們稱之爲經濟生活之新時代者，有兩種經濟歷史的現象實爲原因：它們是一個技術上的和一個法律上的：

一、技術上的原因是十八世紀工業生產中所完成的一種革命。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經過紡紗機之發明及蒸汽機之應用，使機器的技術在工業上發生一種完全的新狀態。經過這種非常的技術上的改良，十九世紀的工業面目完全改變。自有了這種發明之使用，工業上之大企業才得到一種基礎。雖說古代也曾有過大企業，但究係例外。現在呢，大企業變成了常態，而小營業則漸漸衰落。

二、技術上之原因外還有一個法律上的原因。在十八與十九世紀交替之際，技術革命實現，經濟的法律制度也經了一番根本的變化。昔日的不自由經濟一變而爲自由經濟。法國大革命取消

了行會制度及工業經濟特權，普魯士採用工業自由，英國頒布取消學徒法令，凡此都足造成那種技術成功的基礎。自從採用了自由勞動契約，取消了經濟自由之限制，經濟生活中才發生一種狀況，我們名之為資本主義。由此便有許多社會條件被創造出來，更由這些條件在十九世紀發生了一定的經濟現象，如營業之集中化，恐慌，卡特爾等特別情形。資本主義是近代西歐及北美典型的經濟制度。雖說各處亦有種種出入，但各國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卻都是一致的。

(四五) 機器與失業

在多種工業部門中，因機器之採用，對於工人之勞動，勞動時間，工資都有相當的改善；但同時因節省人工的機器之採用，對於工人階級便發生一種危險。因為機器可以代替人工，所以也可以引起勞動機會之減少及大量的失業之發生。這個機器與工作機會之因果關係曾經引起重要的理論之發生：

1. 代替說 (Die Freisetzungstheorie)

這一說以為機器之採用使失業不斷的增加。這一說的代表者是李嘉圖氏，他在他的「原理」

第三版中說，對於工作之需要固然依資本之增加而提高，但是兩者的比例不是一致的。「如果一個工廠家有變動資本，便可以雇用多數的工人；如果他把變動資本變作不變資本而代替變動資本時，那麼他必須解散一部份工人；因為工廠裏不能再使用被機器所代替的工人了。」

馬克斯在「資本論」中曾在「工人與機器之爭鬪」一個題目之下詳細的研究過這個問題。他拿製造廠時代對於工人的影響相比較。在製造廠時代的手工業，雖說已竟不完整了，但還不失為經濟基礎；在機器採用之後便不然。在這裏機器便要大宗的排擠工人。「勞動手段一成了機器，立刻便成爲工人的競爭者。應用機器後之資本自生產，與其因此而破毀的工人生存數目，恰爲正比例。全部的資本主義生產便建立於這個基礎上；工人把其勞動能力當做商品去拍賣。分工之結果使勞動能力完全片面化，只能執行一部份勞動。一旦其勞動爲機器所代替，其能力之交換價值便隨其使用價值而消失。工人已不能再行出售，正與不能流通的紙幣相同。」

二、對消說 (Kompensationstheorie)

這個學說要把機器工作之影響暫時的，直接的與永久的，間接的劃分清楚。暫時的及直接的

影響於工人階級者當然可以承認；但是永久的及間接的影響不但可以對消而且可以過於對消，所以最後對工人階級也有好處。還有不可忘記的，機器之應用大部份並不能代替人工。

依萊格細斯 (Lorenz) 研究，各文明國中所用之蒸汽力，其中百分之七十所代替者完全是用於交通之牛馬及風船。誠然有許多運輸脚夫及信差因鐵路之應用被排擠，但新式交通器具卻需要大宗的工人。——其餘百分之三十蒸汽力不被應用於交通方面者，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被應用於礦山工作，鍊鐵廠，機器製造等，它們昔日也不是用人工而是用馬或水力而工作的。比如蓄水機器，運礦工作，蒸汽錘等都是如此。其餘之蒸汽力用於工業方面者如麵粉廠，在各文明國中也已好久不再用人力來執行了。因此表面上與人工競爭的蒸汽力，或者只有百分之十至十二是代替人工的。

這一類的機器，特別在紡織業方面應用之後，因為可以節省人工的結果，事實上可以對無數工業工人發生危險，而在經濟史上這是屢次發現的。最利害的是紡織業方面，一經採用有效的機器後便有無數的工人失業。這種情形在最先使用機器而使用機器最廣的國家如英國，尤為顯著。

——但是這種直接的結果一用長久的眼光看起來，卻有一種對消的可能性，機器使用最後的結果對於工人也會有利起來。因為價格低廉，從前不能購用此種商品的階級現在居然有了購買的機會，所以需要因之增加，其結果便是生產擴張，而工廠工人之增加比被機器所排擠者數目為多。——如果一架紡紗機代替四個工人，而因紗價之低廉，消路增加四倍時，那麼便要增加機器工人了。

機器之製造、管理、修理等所用之許多工人亦是對消的一種。單就英國棉紗業所使用之機器紡錘一項而論，自一八二〇至一八三〇便增加了四倍。

只有從這個對消可能性上才可以說明，為什麼十九世紀中雖然有非常的機器採用而工人數目卻也能非常的增加。英國棉紗工人，毛織工人，毛線工人，麻葛工人及絲業工人在一八三五共計不過三五四、六八四，而一八六一只蒸汽紡織業工人（包括男女兩性及自八歲以上之工人）已有二三〇、六五四——工人數目之增加是怎樣迅速！德國生絲業工人數目自一八七一至一九〇〇年由二三〇〇〇增加為三四、〇〇〇，礦山工業工人自三三五、〇〇〇增至五六二、〇

〇〇，機器業及器械製造業工人自一〇〇、〇〇〇增至二二四、〇〇〇。

(四六)經濟恐慌

一、恐慌之性質與特徵

有一種證明私人經濟生產方式之理由的觀點，以為在這個經濟制度之下，國民經濟的生產力可以達到最高程度，而用各種生產品來供給全體國民的需要也比較公共經濟好得多。如果以生產品合理的供給國民需要的使命在私人企業家手中，那麼各個人受了個人利害所刺激，在競爭奮鬥之中便可以達到最高的生產效率。雖然各個人的財產利益對於他最為重要，但社會的利益也便因此有了保障；因為如果沒有自私自利的刺激，技術上的與經濟上的進步永遠不會比政府或公共團體執行此使命時更進一步。

但是在十九世紀中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後，時時發生經濟之深刻的紊亂，即所謂恐慌者，那麼這種擁護私人財產的觀點又有什麼理由可說？恐慌指出來它的特徵：無數的生產品找不到銷路，許多商品存放在堆棧中不得出售，同時另一方面則無數的消費者坐視許多貨物存於堆棧之

中，而不得拿來供給消費。這時最顯著的症候是：一般的銷路窒塞，大量的工人失業，企業家得不到信用，重要的企業部門完全停止，最巨大的第一號營業入於破產。問題是：所謂恐慌者到底發生於私人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即財產私有制之必然結果呢？抑是少數企業家偶然的大意活動所引起的結果？或是某種政策或財政政策之結果呢？——這是理論經濟學中最重大問題之一。

二、由於經濟的與非經濟的原因而發生之恐慌（內生的恐慌與外生的恐慌）

真正的經濟恐慌與經濟的原因有因果關係，它與由於經濟外部現象而發生之恐慌不同；後者與經濟制度及經濟組織並無關係。屬於後者有：

（一）由於自然界原因而造成的恐慌。地震、水災、歉收及冰雹都足造成經濟恐慌，不論遭災的國家是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或共產主義經濟制度。以種植葡萄及出口酒類為主要經濟部門之國家，可以因為歉收或發生葡萄害蟲而引起恐慌。

（二）由於政治的原因而造成的恐慌。每次大戰都足使參加戰爭的國家發生重大的經濟恐慌。如果一切工作的男子都去從軍拒抗敵人，那麼生產必須停頓。如果全體國民都到戰線上去，

那經濟關係當然必須讓步。不但戰爭有擾亂經濟的結果，革命、暴動及其他政治不安亦然。

三、普遍的經濟恐慌與局部的經濟恐慌

狹義的經濟恐慌可以波及國民經濟生活的一切部份。一切職業階級都被或多或少、或打擊。雖說恐慌的起源只限於一部份營業部門，通常多起於生產方面，尤其多起源於一國中領導的生產部門與大企業，可是影響所及一定漸次達到一切營業部門與一切國民階級。局部的恐慌便與此有別。這是限於某一種職業部門內的恐慌，其原因亦在於該部門特有之困難與不調整。因為它由於某種職業部門特有之原因而發生，雖說它間接的也可以影響於其餘國民階級，但多數的總限於該職業部門以內；屬於此者如農業恐慌。農業恐慌如不是起源於自然界的因素時，也可發生於國民經濟組織之結構變化。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之農業經濟恐慌便起源於有意推行的工業化政策，自由貿易政策及取消糧食入口稅。一八七〇年間德國之農業恐慌便起源於因運費低廉而引起之海外農產品入口之競爭。

四、貨幣恐慌，信用恐慌，投機恐慌與交易所恐慌

狹義的恐慌，其出發點為生產範圍而表現於市場上生產數量與容受能力之不調整。此外還有幾種恐慌特別限於貨幣及資本市場者，其來源則在於流通範圍。這種現象又與因普遍恐慌而在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上所發生之反映現象，即次要的恐慌現象不同。任何普遍恐慌都足引起貨幣市場及信用市場之動搖。這裏所說的恐慌主要的是貨幣恐慌與資本市場恐慌，其起源為使支付流通，信用流通之不調整與困難。

任何大宗的紙幣發行，其中便種下了因通貨膨脹及幣制紊亂而起之恐慌的因子。不但大宗的貨幣流通，可因其人工製造之購賣力引起生產過剩，投機過度發生恐慌，同樣流通手段之過於缺乏亦足引起恐慌。

一九〇七年美國之恐慌會使德國經濟大受影響，其性質亦屬於貨幣恐慌與信用恐慌。它的起因是貨幣缺乏，或正確言之，起源於美國短期信用之缺乏。

五、恐慌與低壓

我們必須把恐慌與低壓分別清白。低壓為方才過去之繁榮之反面。低壓只是不斷的商況變

動中之一階段。

六、國內經濟恐慌與國際經濟恐慌

起源於一國而影響亦只限於一國之恐慌是國的經濟恐慌。它既發生於一國之經濟狀態，作用亦限於一國之經濟現象。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因各國經濟之相互關係密切，恐慌所及包括所有參加世界經濟之國家，所以成爲世界經濟恐慌。

(四七) 恐慌的原因

恐慌與商況可以用一個理論來說明，這種時常有人代表的主張是應被否認的。恐慌與商況論是應該分開的。恐慌論所研究的問題是各個歷史現象，在其中因有特殊原因而使經濟生活上發生恐慌狀態者。商況之變化與此相反，它的上升與下降，景氣與不景氣永遠迴復的現象。恐慌論的使命在指出來恐慌與經濟組織間之一般的因果關係。經濟史學者必須根據著實際的描寫指示出來，恐慌是如何形成的。——商況論者與此相反，他要說明經濟生活之一般的因果關係，從商況之波浪運動中說明那種一般的趨勢與定律性可以發生。

從恐慌的原因方面說，在任何時代及任何可以想像的經濟制度中由於自然原因或政治原因，恐慌都可以發生。但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狹義的恐慌卻是不能避免的。是否恐慌與私人經濟制度之結構有因果關係，這個問題是可以肯定的。古典派之主張，以為在嚴格經濟自由實行之後，恐慌即可消滅，這種見解是沒有根據的。恰恰的是因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使經濟生活脫離了種種拘束，獲得充分的自由，才引起了恐慌；雖說古代也有過擾亂及恐慌性的現象發生於經濟生活中，但那些現象只是局部的恐慌，或商業恐慌，投機恐慌，交易所恐慌，或者由於自然界與政治原因而發生之恐慌。真正的生產恐慌自十九世紀才出現，這正是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方式產生的時代。

經濟恐慌原因可以分爲主要的與次要的兩種：

一、主要的恐慌原因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結構可認爲恐慌的主要原因。雖說在這個經濟制度上恐慌並不是絕對不可避免的，但在這個經濟制度裏恐慌形成的危險卻是很大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特色便

是經濟之無計劃性與離心性。生產不能依國民經濟之需要由一個中央機關來領導，而由無數的獨立的生產者為市場而生產，這即是說為一種不可預測的需要而生產。一方面是生產之獨立，一方面為消費之獨立，這便是自由競爭經濟最好的評語。因為不能為一定的而為不能一定的需要而生產，所以那種不調整情形便不能不發生。這種情形之發生有兩種方式：或者生產品被送到市場以後，因與一般人的要求，時好，樣式或興趣不相適應，所以其數量完全不符合市場上的要求。或者送到市場上的生產數量過大，完全超過消費的需要。這種不調整情形是慢性的，是潛伏的，在市場上生產量與容納力之間永遠的存留着這種差別。由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組織是這樣無計劃無政府，所以大大小小的擾亂總無法避免。只有由於特別原故，這些擾亂可以變成顯著的尖銳的危險情形，於是恐慌發生；尤其在一種最高的經濟繁榮之後，更容易造成恐慌。高度的經濟繁榮可以引動多種的過度如生產過剩，投機過度，最後完全超過購買力與容納力以上，於是經濟生活中便發生激烈的動搖。恰是經濟最好的狀態最易引起經濟恐慌，如大戰之後一國經濟生活恢復其繁榮時，或因交通工具有了重大的變更（鐵路），或豐收之後多數國民階級之購買力特

別增加，或一個金礦發現後，人爲的購買力因而提高，或因技術上發生革命，有了新發明或改造使資本使用之可能有廣大的可能。

例如一八三六的恐慌便是因爲鐵道建築，使英美經濟生活中特別繁榮所引起之過度的，不規則的投機所致。此外一八五七的恐慌便來源於英國、德國、美國於一八五〇年間所發現之加利福尼亞與澳洲的金礦。

除去這個建立於經濟制度之客觀的原因外，還有一個主觀的主要恐慌原因：正當各國經濟繁榮之際，各國經濟發展可能性最大的時候，可以發生一種最深刻的畏懼心理、停頓、失業、沒有信用。因爲除去客觀的原因發生於經濟狀態所造成生產過剩現象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主觀原因。這個主觀原因是企業家的一種特殊心理。企業家通常犯著過於樂觀的毛病，這是事實。一旦經濟繁榮發生，便可使客觀的景氣現象引起過度的商況，其結果便是更進一步的生產過度投機過度。

二、次要的恐慌原因

除去上述主要的恐慌原因外，還有幾個次要的原因。多數的恐慌論者已曾證明這一點，不過

他們把恐慌原因通常太片面化了。這裏要研究的有許多原因。這裏能說明的卻只是其中最重要的。對於恐慌之發生特別有關係的便是漸漸強大的不變資本，不變生產費比可變資本與可變生產費愈來愈大。恐慌之發生通常不起於製造完成享用品的工業部門，生產過剩現象最先表現於製造中間物品如生產手段，半製造品之工業部門。恰恰在所謂重工業如鋼鐵工業，礦山工業中，恐慌現象最先發生。因為在這類工業上，生產過剩之可能性及危險性特別強大，至少比前所舉的工業部門為強大。這類工業上都有很大的不變資本。這便是一件既成事實。假使在商況變化中能實行生產收縮，當然是最有意義的，但工業愈有貴重的設備，愈不易實現這個要求。一個具有近代鍊鋼爐及其他貴重的設備的大鋼廠，如有任何工作收縮，即可引起非常的損失。至於需要不變資本較少之紡織工業，當然有較大的收縮可能。同樣，松巴特氏分工業部門為製造有機物工業及製造無機物工業，亦很有意義。所謂有機工業，其所用之原料繫於收穫數量。如收穫數量太少，生產當然收縮。至於無機工業正與此相反，如果必要的企業興趣存在時，即可大量的利用土地寶藏擴大生產。

因此，那種消費不足說是應被否定的。應該說，工資之過低實為造成恐慌之原因，蓋工人為主要之消費者，如其購買力太少，便不足以買盡所製造之貨物。誠然，在恐慌之中確有許多必要之生活品為工人所必需者不能售出，但這並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還是生產手段之生產過剩。縱使工資可以提高到三倍四倍，但工人也斷不會去購買大量的被製造了的火車頭、蒸汽機、鋼鐵存貨等。

屬於次要的恐慌原因者還有貨幣現象與信用現象。銀行信用之擴張或緊縮也可以引起恐慌。但是這並不像貨幣恐慌論者所認為決定的最後的原因。

(四八) 商況之定義性質與種類

一、商況之定義

商況 (Konjunktur) 並不如普通用語所說之商業最佳時期，乃是指經濟生活與市場狀況之一升一落的運動而言。商況變化是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特有的現象，上升的繁榮時期與下落的低壓時期迭相起伏。普通商況與局部商況是應該分開的。後者是經濟某部門在市場上的變動，前

者是全部國民經濟在市場上的變動。世界商況便是商況變動之形成普及於世界資本主義各國的情形。

二、商況變化與組織變化

組織變化是全部國民經濟結構上的深刻的，一次的變化，比如採用機器之後，各國經濟結構便發生了變化，如手工業者被排擠而失掉其昔日的工業地位。海外糧食在世界市場上之競爭，使向來糧食自給的國家在生產上發生了根本上的變化。歐洲以外的國家昔日原是歐洲製造品的好銷場，但自實行工業化以來，便引起了結構的變化。——這種變化可以變動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之結構，這是一次的現象；反之，恐慌是在同一經濟結構之中表示市場的狀態變化，卻是繼續的現象。

三、商況與趨勢

趨勢 (Trend) 是國民經濟中運動的根本方向。從種種變動之中證明國民經濟在長的時間以內有一個進化的大勢，尤其與人口之增加及生產之擴張有關係。因為通常趨勢在人口增加及

生產技術進步，生產力有較大的發展條件之下，表示一種上升的曲線，所以商況變動只可認為趨勢進化中之障礙或加速。

四、商況變動與季節變動

季節變動是某種經濟部門因其特有之季節性而發生之市場狀態之變化。每年四季對於幾種經濟部門之影響特別顯著，如對於建築業、服裝業、造酒業，此外對於用燈及用熱的營業，對於運動用品工業，及對於專門為某種慶祝日或假日而推銷的企業。季節變動必須與商況變動相分別，因為它是適應每年各季節之結果。

五、內生商況與外生商況

商況研究者在研究商況的時候，總把所謂偶然變動除外。所謂偶然變動者是指與經濟生活之演進無因果關係，屬於此者有戰爭、暴動、地震、大水、瘟疫、罷工及新發明，新的自然寶藏之發現等等。這便是由於經濟外部的原因而發生的外生商況與由於經濟內部的原因而發生的內生商況之區別。

六、商況之特徵

商況景氣時期的特徵最主要者是：

- (一) 工業，尤其是生產手段工業中工作之緊張。這個工業擴張便足引起
- (二) 工人市場之活躍，工人工資在表面上及實際上之提高，此外引起
- (三) 資本市場上之強烈動機，因為在這個時期需要大宗的信用。一經銀行信用增加，人工製造的購買力之增加便成爲必然結果，信用需要之增加，通常可引起利息及企業利潤之提高。因此更可引起
- (四) 物價之上漲；不過這種上漲不是一定發生的。

(四九) 商況變動之原因

商況變動，即經濟上升下落景氣與不景氣之迭相轉替，這是一種與個人主義的，建立於私人所有權上之自由競爭的經濟形態互相聯帶，不可分離的。沒有商況變化的資本主義經濟是一個矛盾。這種上升下落運動之原因不像近日貨幣與信用恐慌學說者所主張，以爲在信用範圍以內，

乃在企業家本身及其所採取之生產途徑。因為在資本主義經濟裏生產的種類，數量，速度完全繫於企業家的主觀，而銷路則繫於消費者的主觀。商況變化的途徑，主要的決定於生產方面。大多數的企業必須為很久遠的將來而生產，必須計算將來市場形態之變動。企業家的態度對生產之擴張便是後者的標準。所以主要的是心理上的因素。

對統治商況的企業家之態度，有許多原因發生作用；不但收穫數量如此，新的大發明對於將來有極大的希望者亦如此，或國外銷售新的可能性亦如此。凡此都足以製造一個引起高度商況的態度。同此，如果有一種不景氣的將來的市場狀況及銷路可期待時，也可以引起低度商況的態度。在景氣與不景氣兩種情形之下，信用都是有力的次要原因。在商況上升的時期，因企業家能利用信用，所以企業興趣便可以提高；反之在商況下落時期，因信用之收縮，停滯狀況更加尖銳。但在這種地方，信用所表演的不是主要角色，而是次要角色。真正的商況發動者還是銀行與其發行信用之決心的程度，使銀行自身連帶著入於商況大潮之中。所以銀行貼現之高低亦不足決定生產或如何去生產。決定之者惟一的是企業家的意志。如果有了強烈的企業興趣，企業家斷不會畏

懼貼現率太高；反之如果對於將來之希望太悲觀時，企業家也斷不會因貼現率太低而繼續生產。由於下述原因，我們也不能使信用為商況負責任：在企業擴張上現有不變資本之利用實為決定的角色，此外比臨時用信用增加的力量更大的還有已存之企業利潤、準備金、企業盈餘等。因為企業擴張之動機完全在企業家一方面，不在銀行方面，我們不能以生產過度歸咎於銀行信用。至於銀行可以根據著報告，間接的影響及於生產，當然是無疑的，但是如果把銀行作為可以對於生產發生決定的影響時，那便是要使工業以銀行為監護人了。

這裏所代表的主張，以為商況完全以工業部門，尤其是生產資本貨物的工業為出發點，從許多資本貨物生產工業之商況易感性遠比製造享用品之工業為高一件事實上也足以證明。

(五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企業聯合之趨勢(卡特爾)

因為自由競爭經濟屢屢引起價格過度的低落及無益的生產擴張，所以一八八〇年以後許多企業家自由的聯合起來，在自由競爭之中彼此設法略加限制。——卡特爾便是企業之聯合，在各個單位企業保持其獨立性之下，卡特爾企業參加者承認在某一點上限制其自由活動。依限制

的程度，可分卡特爾爲：

- 一、價格卡特爾，在這個卡特爾中，規定最低價格或標準價格。
- 二、生產卡特爾，卡特爾之各份子必須服從對於生產擴張之限制。
- 三、地域卡特爾，各企業家得劃分一定區域爲其推銷地帶。
- 四、附設推銷所之卡特爾，各卡特爾份子製造之商品由其設立之卡特爾商品推銷所代爲推銷之。

(五)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營業集中化之趨勢（托拉斯、浮祥、康才恩）

托拉斯是英美法律中之制度，在德國還不曾發現。參加托拉斯之各營業失去其獨立性，而一變爲大營業之一部份。這是多數企業之財產聯合成爲單一的營業，或者採取浮祥（Fusion）的方式，各企業完全失去其獨立性，或者採取監督公司（Kontrollgesellschaft）方式，各企業之證券爲一新公司完全所收買。托拉斯這時便有權可以支配營業；參加托拉斯之企業這時只有在分紅的時候才能參加全部營業的機會。

在英國美國用立法的形式達到的托拉斯，在德國是用浮祥形式而實現。浮祥是許多單個企業化合為一企業的方式。在一八八〇年間重要的德國筆業已化合為一個浮祥，同樣 Ultramarinfabriken 也實行浮祥化了。

這種集中化之成立有兩種方式：第一是橫的方向，這即是說某一種生產部門內之各企業聯合到一處成為一個企業，比如一個大電氣工廠與其他大小不同的電氣廠聯合為一個電氣廠，或者一個大造酒廠與其他造酒廠聯合為一個企業。第二是縱的方向，這即是說多數不同的，但是彼此有依賴性質的營業化合為一個企業。比如許多企業包括原料生產及享用品之製造。例如一九〇二年成立的電金康才恩 (Elektromontankonzern) 以胡高、斯坦奈司 (Hugo Steines) 為領袖。這個巨大的康才恩包括德國兩個最大的金屬工業，一方面是格爾遜、其爾希奈礦山公司 (Gelsenkirchner Bergwerks A. G.) 以其爾道爾夫 (Kirdorf) 氏為領袖，及德國盧森堡礦山公司 (Deutsche Luxemburgische Bergwerks A. G.) 以司坦奈司 (Steines) 氏與弗格勒 (Vögler) 為領袖。一方面是兩個最大的電機企業最大企業之一的西門子工廠。

聯利公司 (Interessengemeinschaft) 從廣義方面講是一種企業聯合而其參加份子完全保持其獨立，對外亦得為獨立企業。聯利公司所包括者有各種可能的條約式的企業聯合，以共同利益為目的，如共同利用原料之來源，共同利用推銷處所，共同利用運輸設備，共同製造特殊物品等。

聯利公司在狹義方面是另一種企業聯合，其中包括兩個以上獨立企業，在會計上成爲一個單位，但在分紅上則依一定的「會計簿」來分配。往往有聯利公司只是完全化合的前驅，如起初的德國顏料聯利公司後來變成一個化合的易格顏料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C. G. Farbenindustrie)。

(五二)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之生產合理化趨勢

合理化表示用較高的經濟原理以達到生產過程之節費與改良之努力。同時即進行一種生產技術之一致化。各個獨立營業的生產種類，這一來便被較大的一致化所排擠，更進一步連始終獨立的營業也必須服從這種生產種類之大的一致化。這種現象被稱為生產之典型化、一致化、標

準化。不但大宗生產因此可以提高，大宗生產產品也因此增加起來。在許多國家中，典型化是由特殊聯合實行的。在德國則是工業一致化委員會，生產必須依照規定的典型。比如螺絲釘之斜度。舒斯特（Schuster）氏的定義是：「典型化是工業生產品依據多數企業聯利關係所立條約而決定之穩定的高等的形態。」至於專門化乃是企業間之同意，使某種企業因其最良之工具與能力限制於某一種生產典型。這是條約規定的分工。基於典型化便連帶著發生了生產費之節省，因為只有少數的典型可以生產，那麼許多機器資本及工作人數當然可以節省下來。

第二卷 流通論

第一篇 價值及價格論

第一章 價值論

一、價值之定義及性質與價值論之使命

(五三) 價值論之使命

適用於一切時代和一切國家的價值論是沒有的。價值論的使命依各時代經濟生活形態之不同而大有區別。比仿家庭經濟時代和交易經濟時代的價值現象便迥然不同。個人經濟時代和社會主義經濟時代的價值問題，也截然兩樣。

對於個人主義經濟組織，價值論之使命在於供給價格現象說明之理論的基礎。價格之形成

對於經濟生活有極重大的意義，所以價值論的主要問題便是尋求物價形成之最初的及其最主要的。原因。不祇物價之說明是如此重要，價值論還可供給瞭解分配問題的基礎。因為工資是某種勞動使用的價格，利息是資本使用的價格，而地租是土地使用的價格，所以價值論對於一切重要經濟問題都有重大的意義。

(五四) 使用價值與交易價值

交易經濟發生以前，價值之估定也會發生。璧解爾 (K. Bücher) 氏在描寫家庭經濟時代裏面曾指示出來，那個 *Pater familias* (「家長」) 早已曉得估計他家庭物品的價值了。對於他所能支配的，少量的物品，其估價是一方面依該物品獲得之難易，一方面依該物品數量之多寡。但是——這便是原始經濟和進化的了。交易經濟間根本不同的地方——他對於價值之估計完全以自己需要為出發點。祇有對於他個人及其家庭具有使用可能性的東西才有價值之估定。使用價值便是解決並滿足個人需要的價值。那時，只有對於個人的使用需要，才能成為問題。

在建立於交換及市場交易上的交易經濟裏面，便大大的不同了。分工行為既不復限於一個

家庭之內，而擴張至於各個職業及各個營業之間，貨物之生產，通常不是爲了自己的需要，而是爲了他人的需要，其消費亦不限於自己經濟以內，而主要的卻在其他經濟之中。因此，價值之估定總是在市場上及參加市場的人們中間。這時的價值已不是使用價值而是交易價值了。貨物不因其是否能解決自己慾望，而在其能否爲交易貨物及能否參加市場而發生價值。交易價值便爲站在交換及市場行爲上面而產生的意義。使用價值在家庭經濟時代所站的地位，便相當於交易價值在交易經濟時代所站的地位。

(五五) 價值與價格

某種商品之價格是一種具體的「確定」(Feststellung)，是一種其他商品之定量，而在貨幣經濟時代便是爲了交易其他商品應償付的，或決定償付的貨幣數量。——價格是價值之反映，價值是抽象的價格；價值便是價格的根本原因。如果某種商品有了一定的價格，那麼一定因爲買方或賣方對於他先有了價值之估計。假使沒有其他困難，未嘗不可以把這種現象完全歸入價格論中，乾脆把價值論一名詞完全廢除。可是商品之價格通常是表示於貨幣數量，而貨幣數量是用

來表示價格之變動升降，所以必須問：價格變動的原因是在商品方面呢，抑在貨幣方面？世界上沒有價值永遠不變的商品。貨幣——至少在金屬貨幣裏面——是唯一的有定價的商品，它的價格是經貨幣法所規定的，然而它仍然有時常變動的價值。貨幣之價值視其所含金屬生產費及世界上對於貴金屬需要量而定。因為沒有固定的價值標準，而於每種價格之中，貨幣及商品之價值必然不能完全一致，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共同的定義，以便表示一切可能的價格變動，這個定義便是價值。

（五六）主觀的與客觀的價值

對於經濟科學，在個人主義的交易經濟之中只有一個主觀價值。——在各種市場上，下至小的禮拜市，上至交易所，雖說那種市價由各個不同的購買者所決定，無論其各人的主觀有如何的不同，但市價也有一個客觀的性質；然而商品的價值總是主觀的，而不是客觀的。市價是各種主觀估價的總結。因為在個人主義經濟時代，購買者對於商品之選擇完全自由，所以他們的主觀估價能決定價格的高度。在價值問題上，我時常遇到主觀與客觀的關係，它們永遠只是心理現象，

因之可以決定價格形成的基礎。客觀價值只能發生於市場以外的價格之決定，比仿政府決定的價格，或社會主義國家中央機關決定的價格。但國民經濟之中，如果交易經濟存在的時候，永遠不會發生客觀的價值。在國民經濟科學上就不應該採用那種說法，如：多少價值被破壞了。我們只應該說，什麼商品，什麼財產被破壞了；商品自身並沒有價值，他的價值是人給它加上去的。同樣，如果說，某階級是價值的創造者，或「勞動創造價值」也是錯誤的。價值是不容創造的，能創造的是生產品和商品。價值只是由需要商品的人們主觀的加上去的。價值既不是商品的性質，也不是它的效用性。一種東西的效用性可以使它成爲商品，比仿煤的燃燒性使煤成爲商品；但是煤要有價值必須先有用煤的人在。所以在我們科學用語中最好把煤的價值用煤的燃燒力，糧食的價值用糧食的營養力來代替。

(五七) 共同價值與個別價值

在交易經濟時代，純粹個人的價值估計只有在極例外的地方發生作用，因此，共同價值與個別價值彼此有相互的關係。共同價值發現於市價之中，它是依照一般平均的價值變動而生產的

物價。個別價值是純粹個人依其個人興趣關係而估定的價值。在經濟生活中，通常共同價值在貨價交付時發生，而個別價值則屬例外。比方一個泉幣搜集家缺少某一種古幣時，該幣的售賣者如果曉得這個事實，便可以提高某幣的價值，使其遠過於市價或拍賣價。但是這種極稀少的例外情形，並不足以使其購買者不按市價購買。

市價是交易經濟中最重要最主要的價值現象。與市價相比較，其他的價格如嗜好價格，機會價格，偶然價格都沒什麼重要意義。它們既發生於市場交易以外，所以對於實際和理論都沒有什麼重要性。

二、價值論之基礎從市場雙方主觀的價值估定上說明價值

(五八) 主觀價值之估定

在個人主義經濟制度裏面，商品一概被送到市場上，供給者與需要者兩方對立，商品之價值高度完全係於兩方主觀的估計。主觀價值學說的長處便是因為它是一般的，而不是局部的理論。

客觀價值學說以為一切商品價值原於其生產費用；對於幾個重要的價格現象，這個學說無

法說明：即對於一切不是用人工所製造的商品。屬於此類商品者第一便是土地。如果我們思考一下，農地及市地價格之高低對於國民經濟關係多麼重大，那麼我們對於那種不足以解釋這個現象的學說，只好無疑的加以拒絕。

主觀價值學說的第一優點在能給一切價格現象以說明；此外還有一大優點，就是它能發現一切價格的最後的原，即是，商品購買者對於商品之需要及希求。在個人主義經濟時期，需要方面對於價格之決定必是絕對的。如果商品之生產由生產者自由決定，而其消費則由消費者自由決定，那麼技術方面的生產費用當然不足以決定價格之高度；決定之者乃是需要者方面之需要及其購買力。客觀價值學說忽視了需要方面的重要性，以為價格之高度必然的決定於自由競爭作用及平均生產費與平均利潤。主觀價值學說的功效便在指出生產費的重要性遠遜於主觀價值估計的作用；價值之形成完全根據對於商品需要的強度，根據需要與商品數量的比例，根據於商品對於需要數量的稀少性。

在商品價格完全由法律規定的時候，客觀價值說還有說明價格相當的能力，但在價格之決

定完全由於雙方自由意志的場合上，便失去了它的作用。

第二章 價格論

價格論分爲普通價格論及個別價格論。普通價格論的使命在研究一切市場價格構成中之重要的一般的趨勢；個別價格論在研究各個單獨市場上價格形成之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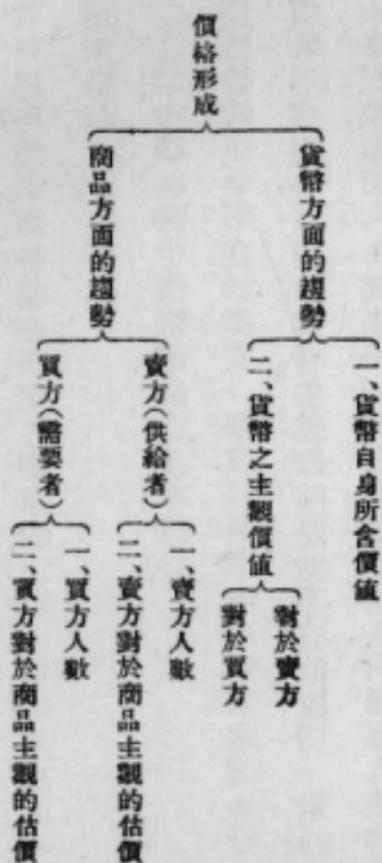
一、普通價格論

(五九) 市場經濟中價格形成之基本趨勢

普通價格論的使命不在於樹立一個或多個價格定律。普通價格論只能確定國民經濟中特別重要的價格形成趨勢，並加以解釋。普通價格論並不在能說明一般的物價，而在說明一種經濟時代中的價格現象，即個人主義經濟時代之價格現象是。所謂個人主義經濟時代者即在這個時代之中一切生產工具屬於私人，一切商品都在市場上去買賣。在這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價格之形成是自由的，即市場上當事人雙方彼此同意的價格。因此市場情形對於價格形成是決定的。市場上雙方當事人，即買方及賣方的主觀價值估計發生於兩方面：一方面是對於商品的

估價，一方面是對於交易工具——貨幣——的估價。——因此對於價格形成趨勢之研究也必須分爲兩部份：商品方面的趨勢和貨幣方面的趨勢。

下面便是價格形成趨勢的形式：



雖說市場上雙方當事人的主觀價值估計是價格形成的最終原因，但是有幾個客觀條件亦足以限制主觀的自由：

(一)價格之形成和一切其他經濟現象同樣的爲自然條件所束縛。不論主觀的估價什麼樣

子，但是有一種不可變更的事實，比仿土地生產力漸漸減低疲憊的時候，必須漸漸提高費用，因此便可發生價格上升的趨勢。次要的價格推移，比如十六、十七世紀因大量的貴金屬輸入所發生的現象，同樣的與主觀價值之估計無關。

(二)因一切價格之形成與過去之價格有連帶關係，所以不能不注意價格之「固執趨勢」(Beharrungstendenz)。因為這種趨勢，所以主觀估價縱有變動，而原來價格卻往往不生變動。

價格現象之說明應從主觀方面着手，已如上述，所以已足證明一切以生產費為價格說明之中心之理論沒有根據。那種至今還有人信仰的學說，在十八世紀初創時，原來曾有相當的理由。代表那種學說的古典派經濟學者，因為當時資本主義經濟剛剛發生，市場經濟還很簡單，自由競爭還可以無限制的發生作用，一切營業和企業種類還沒有複雜化，所以能指出來一般的價格變動的趨勢。自從經濟生活一天比一天複雜化起來，自由競爭制度漸漸的被撞破了，尤其是因為不變資本比可變資本類一天天的加強起來，於是生產費說便漸漸失去了它的意義。如果企業家所投下的資本大部份用於工人的工資方面，價格的平衡趨勢當然依生產費之高度而變化；因為如果

商況不良，貨價有比生產費還要低落的趨勢時，便可以減少工人以便縮小生產，限制供給數量。自從不變資本加強，生產費調劑價格的作用也慢慢失去。企業中機器及其他工廠建築所佔的資本額愈大，企業家愈要努力推銷其生產品，甚至價格低落於生產費之下，亦所不顧，以免其不變資本完全放棄生產。

一切企業都必須努力設法使其所投下之不變資本不斷的生產，因為否則損失更要重大。這種情形可以強迫許多營業把商品用最低的價格出售，因為如此在某種情形之下，總比存貨過久或完全停止生產，合算得多。在國際市場上消貨較多的營業往往爲了適應國際市場情形特別降低其出口貨價格，因為這種廉價的出口貨加上高價的國內貨仍然可以有利於全國的企業。

主張生產費爲價格中心的錯誤，因在其中暗示著企業家，彷彿能在其貨價之中，索還其生產費用。事實上正因企業家所支出的生產費過高，所以他往往被迫走上合理化的道路上，以期使其貨價可以適合國民經濟的程度。

時常被認爲和生產費學說對抗的「供需定律」，也不能被認爲價格形成的定律；不要說

這個定律只是一個口號，不要管它背後所隱藏的只是單個的經濟要素，它也並不算不得定律，且不能適用於真正自由競爭的場合。縱然在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上價格的高度也不是以賣方的最高要求及買方的最低還價為標準。這裏面，買方個人或團體及賣方個人或團體間的勢力大小也有關係，也足以影響於價格之決定。純粹依據供給和需要的關係最多不過能指出價格形成的大概情形，然而不能因此便生出價格形成的定律來。特別是各種重要商品的單個市場上面，供需定律學說簡直沒有什麼作用可言。不管地產市場或商品市場，不管農業產品市場或工業製造品市場，不管商品在局部的市場或在國際市場尋求銷路，總之在各種非常不一致的地方會發生最不相同的價格形成的趨勢。

因為供給和需要的本身已經受了價格高度的限制，所以這個供需公式並不能表示什麼。這個公式最多對於某一種供給和某一種需要說明一定發生某一種價格。但是最重要的問題卻是：為什麼恰恰的那一種供給和那一種需要便可以決定那一種價格高度呢？在這個地方，惟有影響價格形成的市場趨勢才能予以解說。——近代的商況研究指出了商況變化的複雜情形。經濟生

活中的商況，對於價格之形成關係甚大；它足以影響於價格，而價格反轉來時也足以影響商況。只有把市場變化和商況變化合到一處，用實際的觀察方法，才可以認識出價格形成的趨勢。所謂供需間的「均衡形勢」並不足注意，應該注意的是兩方面繼續的變動與推移。舊日的供需公式，已經失去了說明價格現象的作用，我們必須用代替它的市場價格形成之趨勢。這種趨勢是很複雜的，決不能包括在一個定律式的公式裏面。依著商品的種類之不同，如消費品，或生產品，如大宗交易或零星交易，如農業產品或工業製造品等，價格的趨勢很不一致。每個價格論，如其說明經濟情形，而又不落於陳腐或入於錯誤，必須注意這裏所研究的複雜性。

(六〇) 商品方面價格形成的趨勢

一、生產手段與消費品價格形成的趨勢

因為消費品有了評價，所以生產消費品的生產手段也聯帶着得到評價。因對於消費品的要求增高，所以對於製造消費品的生產手段要求也與之增高；反之亦然。因此可以說，生產手段和消費品的價值與價格彼此互相關聯。消費品之價值對於生產手段之價值雖說如此重要，然而斷乎

不可忽視了生產手段及消費品兩者價格形成之趨勢的區別。消費品購買的時候，比仿自行車之購買，當然有購買者一方面的主觀估價；反之，如所購買之目的物是鋼鐵機器等（生產手段）那麼只有將來價值的要求；因為通例是這樣，由生產手段變成消費品中間要經過很費時間的生產過程。因為這類生產手段可製成許多種類的消費品，所以其購買者事前無法預定生產結果，換言之，消費品的市場上有直接的需要者存在，而生產手段的市場上則只有時間悠遠的需要。因為由生產手段達到消費品中間要經過悠遠的時間，在價格形成上許多與時間有關的要素都要發生作用；投機的要素在生產手段方面比在消費品方面特別強大。生產手段之購買者對於價格之判斷既遵守對於將來經濟生活變動之估計，所以經濟生活之商況對於生產手段價格之形成特別重要。這樣便可以說明為什麼在商況良好的時候，煤鐵機器之價格比消費品價格增高的強烈，而在商況不良的時候，前者比後者也格外降低的強烈。商況變動之表現於價格者，在消費品方面，其程度不甚顯著，而其销量之增加或減少則特別顯著。

二、漸增與漸減的報酬對於價格形成的關係

對於原料生產適用報酬漸減定律，而對於工業品生產則適用報酬漸增的趨勢。農業及礦業要在同一的土地面積上或不變的礦山中提高它們的生產時，一達到某一程度後，因土地及礦山之疲憊發生，勢非提高其生產費不可。工業生產則不然，只要增加人工增加生產資本便可達到生產結果相當的增加。——由於這種生產技術方面的事實便生產了對於價格形成的結果。在農業及礦業上，報酬漸減定律所生的必然性是：如果不使營業的純收益降低而保持以往的程度，必須提高其生產品價格。

以上所論只可視為原料生產上的趨勢，而且必須在下面一個先決條件之下才有作用：即土地面積及生產技術之程度不生變化，經過技術之進步和改良，經過合理化的營業管理，原料生產也可以增加產量而使漸減定律相對消；新土地之增加或礦山之擴大亦同樣可以提高生產，而給報酬漸減律以反對趨勢。

工業生產的情形則不然，如果商品不變，甚或降低的時候，農業的純收益也可以保持原狀，有時還可以提高；這種營業的利益，便在價格低降時仍然可以繼續。工業生產雖說因原料價格過高，

增加生產費，但它卻可以利用大規模營業及營業合理化達到減低價格的目的，如此報酬漸減律也失去作用了。這樣才可以說明爲什麼十九世紀中各工業品價格一致的低落，而企業收入卻未成問題。

三、大宗貿易與零星貿易之價格形成

大宗貿易及交易所之價值往往忽起忽落，一日一變，甚至一小時一變；零星貿易之價格則常有固執穩定之趨勢。零星貿易之價格往往一年中不生變化，大宗貿易則時時在變化之中。如果大宗貿易價格低落時，零星貿易價格並不即時與之俱落，反之，大宗貿易價格上漲時，零星貿易價格也不即時與之俱漲。零星貿易價格單是因爲其數目太小，已不能隨時變化。比如每百公斤在大宗貿易中增價一馬克時，分之於小宗貿易則每斤只能加價一分，半斤只能增價半分。因爲計算便利，零星貿易價格形成亦不得不如此。

雖說大宗貿易及零星貿易之間其價格形成有上述區別，但是兩者在長時間內也有一種平行的變動，即大宗貿易價格之上漲下落亦可表現於零星貿易價格之中。

零星商人在購入大宗商品之後，出售時在原價上作一次加價的辦法，非常不一致，單看商品的種類，是大宗消費品，抑是奢侈品；依零星商店所在地，是大都市，抑是小都市；此外在一個地方以內依所在之街道，依其商店之設備等等。一般的說來，多數平均的加價是百分之一五至三〇。驟然看來，彷彿這是很大的數目，所以有人主張說，商品自生產者到消費者中間經過中間商人之手，便發生了對於國民經濟不利的昂貴；然而我們必須注意這個百分一五至三〇並非商人的純收益，其中大部份是雜費如營業費，商人工作報酬、房租、店員薪水等等。所以只有一小部份成爲商人的純收益。

(六一) 貨幣方面的價格形成趨勢

從貨幣方面，我們必須首先觀察其表面價值之變動對於物價所生的影響。貨幣的價值不是固定不變的，是時常漲落的，換言之，用以表示物價的貨幣數目永遠只是貨幣的表面價值。它的內在價值是時常變動的。金屬貨幣的內在價值一方面與貴金屬生產費及貴金屬之存量有關，一方面與本位金屬之需要有關。巨大的價格革命，如十六十七世紀之物價上漲及十九世紀物價之增

高都是主要的原於貴金屬市場之變動。

除去這些要素，因為客觀的市場現象可以同時影響於買賣兩方以外，買賣兩方對於貨幣之主觀估價各依其收入之多寡，資本之強弱，財產之厚薄亦有很重大的關係。在賣方，常有人因為缺乏現金及信用，被迫以低價出售貨物以求換得貨幣。反之，有些財產雄厚，資本充實的賣方便可以靜候較好的商況，以求得較高的價格。

至於買方對貨幣之主觀估價，關係更大。如果買方是屬於被迫非十分節省不可的階級，其對於價格影響當然和收入較多的人對貨幣估價完全不同。許多價格變化可以如此說明，為什麼富裕的買方到市場後，雖市場情形根本上未曾變化而市價卻可提高。

二、個別價格論

(六二)地方的國內的及國際的價格形成趨勢世界市場價格

在地方市場上，國內市場上及國際市場上的價格形成趨勢各不相同。如果是地方市場，比如古時代的城市經濟所包括的範圍只限於城市及其附近農業，或比如現在的禮拜市場，其價格形

成當然受這個範圍以內供給和需要的限制。所以在許多互相鄰近的城市市場上各因地方關係而有不同的價格。其中主要的是市民日常用品及食品價格，有時是易於腐敗而不便運輸的物品價格。

由城市經濟進化到了國民經濟，由地方的國民經濟生活擴展到了全國的國民經濟生活，國內的價格形成便開始了。這時價格之形成決定於全國之供給與需要的關係。商場及交易所既成了生產品交易的中心，國民經濟的價格形成也發生於這些地方。比仿德國食糧價格決定於柏林的交易所，紡織品在萊卜齊市（Leipzig）糖在馬格德堡（Magdeburg）皮貨在富郎克府（Frankfurt a/M）鋼鐵在愛森（Fisen）的交易所。至於在卡特爾統制下的生產品價格，當然決定於卡特爾本身，比如萊茵煤炭聯盟（Rheinischwestfälisch Kolensyndikat）對於煤的價格。如果商業範圍衝出國家界限伸展到國際市場，參加國際貿易的商品便有了國際價格。這時價格之形成已不受一國內供給和需要關係的限制，而受參加世界市場各國供需關係之決定。——可成爲世界市場商品的生產品並不多，只是幾種東西，特別是大宗的原料或質地相近，種類

相同的商品，才得成爲世界市場的商品，如糧食、棉花、羊毛、糖、鋼鐵等。對於世界商品的價格則以勢力最大的交易地方爲中心，如糧食在利物浦、芝加哥，棉花在紐約、利物浦，毛在倫敦，咖啡在漢堡等。

市場的範圍愈大，價格便愈穩定，愈易調劑，這便是地方的國內的及世界市場上價格形成的大區別。地方市場上的價格變動遠過國內市場，而國內市場的價格變動遠過於國際市場。此中原因是：商品的來源地愈大，供給和需要彼此的適應性也愈大。最有關係的是糧食之收穫量。一國的歉收可以經他國的豐收而對消。反之，一國之內，收穫之良否足以造成很大的價格變動，或上漲或下落，各視該國每年收穫情形而不同。——和這個因市場擴大而發生之價格均衡趨勢並立的還有一種趨勢，即因市場擴大而引起的強大價格變動：因爲市場愈大，投機的範圍亦愈廣，投入於投機事業之資本亦愈多，其對於價格形成之影響亦愈深。

世界市場價格的水平趨勢以外還有一種調劑趨勢，亦值得令人注意。世界市場價格之形成可以阻止一國內片面價格之上漲下落趨勢。比仿一國內的某種商品供給太少時，其價格自然上漲，但因世界市場上有了新的供給發生，價格仍然可以下落。反之，一國內某種商品供給太多，其價

格自然下落，但因世界市場上有了新的需要，其價格仍然會上漲起來。

世界經濟是參加國際經濟的各國國民經濟關係的總名稱，同此世界市場價格也是各國生產品價格形成之總名稱。世界市場價格形成的地方，也並不能否認各種商品的國家來源。它們因來源不同所以成色也不一致，因為國家不同所以其銷路也自然不同。世界市場價格不同於國內市場價格形成的地方只在於前者商品的來源比後者來的廣大，因此大宗的供給和需要得以決定價格之形成。

(六三)自由的與不自由的價格

如果價格是市場上買方與賣方自由競爭及彼此同意的結果，便是自由的價格。不自由的價格形成，即市場上的買方或賣方內各份子不許自由競爭，價格只由一方面決定的時候。這種「價格之束縛」可以發生於兩種情形中：或在自由經濟之中，或經國家法令之限制而發生。假設不由的價格發生於自由經濟之中，那麼一定發生於買方或賣方的經濟獨佔勢力，這就是自由交易中的獨佔價格。或者由卡特爾、同業聯盟、辛底卡 (Syndikat) 的等所造成的固定價格，那麼便發

生產業聯合價格。至於由國家法律所規定的價格那便是國家獨佔或法定最高價格。

(六四) 獨佔價格

如果一個企業家或商人能單獨的統治市場，使任何競爭不復存在，那麼便發生獨佔價格形成之可能。私人獨佔所造成的獨佔價格在事實上並不多見者如個人具有技術上的特長，無人能作任何競爭，或者完全獨佔少量的自然物產。就是這種私人獨佔價格也不能完全脫離自由價格形成的經濟趨勢。雖說表面上獨佔者可以自由決定價格，但是在價格形成中仍然有許多原因發生作用。因為無論什麼價格都必須受消費者之購買力及購買興趣所限制。例如特別被人喜食的酒的獨佔價格，或幾種稀少的金屬價格，如汞。汞之銷售曾經倫敦魯太色爾特公司（Londoner Haus Rothschild）根據着和西班牙及奧國政府所訂條約，很長久的包辦阿爾馬頓（Almaden）和意大利亞（Idria）的出產。又如在司太亭及柏格爾（Stantien und Becker in Königsberg）手中的瑪瑙價格，因為該項產品完全出於東普魯士東北一帶，所以造成獨佔地位。

(六五) 卡特爾價格

卡特爾及與卡特爾相似之產業聯合所定的價格，通常被認為獨佔價格；但這是不對的，因為真正能完全獨佔一切商品的卡特爾，事實上非常之少。假設卡特爾統制下的商品是天然有限的物產或土地寶藏，卡特爾自然可以具有獨佔的性質，並可造成獨佔價格的可能性，但同時還需要所有同類的企業完全包括在一個卡特爾組織之下。這種獨佔式的卡特爾在事實上幾乎沒有，因為卡特爾以外總會和其他企業與之相競爭外，同時還必須與國外的企業相競爭呢。只有建立在國際基礎上的卡特爾並且沒有組織以外的同業與之競爭存在時，才能說得上真正的獨佔。有一種不正確的觀念，以為卡特爾的價格政策，可以任意的決定價格以不利於消費者。卡特爾之價格政策很不一律，所以判斷的也應分別清楚。根據許多卡特爾價格政策的材料，可以斷定卡特爾價格政策之主要目的在維持卡特爾統治下商品價格的水平，以保持企業的利益。卡特爾價格政策作用最大處在使價格比自由競爭經濟為穩定，使價格過度的漲落可以避免。有些地方，卡特爾確乎有不利於消費者的獨佔態度，但這究係少數情形，一部份因為卡特爾初創，組織未備，一部份可以進步的方法加以改正或消滅。就大體說來，卡特爾未成立前之價格比其成後變動劇烈而且不

利於消費者。

(六六)官憲管理下之不自由價格

一、國家之獨佔價格

以前所討論之獨佔價格都來源於單個的或集團的企業家之勢力。現在要討論的是法定的獨佔價格，即國家得以立法的權力獨佔某種事業或某種交易，不容許任何競爭之存在。因此這類由國家決定的價格乃獲有獨佔性質。

二、公債

這是國家爲調劑價格而採用的最普遍的干涉。巴西的咖啡公債便是最著明的國家公債。比如一九〇七年咖啡收穫特別豐富（四千萬袋），連年壓迫市場，對於聖保羅、里約、米撒司三邦不啻有破產的威脅。同時世界的咖啡的消費量每年平均約五十萬至六十萬，而下年的收穫預測大有縮減之勢。因此三個咖啡邦決定收買咖啡，直至解除了市場壓迫，提高了價格爲止。收買的費用便是國家發行公債，再由咖啡聯合方面設法對換以爲發行新公債之預備。

三、官定價格

官定價格是政府爲了某種某類商品而定的最高或最低價格。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及自由競爭未發生時，曾有過官定價格。比仿古代及中古以及十七十八世紀，價格之形成還沒有被有規律的市場影響前，政府爲了防止買方或賣方之高價剝削，決定一種法定價格。有時也因爲一種特別昂貴，政府頒佈法定價格以阻止其上漲。

在現代，如果自由的市場經濟被擾亂或者完全沒有市場交易的時候，如戰時或革命期間，也會發生最高價格之確定。法國大革命時代以及後來大戰中各國也曾實行最高價格。最高價格之目的在保護國民中之貧困階級，因如果商品完全或一部份不能輸入時，便有價格上漲的危險。但是最高價格的作用卻未能證明，因爲最高價格確定之後，如果沒有奸商故意減少商品，固然可以達到維持原來價格的目的；但最高價格只能調劑供給一方面的價格，並不能解決需要方面的問題，所以貧困階級仍然無力購買。因爲對於最高價格物品之需要總發生於資力雄厚的消費者方面，所以其結果貴重的商品乃然多數被賣到他們手裏，所以除非消費合理化實行後最高價格的

目的是不能實現的。

(六七)以指數表為價格比較方法

所謂指數表者是一種價格的計算方法，用它可以很簡便的看出某時期內價格程度之變化。這個方法是假定某種物價在某日或某時期內為一百，根據這個基數去比較他日或他時期內該商品價格，以百分之幾計算之。如果用多種商品價格做成百分數時，便叫做整個指數表（Total-indexziffer）指數表最大的長處是可以看出價格變動的情形來，比各種物價實際高低易於觀察。

第二篇 貨幣及信用論

第一章 貨幣論

一、貨幣及貨幣經濟之性質發生與定義

(六八) 貨幣經濟進化之階級

對於經濟生活，貨幣並不是必要的條件，而只是在一定的經濟演進階段上便利經濟流通的技術手段。對於市場經濟，貨幣是必要的，反之，對於沒有市場的經濟卻是無用的。只有商品在市場上被買賣時，有了交易的便利，我們用得著貨幣；若在沒有交易經濟和市場經濟的地方，我們便用不著它了。在所謂家庭經濟階段上，一切生產與消費完全實現於家庭之中，還沒有分工的交換發生，貨幣是沒有用的；同樣在共產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各個人的東西由中央機關分配，貨幣也沒有用處。

貨幣經濟之進化，可分為四個可想像的階段：

一 自然經濟

- (一) 自然自足經濟
(二) 自然交換經濟

二 貨幣經濟

- (三) 商品貨幣經濟
(四) 純粹貨幣經濟

(一) 自然經濟

自然經濟的特徵，便是沒有貨幣的存在。自然經濟又可分為兩個不同的時期。第一個時期即自然自足經濟，此時還沒有交換發生，這即是家庭經濟的經濟生活。因為還沒有分工，沒有交換，沒有市場，所以一切生產品完全在一個家庭內自行生產亦自行消費。因此沒有任何交易媒介發生的必要與動機。

(二) 自然交換經濟

如果單個的經濟脫離家庭而獨立，如果手工業者與農民各以其產品互相交換時，自然經濟中便發生一種變動。這時還沒有使用貨幣的習慣，但交換卻已存在了：以貨易貨（P—P）的交

換是一次的而且是偶然的。經濟者只能偶然的以其所有易其所無。

(三) 商品貨幣經濟

如果交換行爲不是偶然的，在一個社會之中選定某種物品固定的作爲交換的媒介時，商品貨幣經濟便會代自然經濟而發生。如果市場成立，一切商品都在市場上被人買賣時，這種變動便算成功了。在這種市場交易上有了大家公認的交易媒介物。這時的交換方式是 $W \text{ --- } W(1)$ —— W (商品) —— 商品(1) —— 商品。商品可以用一種大家公認的商品(1)換得其他商品，商品(1)的種類很複雜，牲畜、獸皮、裝飾品、武器及其他無數的東西都會演過交換媒介的角色；不過雖說如此複雜，但是它們在社會上都爲共同的愛好物，所以人人都樂意得到。——這裏在我們面前已經有了一個貨幣經濟，因爲在某個社會裏面只有那幾種爲大家公認的商品，表演其交換媒介的角色。然而這時仍然沒有純粹的貨幣經濟，只有一個商品貨幣經濟；這時的貨幣不單是貨幣，同時還保存着商品作用。武器可以作爲貨幣，但也可以用爲作戰的工具；裝飾品是貨幣，但也同時用作裝飾品以美飾人之身體與衣服。

(四)純粹貨幣經濟：鑄成的金屬貨幣

貨幣經濟演進到最高的階段時便是純粹貨幣經濟；其不同於其他階段處，在於貨幣此時完全失去了它的商品作用，純粹表演其交易媒介作用。由商品貨幣進化到純粹貨幣的經過是這樣的：各民族樂用的商品貨幣中有一種彼此所最樂用的貴金屬，即金與銀。最初，金銀被用作貨幣，以重量及塊數臨時由買物人秤定交付。這種複雜而且困難的方法及因此而生的種種誤用的不良現象，一經國家鑄製金銀塊便被掃除了。由此一定量之金屬成爲法定貨幣，其商品作用隨因之而喪失。古代交換行爲之困難不便，使國家不得不採取這步辦法，規定幣制。幣制既定，錢幣乃將昔日一切交易媒介完全排除。

(六九)貨幣之作用

一、貨幣是交易手段

貨幣的首要作用便是交易的輔佐手段；沒有這種手段而要求一個有秩序的市場交易是不可能的。交易行爲在自然經濟的原始狀態時，實在無法持久。經濟交易一定需要一種或多種在買

賣行爲上爲人人所愛好，求得公認的東西。自從一個社會、一個種族或一個國家內有了一致的交易手段，貨幣經濟才能成立。貨幣經濟未發生前交易行爲之困難及不方便，受偶然機會的限制，比仿桌匠一定須尋到要求他的產品的麵包匠才能交換，而彼此生產品所含的價值又往往不能一致。因爲這一種東西可以任意分爲大小不等的分量，所以它能使交易得到非常的便利：輕便的可分性便是貨幣特色之一。不管貴金屬其他經濟意義，單就它的可分性而論，牠已足使各民族樂意採用。此外他還有著明的特色如堅固性，特殊價值，永恆性等等。自從有了貨幣，交易才能從狹隘的有限制的地方慢慢向外擴大起來。

二、貨幣是支付手段

貨幣成爲交易手段之後，乃進而執行其支付手段作用。不但貨物買賣的時候，雙方皆用貨幣，片面的支付和財產移轉時，也用它爲支付手段。支付的事實如薪餉、納稅、罰款、贖罪、租賃、付息等，都慢慢的採用貨幣以代替昔日的實物支付。

三、貨幣是收藏手段

因爲它有相當的價值穩定性，所以昔日常被用爲價值收藏的手段。昔日的習慣，特別在鄉村中，常把金錢收藏到箱籠裏以備急需。這種藏幣的事情在預備戰爭暴發的國家特別盛行。比仿上次大戰前德國便在司龐島 (Spandau) 地方猶留司塔 (Julinsturm) 中，貯藏下一二〇百萬的金馬克。

貨幣的收藏作用差不多已完全成爲過去了，現在的人們已看明白貨幣之收藏正與貨幣之目的相反。貨幣是應該拿出去流通，不應該貯藏起來的。貨幣收藏等於以有用的東西置於無用之地。就是國家收藏貨幣政策也慢慢被人放棄了，因爲經驗指示出來，對於國家原料如棉花、銅、食糧等之收集，比貨幣的貯藏更爲重要。貨幣缺少時，國家儘可以信用的方法增加之。

四、貨幣是資本轉讓的手段

貨幣並非資本。依本書關於資本之說明，資本是營業財產，即財產中之一部份可以用爲新生產品之生產或經營者。貨幣在它的交易及支付手段作用中，不能從事於新商品之經營，只能用以交換其他物品。那樣貨幣只是交易及支付手段，而不是生產手段。——貨幣雖不是資本，雖說與資

本有嚴格的區別，但貨幣在某種情形之下卻可以採得資本的形態，比仿它脫離了交易手段作用而有了營業作用的時候。純粹從技術方面看，如果一個冶金匠把金銀貨幣改製為裝飾品時，貨幣便取得了生產手段的資本形態。自然這是例外的事實；貨幣可以作資本看待的最重要之可能性卻在另一範圍。我們可以把貨幣數目轉讓於別人，要求將來的償付。這種借貸式的貨幣轉讓便是貨幣資本化的主要方式。貨幣之借入者可以任意以其貨幣變作商品。可以購置原料機器等，可以利用借入與償還的時間距離，從事於有利的企業生產。從它的營業收入內，可以償還債權人以利息。自從貨幣作了交易及支付手段，貨幣的特色便是它漸漸的作了資本轉讓的手段，這時債務人借入的不是糧食、煤、機器等東西，通常只要求得到貨幣，然後用貨幣去購買生產手段。

普通的觀念總把貨幣與資本作為一事，這是足以引起誤解而應該反對的。貨幣之作為支付者只是貨幣，不是資本，貨幣必須脫離其原來的貨幣作用然後可以成為資本。貨幣所有人自己放棄其貨幣使用而以之轉借於他人，貨幣才得作為資本看待。

根據這個貨幣與資本的區別，產生了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之不同。嚴格的分別起來是這樣

的：在貨幣市場上只有各種泉幣的交易，比仿昔日德國幣制複雜時代，這種泉幣之兌換會佔很重要的地位。資本市場與此相反，這裏所交易的只有資本。事實上在普通文字上，尤其在商業報紙上，這種區別並不爲人注意，貨幣市場一名詞同時也被作爲資本市場而誤解了。現在普通的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之區別是這樣：短期投資，期票貼現等地方，便算作貨幣市場；長期借款，國家公債交易的地方，便算作資本市場。正確一點說：兩者的區別，一個是短期投資的市場（貨幣市場），一個是長期投資的市場（資本市場）。

五、貨幣是價格的指示器 (Preisindikator)

普通教科書以爲貨幣的最後一個重大作用是價值標準。以貨幣爲價值之標準，這是很不通的。我們應該說貨幣的作用是價格的指示器，不是價格的標準。因爲，如果貨幣是價值之標準，那麼嚴格的論來，我們便應能就貨幣的價值去度量一切商品的價值了。那麼物價提高時，我們就要說其價值增加了，反之，減少了。這是當然不可能的，因爲貨幣本身價值永遠在變動之中，所以斷不能成爲價值之標準。在國民經濟中並沒有價值不變的商品。因此我們也沒有嚴格的價值標準。比仿

我們絕對不能把馬克作價值的標準如同公尺對於長度一樣。

自從貨幣價格發生，通常是把一切物價用貨幣來表示，所以貨幣的作用是價格的指示器，這是貨幣的最重要最卓越的使命。因為一切物價都用貨幣數目來確定，所以我們能比較各個價格。資本主義經濟的特色是一切商品完全送到市場上去出售，事前對於銷路的可能性及價格之高度並不曉得，所以貨幣的價格指示器作用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絕對重要。商品送到市場後，才發生價格；因為從價格中可以見出該商品價格相當於若干貴金屬，所以貨幣成了最好的價格指示器。在市場上許多商品之中，只因有了一種由貴金屬製造的貨幣存在，所以對價格的高度也有了相當的定點。在短時間以內，如果貨幣價格不發生變動時，當然可以作為價格之標準。但是我們切不可忽略過，貨幣並不是絕對價格穩定的，而只是相對價值穩定之交易手段。

(七〇) 貨幣定義

貨幣是法律所規定而社會所公認之一種支付手段。從這個定義上可以看出來，貨幣的範圍比支付手段為狹隘。支付手段中不能作為貨幣者有之；惟有無限制的法定的支付手段，同時也是

債務清償時所採用的手段，在法律上和經濟上才得為貨幣。

強制流通性也是貨幣本質之一。每個國民分子，都必須承認它的表面價值。因此，貨幣永遠帶有國家性，這即是說：只有在決定貨幣制度的國家以內，貨幣才能有效。

在這種帶有義務性的支付手段——貨幣——外，還有一些自由的支付手段：

(一) 只在一定的數量以內才有決定支付能力的支付手段（輔幣）

(二) 在交易之中有幾種自由應用的支付手段如紙幣，銀行鈔票，不帶強制流通性的如支票，有價證券，匯票等（貨幣代替品）

(七一) 貨幣是否商品？

一、在貨幣經濟的第一階段上，即在商品貨幣經濟時期，貨幣和其他商品是沒有區別的。可以作為貨幣的東西時常被作為其他應用，如一副腰帶是貨幣，但也是一種裝飾品。

二、在國際支付往來上，貨幣即是商品——因為只在本國以內貨幣有貨幣的作用，所以一出國境即等於商品，使用者視其在國際支付能力而定其價值。

三、如果貨幣之使用純粹限於貨幣目的方面，比如貨幣經濟時期的情形，便完全不同了。這時鑄成的貨幣只有貨幣的任務，沒有了商品任務，貨幣與其餘商品互相對立，商品為貨幣之客體，其價值之高下由貨幣為之表示。根據這一點，法律學家才舉出貨幣價格 (pretium) 和商名 (merx) 的對立性。

四、各種商品的特點是在市場作價格形成的客體；這種特點，貨幣是沒有的，所以貨幣算不得商品。貨幣的價格是國家確定的，這也是它不同於其他商品的地方。

五、雖說貨幣與商品是對立的，但是「貨幣並非商品」一句話必須小心着使用，有有限的解釋。因為有些貨幣學者認貨幣為計算單位之符號，象徵，交易標記或抽象的計算名稱；如果我們說貨幣不是商品，他們便會引用到他們的錯誤理論上去。所以我們必須聲明，貨幣雖說因貨幣之創造失去了原有的商品資格，但是它並沒有因此完全失去了它的商品性質。因為並不是國家之鑄造賦予貨幣價值，貨幣的本身原有有價值的特質。錢隨時可鑄回為貴金屬，只此一端已足證明他的商品特質了。

六、所以貨幣是一種 *Res Generis* 的商品，是國家特權的商品，是國家賦予特權的經濟貨物。
(七二) 貨幣是否必須具有實質價值？

一、因為國家有權有力可以決定某一種東西作法定支付手段，所以也有權可以賦予完全無價值的東西如一張紙以貨幣的質量。因此紙幣在法律上在經濟上都是貨幣。

二、用完全無價值的東西作為貨幣，是否在國民經濟上為適宜，這是另一問題。這個問題的答案應視貨幣在國民經濟中所負的使命如何而定，所以只能相對的，不能絕對的答覆。

三、假使貨幣只限於是一種票據，代表國民生產中某一定類的生產品，比如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經濟組織的情形，當然貨幣不必具有實質的價值。只有一張紙票已足以使其所有人獲得國家指定的生產品之某部份。

四、假使在建設於自由交換的個人主義經濟裏面，貨幣有一定的作用時，情形便與上不同了。惟具有實質價值的貨幣才能發生這些作用。因生產者出脫其商品時必須獲得價值相等的東西，這種東西又必須使市場參加者人人認為交易媒介，才肯以相等之貨物相交換。由國家用無價值

的東西製成紙幣時，絕對不能作為價值的比較。

(七三) 貨幣價值

貨幣價值一名詞可以應用到許多不同的意義上。所以使用這個名詞時，一定要指明它的應用意義。

一、貨幣價值——硬幣價值。這是指貨幣的硬幣價格而言。比仿一磅純金在德國等於一三九五馬克，這即是說，用一磅現金所製的硬幣代表一三九五馬克。馬克呢，只是某一定量貴金屬的名稱。

二、貨幣價值——商品的貨幣價值。一切商品的價值可以用貨幣來表示。商品所有人，縱然目前不打算出售他的商品，但他可以用貨幣數目表示某時他的商品價值。這是在某時某地出售的價格。一個農場所有人，縱然不打算把他的產業出賣，但也可以用貨幣數目表示某時他的財產價值。同樣一個房產所有人，縱然不打算把房產出售，但他也可以用貨幣數目表示他的房產在某時的價值。在貨幣經濟時期，對於一切財產計算，決預算樹立等，「貨幣價值」之確定，實在是一種

重要的而且必有的東西。然而這種貨幣價值只有一種表面的確定。它只是表示，如果那種財產由於某種原因出售的時候，業主可以換得若干貨幣而已。

三、貨幣價值——貨幣的表面交換價值。我們必須首先問一問，貨幣自己有什麼價值，方能有對於貨幣價值的經濟主張，因為我們接着便要曉得，到底一定量的貨幣在某時某地有多少購買力。用指數表的方法，可以確定某一定量貨幣某時可以換取各種商品若干。依此，貨幣價值即是貨幣的一般的購買力。一百馬克的貨幣價值即等於我用它在某時可以換取若干糧食，若干肉等。依此，我們也可以確定一個較長時間的平均貨幣價值，比如某定量貨幣在十年間平均可以購買若干。

四、貨幣價值——貨幣的內在交換價值。對於貨幣的內在交換價值問題，我們要曉得，某定量的貨幣到底具有若干內在的價值。貨幣的表面交換價值，即其購買力是依商品及貨幣兩方購買力之變動而有很多的不同。假設我們有一種價值不變的東西，那麼我們可以依它的價值來決定一切商品的價格，那麼貨幣的表面價值與內在價值可以完全一致。但是因為我們缺少這樣的東

西，所以貨幣價值仍然被一種要素所決定，這種要素同樣的適用於商品價值。貨幣價值之決定，同樣的與經濟人之主觀估計有關係。而這種主觀估價對於金屬貨幣，又一方與貴金屬存量及其生產費有關係，一方面與工業上及金本位對於貴金屬之需要有因果關係。從市場價格之劇烈上漲與貴金屬生產之大量增加上，我們可以得出大概的結論：價格之變動一定因貨幣內在交換價值之變動而發生。

五、貨幣價值——貨幣之國際價值。因各國情形不同，貨幣價值一名詞另有一種意義。因為凡貨幣都是帶有國家性的，這即是說，它惟有在其產生的國家內有法定的效力，所以在外國便應用外國貨幣；因此國內國外兩種貨幣之間價值關係便很重要。所以貨幣之國內價值與國際價值便大有區別。這種貨幣在外國的價值便是國際比價 (Valuta)。

六、貨幣價值——貨幣所有人之主觀價值。貨幣價值在這裏便與其所有人之財產狀況及所得的情形有因果的關係。因各個人的財產大小及所得多寡不同，貨幣的主觀估價亦大有區別。

各個經濟的或個人的貨幣價值是貨幣單位對於各個經濟人的關係。

(七四)生產費說(第一個貨幣價值學說)

貨幣價值之高度，即是說，貨幣之內在交換價值的高度究竟爲什麼所決定？生產費說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貨幣價值之高度主要的被決定於貴金屬之生產費。這一說的模範代表人是紐爾(Senior: *Three Lectures on the cost of obtaining money* 1830, *Three Lectures on the Value of money* 1840)。依他，貴金屬價值和其他商品爲同一的要素所決定。依他的意見，貨幣的內在價值和一個社會中貨幣的數量，和貨幣流通的速度，和交換中商品過多，和信用制度之形成都無關係，有關係者只是貴金屬的生產費。

生產費說中當然有一點真理。生產費當然對於金屬貨幣有重大的關係。依經驗說，貴金屬生產費降低的時候，貨幣價值自然也隨之作相當的減少。然而這個學說未免太偏重一面而忽視了與貨幣價值形成關係重大的主觀要素。下面便是幾個反對生產費說的理由：

- (一)生產費說只能說明金屬貨幣的價值；不足以說明其他各種貨幣的價值。
- (二)生產費說只顧及貴金屬供給一方面，而忽視了貴金屬之需要——對於貨幣除去貴金

屬之生產費外，貴金屬對於工業及金本位制之需要也極有關係。

(三) 每年中金銀的生產量和現在量比較起來為數很小；因此生產費不足影響於貨幣價值，只有非常的貴金屬生產變化或者新礦山的發現方能發生大的影響。

(七五) 數量說 (第二個貨幣價值學說)

數量說並不是生產費說的反面，而只是一種必要的補充，因為生產費說只能顧及金屬本位一方面，不能適用於紙幣本位，所以需要一種可以包括兩種本位的貨幣價值學說，所以比仿李嘉圖既是生產費說的代表，又是數量說的信仰者。數量說第一次與世人相見時，與十六十七世紀世界各國之價格上漲實有因果關係。保丹 (Bodin) 曾在他一五六八作品中及一五七六的「共和國」(De Republica) 書中，指出美洲大陸發現後，貨幣量之增加實為價格上漲的原因。數量說的原始公式，如孟德斯鳩所代表的，把世界上的金銀數量與商品數量對立起來，以為商品價格之變動與貴金屬數量之增減恰恰成一個正比例。休姆 (David Hume) 代表改良的數量說，以為除去貨幣數量外，貨幣的流通速度也有關係。

數量說中也有一部份真理，但是它的第一個公式是不健全的。只有加上很多的限制和修正，才能說明價格現象。數量說的真理在其能依實際觀察作因果關係的解說。不過下面各點應加以注意：

(一)不單是貨幣數量，貨幣流通之速度亦有關係。如果同一數量的貨幣迅速的應用到貨物交易上，貨幣之流通速度便與之增加，貨幣的流通速度增加，對於經濟與貨幣數量之增加有同樣的作用。如果貨幣增加，而流通減緩，那麼同一的交易便需要較多的貨幣，因此貨幣增加對於物價實無作用可言。

(二)並不是每次貴金屬或金屬貨幣之增加便等於支付手段之增加。往往有許多增加的貨幣被銀行或信用機關收去作為準備金。這些貨幣既不參加流通，所以對於貨物價格不生影響。只有銀行或信用機關利用新準備金發行新信用，因之提高購買力時，對於價格才有影響可言。

(三)在金屬本位國家中，現存的貴金屬不但使用於貨幣方面，而且也使用於非貨幣目的方面，如工業。比仿在金本位國家，用的數量和金的全部存貯量無法分別，貨幣方面與工業方面的用

金可以時常互相交流的。現金被用於貨幣的數量可受交易及價格程度的影響關係。

(四)貨幣之外，可以作為支付手段者尚有多種，如紙幣，銀行鈔票，支票，匯票等等。要正確的判斷貨幣數量對於價格的作用，便必須同時注意這些代用品。

(二)(三)兩點之意義在這裏還不能說盡。我們必須在後面討論紙幣及銀行式的支付手段等再研究。到那裏批評數量說的觀點才因討論各種支付手段而顯露（所謂修正派數量說之批評）。

(五)貴金屬數量對於物價的作用斷不像數量說所想像的那樣直接。貴金屬數量對價格一定慢慢的經過所得而發生影響。貨幣之增加對於價格的影響只是間接的，必須先引起了企業興趣，加強商業交易，提高各個人所得，因而提高各個人的購買力，更進而引起價格上漲。貨幣增加的影響最先發生於生產貴金屬的國家；金銀礦之發見首先提高的是礦山所有人及工人的購買力。這種增加的購買力又足以影響於該國家商人和工人的購買力。再經過國際商品交換，這種增加的購買力使其餘國家亦因貴金屬之增加而增加其購買力。各個人購買能力之增加即等於所得

之提高，所得提高便可以提高物價。

(六)從上面的研究可以指明，如果一個國家的幣制入於反常狀態，即完全採用紙本位時，數量說的真理便最爲有效。惟在金屬本位國家純粹的貨幣數量影響不能不受其他要素的限制。在紙本位國的情形便完全兩樣。如果一國內紙幣過多其他金屬幣一定退出流通範圍，一切支付將完全採用紙幣。這時貨幣額之增加確乎可以促起價格之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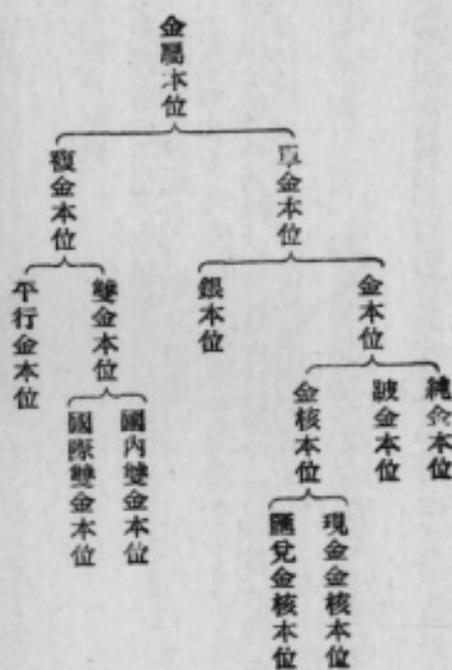
二、金屬本位制

(七六)金屬本位制之概觀

一切以金屬爲基礎之貨幣本位制度，統稱爲金屬本位制。

金屬本位制只有一種金屬爲基礎者稱爲單金本位；有兩種金屬爲基礎者稱爲複金本位。

下面便是金屬本位制的系統表：



(七七) 金本位

一、純金本位 假使下面各要素同時存在，便是純金本位：

(一) 本位幣完全用現金鑄造；

(二) 其他在國內存在的金屬幣只能作為輔幣而流通；

(三) 金幣之鑄造是無限制的，其他輔幣則有限制。

例一八一六年英國之金本位。

當時經過一次法令，金本位才第一次嚴格的實行於英國，其時銀幣只能作為輔幣使用。代替舊幣 Guinees 的新幣 Sovereign 相當於二十先令。

二、跛金本位 假使下面各條件俱備時，便是跛金本位：

(一) 以金幣為本位幣，為無條件的法定支付手段，

(二) 金幣以外還有一定數量的銀幣作為法定支付手段在市面流通，銀幣對金幣有法定的價值關係，適用於國內交易。

(三) 對國外完全使用金幣；

(四) 只許金幣不許銀幣為無限制的鑄造。

例：一八七〇——一九〇八之德國本位。

當時帝國幣 (Reichsmünzen) 外還有銀幣 (Silbertaler) 完全俱有法定支付手段的效能。

三、金核本位 假使下面的規定有效，便是金核本位：

(一) 金本位是法定的本位；

(二) 只許在國際交易上使用金幣；金核存貯於中央銀行；

(三) 國內交易上不許使用金幣，只許使用不兌現紙幣；

(四) 金核或成於現金（現金金核本位）或成於外國匯兌票據（匯兌金核本位）。

例：現金金核本位：一八一九至一八二三之英國本位。

一八一九的 Currency-Bill 法案規定在實行完全金幣支付以前的過渡期間，銀行鈔票可

以兌換現金。

例：匯兌金核本位：一八九二至一九一四的奧匈帝國本位。

(七八) 銀本位

銀本位須有下面的先決條件：

(一) 銀幣是通用的法定支付手段；銀幣的全值等於等重的現銀；

(二) 金幣只能作為商品交易，不能作為法定的支付手段；

(三) 只許銀幣自由鑄造。

例：英國——印度本位，依一八三五年八月十七日的法令，盧比作為惟一的法定支付手段；金幣只許作為商品，但政府機關得以其金銀比價一五：一允許收納。自一八五二年金幣不許再用，於是銀幣成為絕對的本位幣。

(七九) 平行本位

平行本位為複金本位中之一種，具有下述特徵：

(一) 兩種金屬貨幣同時作為法定支付手段；

(二) 與雙金本位不同處，兩種貨幣間並沒有法定的比價。貨幣之價格依各時交易情形而定。

例：自十八世紀後之普魯士本位。四個「銀行磅」(Bankopfund) 的價值，依當時由佛力得烈大王所創立之王室銀行 (Königliche Bank) 之計算，用金價，不用銀價計算，正等於一個「佛力得烈幣」(Friedrichs-d'or)。

(八〇) 雙金本位

一、國內雙金本位 假使下面的條件同時俱備，國內的雙金本位便會發生：

(一) 在一個國家以內，金幣與銀幣同時全值鑄造，無限制的作為支付手段；

(二) 金幣與銀幣之比價——這是和平行本行制最大不同處——是用法律規定的；一切支付可依各人自由，可用金幣，亦可用銀幣；

(三) 金幣或銀幣都許私人有鑄造之自由。

例：美國的雙金本位：雙金本位在美國是一七九二年用法令實行的。那宗法律規定：『(一)一切金幣銀幣之價值依合衆國之法律其比價為一五：一；十五磅純銀在任何交易之中等於一磅純金；(二)造幣廠所鑄造之金幣銀幣在任何支付行為中，都使用法定的支付手段；(三)任何人皆有權以其現金現銀送入造幣廠鑄為貨幣，該廠須於可能的短時間內無代價的為之鑄造。』

經驗：十五與一的金銀價比率是根據當時倫敦銀價而定的。美國開始鑄造之後不久，金價即行上漲，自一八〇六至一八三四，在歐洲的金銀比價改為一五·五：一或一六：一，於是美國盛行銀幣鑄造。因為英國方面對現金需要增加，所以大部份現金都流入英國去了。自一八三四年七

月二十八日的新法頒行，金銀比價改爲適當時流通情形之規定；但銀價與金價之比率爲一六比一，金價又未免太高。因爲金價定得太高，所以四倍於一八三三的現金都被送入鑄幣廠裏去改爲金幣了。加利佛尼亞金礦發現後，現金又被用爲本位金，所以銀幣大見減少。

二、國際雙金本位 國際雙金本位的理想曾經在多次的國際貨幣會議上討論過，但曾未見諸實行。在巴黎（一八七八及一八八一）所招集的國際貨幣會議，目的在訂立一條國際貨幣條約，而事實上則因各國家意見不一致，所以未能實現。但是有許多國家成立了一個複金本位貨幣同盟，訂立了一個所謂「拉丁貨幣條約。」

經驗：這也是對於雙金本位學說的一個教訓。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及瑞士成立了「拉丁貨幣同盟。」一八六八年希臘加入。在各國之中應該鑄造重量相同，質量相同，直徑相同的金幣銀幣，付之流通。但是六十年間，銀價下落，各國流通上充滿了銀幣，現金多被輸出。因爲瑞士的要求，同盟又增立一條補約，但補約的精神已與該同盟的根本思想相矛盾。該約限制各國一八七四年的銀幣額數。以後數年也如此。暨因銀價仍然不斷的下落，於是一八七八便

規定：『五佛郎銀幣停止鑄造。』最後一八八五年又立了一個條約，規定各國遇到在其他國家失效的五佛郎銀幣時應即消毀，送還發幣國家換取新五佛郎銀幣，或現金。同盟各國採用這種制度並未能阻止貨幣制度之嚴重的紊亂。所以意大利自一八六六至一八八三便實行了紙幣。因為該同盟除金屬貨幣外，永不會過問其他流行的紙幣及信用，所以連一致的幣制也談不到。因此在該同盟之下，各國貨幣情形各不相同，各有各的形色。

三、紙幣

(八一) 紙幣的性質與種類

金屬貨幣以外，各國都有多種用紙做的支付手段，就連嚴格實行金本位或銀本位制的國家也非例外。但因此便把一切用紙做的支付手段都包括在紙幣一個定義之中，卻是不對的。我們必須注意，各種用紙做的支付手段各依其使命而有不同的經濟的和法律的性質。最要緊的區別是真紙幣（狹義的紙幣）與準紙幣（廣義的紙幣）。狹義的紙幣只有在純粹紙幣本位經濟中才有意義。如果紙幣在下述三種條件之下而發生便屬於這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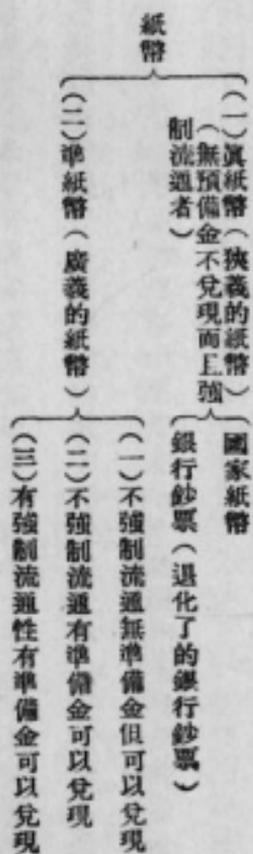
(一) 強制流通性，即人人有依紙幣表面價格接受的義務；

(二) 沒有金屬幣或貴金屬貯儲作準備；

(三) 不兌現。

紙幣之不具上述三種條件者不屬於狹義的紙幣。只有三種條件同時俱備的時候，才有真紙幣之可言。在其他情形之下，紙幣總與金屬貨幣相依傍。那麼金屬貨幣是主，紙幣只是輔助性質，所以與金屬貨幣互相聯帶。

紙幣之無強制流通性者，即不是法定的支付手段，不能作為本位幣。用紙做的支付手段而可以用金屬幣為之兌現者只是金屬幣之代表。如果有一定量的金屬幣或現金貯藏為之作擔保以備兌現，此種特性尤為顯著。一切這類情形中，我們既沒有什麼幣制上理論之討論，也沒有什麼實行上的興趣。許多這類紙幣，特別是如果只有小量的紙幣時，只可算做金屬幣本位上之美中不足。依此，我們可以得出下面的紙幣分類表：



三種準紙幣的例子：

一、紙幣無強制流通性，無準備金，但可以兌現；

德國戰前之國庫券 (Reich-Kassenscheine) 依一八七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法令，德國發行一
 二〇〇百萬馬克國庫券 (此數至一九一三增加一二〇百萬馬克) 國庫須隨時把它們兌換為
 現幣，各級政府收納處應依其金值接受，但並沒有準備金。因為偶然在司龐島猶留司塔中曾有一
 二〇百萬馬克被貯藏起來，隨引起一種誤會，以為係作為該券之準備金。猶留司塔中之一二〇
 百萬馬克只是為了預備戰時使用的貯備。所以我們也可以把那種國庫券當做德國的無抵債務
 看待。

二、紙幣無強制流通性，但有準備金，可以兌現；

世界大戰中，德政府所發行之國庫借債券（Darlehnskassenscheine）。

三、紙幣有強制流通性，但可以兌現，有準備金；

依一八八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法令，美國發行一種國庫票（Schatznote）。它們依當時銀價而發行，只許有一定的數目流通，其金值等於現銀加上銀幣之鑄造費；該項現銀則係依該票所收入之現銀為標準。

（八二）銀行鈔票

銀行鈔票也是一種用紙做的支付手段，但它與真紙幣和準紙幣必須分別看待。銀行鈔票雖也用為支付手段，但它的作用卻與他種手段不同。銀行鈔票不是被用來增加支付手段數目的，而只在造成一種信用轉讓的手段。它的目的在給商人及實業家作期票式的短期信用的準備。它的期票作用是這樣的一個工廠家賣去價值一〇、〇〇〇馬克的機器，所得的不是現幣，而是一張一〇、〇〇〇馬克的三月期票；因為期票法的保障，它可以在三月後取得一〇、〇〇〇馬克。中

央銀行這時便可做這宗信用生意：銀行購入那張期票，把現款除去三月的利息，即貼現，交付給工廠家。銀行根據着自己的準備金及這種期票可以發出信用鈔票。因為鈔票背後通常都有準備金並且隨時可以兌現，所以在流通中於一定時期內可以作為支付手段。並不是每個鈔票所有人要求兌現，鈔票可以和現幣一樣從一人手中到別人手中被使用。然而鈔票不因此便是貨幣，亦不因此便是紙幣，他只是信用手段，是貨幣的代用品。到底鈔票是不是法定的支付手段，對於鈔票在幣制中之特殊地位並無甚大關係。兩種可以想像的情形如左：

(一) 鈔票並非法定的支付手段，那麼也不是貨幣，它只是貨幣的代用品，因為它沒有貨幣的實質。

(二) 鈔票是法定的支付手段，那麼依上面定義它也是貨幣，然而它所表演的角色只是貨幣的代表；因為鈔票既隨時可以兌現，它的貨幣性質便來自兌現的貨幣。如果法律賦予它一種貨幣實質時，它也只是貨幣的證券而已。——

假設鈔票脫離其在私人信用及商業流通上的地位，成為國家信用的擔保品及發行貨幣的

手段時，情形便不同了。如果國家不問銀行是國有的或私人的，用來接受鈔票信用以解決其政府對信用之需要，沒有準備金，強制流通而不允兌現時，這類鈔票便成爲狹義的紙幣；那麼對於鈔票也適用那三種條件。它是一種無準備金，不兌現，有強制流通性的支付手段。這就是「退化」的銀行鈔票。

(八三) 紙幣對於國民經濟的作用

純粹的紙幣本位是一種獨立的本位制度；紙幣所表演的已不是以前所研究各種用紙做的支付手段等之補充角色。紙幣因其種種特有的作用，在狹義上，已取金屬本位而代之。

紙幣對於國民經濟的作用，各依其作用範圍，在發行國國內抑在國際，而有區別。紙幣制對於國內流通的作用有下述幾點：

一、金屬幣之貼水 (APIO) 與紙幣之減水 (Disagio)

批評紙幣時應該注意一種重要事實，即通常紙幣實行時金屬幣尚在流通之中，紙幣流行不久，對於流行的金屬幣便須貼水。這種貼水之形成便是格來色姆氏定律 (Gresham's Gesetz) 的

作用：「良幣爲劣幣所排擠。」在這裏，良幣即是金屬幣，劣幣即是紙幣。良幣漸漸貴重，爲紙幣所排擠；因此要想獲得金屬幣的人，便必須增給貼水。國家一經賦予紙票以法定的支付能力，與金屬幣之表面價值完全相等，便發生一種不利於紙幣的估價。紙幣的價值比流行的同樣表面價值的金屬幣價值一定會減少下來。五個盾 (Gulden) 的銀幣一定比五個盾的紙幣價值要高的多，十金馬克一定比十紙馬克的價值高得多。

二、物價上漲是紙幣跌價的結果

這種著名的紙幣狂跌現象與紙幣本位有因果關係；因爲國家雖說有權力賦予某種紙票以法定的支付手段資格，強制流通，但是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裏，物價之形成原於市場上雙方之主觀估價，所以國家沒有干涉物價形成的權力。而貨幣之內在價值對於主觀估價實有最重大之關係。依經驗，紙幣數量愈多，紙幣之價格愈低。然而要片面的依數量說之解釋，以爲紙幣跌價純粹由於紙幣數量增加而發生，也是錯誤的。除去貨幣的量以外，它的質也很重要。國家用無價值的紙做成貨幣，此種紙幣之質當然遠遜於金屬幣；因爲這裏面還有一個很重大的信任要素。一般人對於

紙幣已起懷疑，更因其數量增加，懷疑愈深，對於兌現信任愈低；最後勢非至於紙幣價值無限的低落不止。物價上漲便表現出這種情形，國家無論如何設法阻止，決定最高物價，然而斷乎沒有効力。每次紙幣發行超出了有限制的範圍，必然的會發生通貨狂跌。此種現象，即物價上漲不發生於商品方面，而發生於支付手段之增加。如果用大量的紙幣，人工的提高購買力，其結果必然使物價飛漲。

通貨狂跌不只限於紙幣，現金現銀及信用之增加亦足以引起此種現象，那麼便叫做金幣狂跌，銀幣狂跌或信用狂跌。在金本位國家中亦曾多次因現金之增加而引起之價格狂漲；不過在紙本位國家，因為國家可以無代價的任意製造紙幣，此種危險之存在尤為顯著。

三、通貨狂跌中國民各階級之負擔不平均

紙幣經濟之社會，不平處是一經貨幣跌價，國民各階級所受影響極不平均。許多人在經濟上可以不受最高價格及最高工資規定的損失，比仿中間商人可以把從工廠裏用高價買來的商品用更高的價格出售，或者工人因糧價上漲可向僱主要求更高的表面工資；但同時還有許多人在

在他職業裏，因有定額的薪餉，在貨幣狂跌之中並不能提高一點收入。尤其惡劣，尤其不平的是債權人的命運。

如果一個債權人以一、〇〇〇馬克以一年為期借給債務人一年後所收回的在某種情形下只是一、〇〇〇馬克，其購買力或者不及原數十分之一。如果像紙本位這樣，價格之形成受這許多不可預測不能安定的原因所統治着，人人不能預先計算出一定的價格，那麼商業道德上必然蒙受重大的損失。

四、比價論

(八四) 比價之定義與性質

比價是本國與外國支付手段間的價值關係。進一步講，比價是與外國貨幣相較而得之本國貨幣價值。比價之高度，或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相較而得之本國貨幣價值高度，是依何標準而定的？比價之高低和物價之高低皆依供需情形而定；所以對於外國支付手段的需要愈強，該支付手段之價格愈高，以本國支付手段來買外國支付手段，所應償之數愈多。反之：對於外國支付手段之

需要愈弱，該支付手段之價格愈低，便可以較少的本國貨幣換得較多的外國貨幣。

(八五)金本位國家間之比價平價 (Paritaton) 與金點

比價在兩個本位相同的國家如金本位國家之間，只有很少的變動。比價之高度通常是相等的，這種平衡性應該如何解說？這種平衡性之成立，與金屬本位相同之國家間所成立之穩定市價或平價實有因果之關係。我們可以說：貨幣是唯一具有穩定價格的商品。德國貨幣在德國境內有穩定的價格，因為用一磅純金可以鑄造二七九個十馬克金幣。外國貨幣對於我們也有一個穩定的價格，因為他的價格凝聚於它所含的金量裏。一、〇〇〇金佛郎在回鑄時所得之現金量與八一金馬克相等。所以德國貨幣與法國貨幣在匯兌市價上，除了些微的差數，總是在八一左右。同此理由，德國與英國間之匯兌市價總是二三·四三左右。

在和平時期（按指世界大戰以前），如有人要向法國支付一、〇〇〇佛郎，他不會寄金佛郎或德國金幣往法國，他要設法買一張一、〇〇〇佛郎的期票。因為德國商號會把一、〇〇〇佛郎的貨賣給法國，所以它有這一張期票。對這張期票他同意依八一的市價購入，但絕對不會八

二或八三；因為否則他還是用德國金幣寄往法國合算得多，而用八一馬克所回鑄的現金正好等於一、〇〇〇佛郎。如果比八一稍多一點，他也可以同意，因為他要寄金貨幣時一定有寄費保險費等，所以他同意支付八一·二〇或八一·三〇馬克；然而他斷不會同意超過那個現金出口點，即他不同意超過金幣出口對他還有利的一點。反之，如有人要出賣法國期票時，也不會同意比八一太少的價格，因為否則他可以讓他的法國債務人匯寄一、〇〇〇金佛郎，回鑄後也可以恰好得到八一馬克現金。他自然也可以同意比八一稍微低下的價格以出賣其期票，以便避免各種上述費用，所以市價是八〇·八〇或八〇·六〇；但斷不會比這更少，以致超過現金入口點。這兩個德國法國期票市價變動間的金點常為八〇·五六與八一·三七馬克。

根據上述情形，各金本位國家間便發生了比價高度之常態，即所謂平價。平價適合於各國法定的金幣鑄造情形。所以雖說各金本位國之貨幣只在本國之內有適用効力，而因此便有了國際的一致價格。——做金本位基礎的金屬造出來一個有約束性的穩定的清算價格，一個各種貨幣市場的相互關係——黃金實在做了各國間債權與債務的清算基礎。因為黃金有了穩定價格，

所以各金本位國家間在正常流通情形之下便有了穩定的匯兌市價。

如果一國的匯兌市價太高，已達到了現金出口點，便可謂該國匯兌市價不景氣；反之，如果一國匯兌市價太低已接近了現金入口點，便可謂該國匯兌市價景氣。

(八六) 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比價高度

如果一個國家用金本位，一個國家用紙本位，上述的情形便要發生變化了。紙本位國已不能再使用金幣於國際清算，只能用紙幣。但是紙幣的使用又只限於國內，而黃金卻是支付手段。這時的匯兌市價已經不是以前那樣穩定，如兩個金本位國間比價之變動總不離一個固定的中心點；這時最有力量的是供給和需要的關係，平價在事實上已經沒有了。

金本位國家間之匯兌市價與平價之差斷不致超過百分之〇·五。金本位與紙本位國家之匯兌市價卻有極大的變動，紙本位國對金本位國之比價往往達於極低的程度。爲什麼？單從供給和需要方面來說明，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曉得，到底什麼經濟原因使匯兌市價如此劇烈變動，使紙本位國之比價往往達於最低的程度。通常對於這個問題之答案不外兩種：一種根據紙本位國之

國際收支差額情形，一種根據紙本位國貨幣價值之跌落即通貨狂跌現象。所以我們分別為國際收支差額說，及通貨狂跌說。

一、國際收支差額說 (Zahlungsbilanztheorie)。

依這個學說，國際支付清算之惡化實為紙本位國比價低落的原因。紙本位總是發生於非常時期，如戰爭，革命，經濟恐慌時期中各國家便由金屬本位過渡於紙本位。這些時期中，該國等之國際收支差額一定發生惡化。比仿參加戰爭的國家通常被迫縮小生產，因之出口貨減少，同時入口貨增加。因此發生不利的對外貿易差額；其他平時可作貿易差額的支付手段如航業或國外投資之利息等在戰時通常都被停止，所以沒有可以救濟的商業清算。不利的對外貿易差額對於紙本位國便等於該國所需要的外幣多於外國所需要該國貨幣數目。對外幣，期票，電匯等支付手段要求之增加，即可以提高外幣的價格。反之，外國對本國貨幣需要要減少即可引起本國貨幣價格之低落。所以紙本位國比價之惡化便是對外不利的收支差額之結果。

二、通貨狂跌說

這個學說以爲紙本位國貨幣跌價是該國比價低落的原因。前面國際支付清算說是以商品方面爲出發點，這裏通貨狂跌說則以貨幣方面爲出發點。

根據著數量學說，通貨狂跌說學者以爲紙本位國比價之惡化，其主要原因在於通貨之膨脹。貨幣表面價值之減少即其內在價值降低之結果。內在價值之降低又係紙本位國通常發行紙幣過多之結果。貨幣增加的第一個作用是國內物價上漲。因爲物價上漲是貨幣價值減少的結果，所以紙幣在國外的價值也因之減少。這樣便發生了本國貨幣價值之惡化，對外幣要貼水，外國對本國貨幣要減水。

三、兩種學說之批評

上面所講的學說會把紙本位國比價形成之各種原因中最重要之兩點指示出來，這是它們對的地方。但兩者都太偏重一面而忽視其餘一面。到底不景氣的清算，抑是貨幣跌價對於比價程度應該負責，這是事實問題，須依各國各時的現象而定。國際貿易清算學說把握着不景氣匯兌市價的主要原因，能作因果關係之說明，所以比餘一說更切實些。總是先有國際貿易清算之變動，

影響於國際匯兌市價，先有大量的紙幣發行，然後第二個原因，通貨狂跌，才會發生。

第二章 信用論

(八七) 信用之定義與性質

如果我們在經濟科學中談到信用，我們便想到一種市場流通的方式。信用流通與現款流通相反。商品銷售在現款流通之中總是一方交貨，一方即同時交款；信用流通則不然，交貨與交款之間有一個時間的差別。信用給予人交貨早於信用接受人交款。比如某人購買某種商品，賣方（信用給予人）立刻將貨物交付與買方，買方（信用接受人）之交款則定於將來之某時間。所以信用流通與現款流通相反，它是交貨與交款兩時間彼此分開而實現的商品交易。在各種可能的經濟生活部門中都有信用流通。除去商品購買信用外還有若干不同的信用形式如貨幣借貸信用，證券信用，典押信用；至於租賃也屬於廣義的信用流通現象。

在一切信用行爲中有一種實際上最有意義的信用，我們必須下一個較狹的定義，即貨幣借貸信用。狹義的信用行爲是：債權人在一定時間內以一定數目之貨幣讓予債務人，債務人則以利

息償付於債權人。

(八八)信用之種類

一、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

依債務人接受信用之目的可分為生產信用及消費信用。生產信用用於生產目的，如工業或商業企業購置營業物品；反之，消費信用之目的在使債務人用以購買供給消費之物品，如食糧，衣服，住宅等維持生計之手段。生產與消費信用間之界限不能明顯的決定。為生產而接受之信用有時也可用以維持生活，消費信用維持債務人之生活亦即予以從事生產活動之基礎。所以那種認為惟有生產信用有國民經濟意義而消費信用為不生產的觀念，是完全錯誤的。殊不知那種分別方法只能適用於信用目的的表面，並不能依之作國民經濟之判斷。假使生產信用的接受者把信用用於資本浪費上，如製造不能出售貨物時，其信用亦並非生產的；反之，消費信用如其用途在維持一個能幹的技術家之研究，使其後日對國民經濟大有供獻時，其信用也並非不生產的。

二、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信用

這個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信用與上面的區別有聯帶關係。此種區別在政府信用上特別有關係。政府信用即政府所接受之信用。政府爲了解決某種不能生產的事業接受信用時，這種信用即是不生產的；反之，如信用被用於生產事業方面者即是生產的信用；如國家爲了建築軍營或操場等發行信用便是不生產的；如爲了收買鐵路或礦山而發行信用便是生產的。這種區別也容易引起誤解，所以應予解釋。所謂不生產的信用在某種意義之下也可以發生生產作用，比如爲了軍事目的發行的信用，因爲可以養成國民健全的體格對於國民經濟的生產力有很大的益處；反之，生產的信用如爲收買礦山而發行後，因該礦山不適合經濟使用或不能有益的經營，也可以成爲不生產的。

三、人格信用與實物信用

依信用接受者對於信用給予人對借貸所用之擔保，可分爲人格擔保信用及實物擔保信用。債務人對債權人以財產爲信用之擔保品者爲實物擔保信用；人格擔保信用是沒有擔保品的。實物擔保信用，如以動產（如商品、證券）爲抵押者便是抵押信用，如以不動產如地皮或房屋作抵

押者便是典押信用。

四、有擔保與無擔保信用

人格擔保信用雖沒有實物擔保之抵押品，但也可以是有擔保信用，如有第三者爲之擔保，反之，卽爲「空白信用」，比如銀行對於存款人雖無存款但可在該存款人賬上予以信用。

五、定期信用與不定期信用

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對於信用之償還如有一定時間便是定期信用，反之卽爲不定期信用。

六、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

信用之償還如在短時間內實行者爲短期信用，如在長時間內償還者爲長期信用。商業上常用之三月信用，通常稱爲短期信用；長於三月之信用，如農業信用通常是六個、九個月或十二個月者卽爲長期信用。德國銀行之三月期票爲短期信用，因農業必須採取長期信用，所以銀行對於農業信用不能如對於工業商業信用之多，這是當然的。

七、可解約信用與不可解約信用

雖說不定期信用沒有一定的償還日期，然而也斷不是永久不償還的。信用條約之解除依雙方意見一致而實現。所謂不可解約信用者是一方或雙方在一定時間以內不許解約。多數的近代國家公債在一國方面是可解約的，而在債權人方面則是不可解約的。同樣，普魯士農業銀行對地主所發行不動產信用是不可解約的；地主方面可以隨時解約，農業銀行方面則非由於某種原因，如土地荒蕪，不能解約。同此，農業銀行信用券在一方面說是不可解約的信用。

八、分償信用與不分償信用

借貸不但要加付利息，到期還本，而且依期分償者，即為分償信用。通常信用沒有分償的義務。普魯士農業銀行有分償之規定，要求一切新農業信用百分〇·五至百分之〇·四分之三的分償。昔日分償義務限於典押信用；自十八世紀中葉分償制度完全被人放棄。

九、主動的與被動的信用營業

如信用機關自己發行信用，自己作信用給予人這便是主動的信用營業；如自己接受信用，便是被動的信用營業。比如抵押信用營業之發行信用即屬於主動的信用營業。貯蓄營業中接受信

用而予信用銀行以使用之方便，即屬於被動的信用營業。

一〇、政府信用與私人信用

一切由政治機關所發行或接受之信用，皆稱為政府信用；一切由私人或私人團體所發行或接受之信用，皆是私人信用。

(八九) 信用對於國民經濟之職務與作用

一、因資本移轉使資本之作用擴大

本來沒有資本不能使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人，因使用信用獲得了此種生產機會，資本的作用亦因信用而擴大。如果因信用之使用使一個商人有了設立商店的手段，或使一個佃農有了租用一個農業的可能，這種資本既可以使其所有人後日獲得利息，又可以因使用信用人之精幹使資本之作用特別有效，比它在原主人手中貯藏不動或作為消費手段而被消費，當然較有意義。

二、因信用之使用使大量的資本集中於國民經濟目的

可以吸引無數貯藏資本而不實際參加活動者之投資可能性愈大。

許多經濟組織能作為「蓄水池」以吸收無數的小量貯蓄資本，其作用便在於能為大企業供給大量資本，如股份公司常有千百不止的小股東，即信用給予人，或如普魯士農業銀行利用其發行之信用券引起無數人的小量貯蓄資本投入銀行作為信用的基礎。

三、因信用為支付手段使經濟流通中之現款或金屬幣之數量大見減少

各個人因信用之使用可以提高其生產能力；因為他在沒有現款的時候可以利用信用同樣實行購買。所以信用不止於是資本推移，而且也是購買力之推移。

四、信用可以引起價格形成較大的穩定性

因信用之使用，生產者或商人可以在物價低落時期，緩售其商品，以靜待市況之轉變，這便是堆棧單 (Warehouses) 或糧食倉庫意義之所在。

五、信用可用為將來經濟的預備

這個地方可注意的第一便是人壽保險。保險人所交付之保險金便是對於保險公司之信用給予。因此保險人將來在某種預計情形之下發生事變時可以從保險公司方面獲得經濟上的保

障。

六、除去信用對於國民經濟有利的作用以外，我們不可忽視了因信用濫發或信用使用不當而發生的種種危險。

第三卷 分配論

(貨物分配, 財產, 所得, 工資, 利潤, 利息, 地租)

第一篇 分配論原理

第一章 分配論中之主要問題

(九〇) 職業的及個人的分配

這裏有兩個分配問題必須分開：第一，貨物分配於國民之各階級，即分配於工人，企業家，資本家，及地主階級；第二，在各階級之中貨物又分配於各個份子。因此便分為職業的及個人的分配 (Die funktionelle und personelle Verteilung)。分配論之任務在說明，全部國民經濟收益中有多少分配於工人階級，多少分配於企業家階級，多少分配於資本家階級，多少分配於地主階級

手中（職業的分配）；進一步應說明，多少分配於一個工人及一個勞動時間上，多少分配於一個企業家及其某部份企業資本上，多少分配於資本家所投的一定資本數目上，多少分配於一個地主所有一定的土地面積上。

上面兩種分配現象不必同時發生；比仿工人藉著政治及工會的勢力可使企業家及資本家的分配減少，全體工人的分配增加，但是有些工人因為沒有力量或沒有組織，便得不到增加的好處。再如，糧食入口稅之採用或增加，可以犧牲一部份的工資，利息，利潤，而提高地租全部的數量，然而有一部份地主如中小地主竟不得蒙受其影響。

（九一）實際的及表面的分配

一言實際分配我們便想到實際貨物的分配，在表面分配上我們想到貨物在貨幣形態上的分配。如果談到工資，利息，地租，利潤等，我們便馬上想到貨幣數目；然而必須記着，這一切都是實際貨物的分配。貨幣對市場流通及價格形成只是一個技術上的手段。從經濟上看來對於分配之主要問題是：各個人或某階級到底能支配什麼經濟力？對於這個問題重要的不是貨幣價值而是實

物價值。重要的是各個人或某階級可以支配的消費品如糧食，衣服等及生產物如各種資本；至於貨幣數目或價值並不重要。貨幣數目所代表的是一種表面購買力，而分配問題的中心卻是實際購買力。貨幣價值時常在變動之中；同一的貨幣在不同的時期便有很不同的購買力，因之也便有很不同的經濟作用。

(九二) 理論上的與社會政策上的分配問題

理論上的分配問題是：各個人或某階級在整個的經濟過程中所應得之部份是如何形成的？這些部份在運動及演進之中達到什麼程度？有什麼趨勢？在這個問題上要研究的是純粹理論上因果之說明，是演進中因果關係及趨勢之認識。

社會政策上的分配問題便大不相同了。它是在某種歷史情形之下，及某種經濟制度以內所造成的分配，到底是公平的？不是適合於國民經濟之目的不適宜？在這個地方便發生了公平的工資及公平的勞動收益問題。因為這個地方要研究的問題絕對不能用科學一致的答覆，純粹是一個主觀價值判斷及世界觀問題，所以已不屬於狹義的理論研究範圍以內。

第二章 收益

(九三) 收益之定義性質與種類

收益是經濟生產或其他經濟活動之實物結果。在這裏我們把收益與造成收益之客體放置於一種關係中。一坵土地的收益便是該坵土地因其種類性質及其技術上情形而產生之土地產物。一個礦山的收益便是自該礦山所取得之鐵及礦；一個工廠企業的收益便是該企業家在其工廠內所生產之製造品。因為這裏所論到的只是生產品，並不會顧慮到各生產品製造時所需用之費用，所以收益便簡單的是實物收益(Naturalertrag)。

(九四) 實物收益，粗收益與純收益

在家庭經濟上，實物收益同時即是為應用而生產之收益。在交易經濟之中，除非自足經濟裏面之收益即被消費時，實物收益實為例外現象。重要的是純收益。純收益與粗收益相反。如果我們用經濟的眼光來看，實物收益在交易經濟中即是粗收益；比如一個森林所有人在林中取得之木

材即是實物收益。如果他依木材買去時之價格計算其收入時，即是貨幣形式的粗收益。如果從粗收益中再除去為取得木材而使用之生產費，其所得結果即是純收益。屬於這些費用者最主要的，是勞動費，資本費，換言之，即工資，利息，設備及營業投資，現有資本之使用等等。——如果除去這些費用還有剩餘時，那便是純收益。

(九五) 財政學與賦稅學上之收益定義

對於財政學及賦稅學，收益之定義亦有重大之意義。直接稅中主觀稅與客觀稅，或實物稅與個人稅之區別即原於收益與所得之區別。所謂實物稅者即是收益稅，所謂個人稅者即是所得稅，及財產稅。收益稅也被稱為客觀稅者，因收益——依我們的定義——原是一定的客觀物體；賦稅與有收益之物體互相關聯。

因為在財產稅上，賦稅或者來源於收益價值或者根據於普通價值 (Gemein Wert)，所以收益定義對於賦稅政策也很有關係。對於不動產之賦稅尤足注意；土地稅可以依資本化的純收益 (收益價值) 或依土地賣價而徵收。

第三章 所得

(九六) 所得之定義及性質

所得者是在一定時間以內或基於個人之財產、職業及營業關係，歸於個人自由支配之貨物數量。這個所得定義需要下面的說明：

(一) 所得與貨物 「貨物數量」是廣義的，不單指實際物質而言。利用、效能、個人服務，由法律關係而生之收益等都可以構成所得。

(二) 所得與收入 可由自由支配權利上分別所得與收入兩定義之不同。收入是一個人或一個收納處所接受之貨物，但不得自由支配。

(三) 所得與財產增益 所得不但是現有財產的反面而且也是新添財產，即所謂財產增益的反面。財產增加只是表示財產之增加，並不是所得之增加。只有由新增財產所生的收益中才能構成所得之一部份。財產增益與現有財產立於相反地位者，比如某人所有之房屋是他財產之一

部份。屬於他的所得者，是他在該房屋內自由居住之享用。一切其餘財產增益如遺產，獎券等並非所得，只是財產之增益。投機利潤如係一次的利潤也不是所得，而是財產增益。當然營業式的投機所得之利潤屬於所得定義之中。

(四)所得與純收益 所得與純收益不同，純收益可以作為所得之來源，但本身並非所得。純收益永遠與其來源之客觀物體不能分離。

(九七)所得之種類

(一)租所得與純所得 純所得是完全歸所得所有人自由支配的得。在租所得中還包括著相當的費用部份，即為求取所得而使用之費用，所謂營業費用者。是。租收益與純收益之區別很重要；租所得與純所得之區別卻並不重要。因為既是所得，依其性質論當然已是完全可以自由支配的所得。所以所得之中應該已把營業費用完全扣除。

(二)實物所得及貨幣所得 依所得的形式可分所得為實物或貨幣，我們分為實物所得或貨幣所得。在原始經濟中的所得完全是實物所得，而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所得之形式主要的是貨

幣所得，不過在農業中農民所得（農產品，自然收入，應得之收穫部份）仍以實物所得為主要角色。

（三）表面所得與實際所得 表面所得與貨幣所得是一致的。表面所得是用貨幣數目表示之所得；實際所得依貨幣購買力而決定的所得。因為貨幣價值在不同的時間有很多的變動，所以它所代表的購買力很有區別。因為所得從它的實質上看對於所得之所有人不是它的表面，是它的實際之經濟意義，所以在經濟意義上表面所得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實際所得。

（四）勞動所得與財產所得 勞動所得是所得所有人以其勞動使用換得之所得；財產所得則來源於資本與地產。這個區別對於賦稅政策特別重要，因為財產所得於財產所有人死亡後，仍然繼續存在，所以給予所得所有人很優越的地位；反之，勞動所得所有人一遇死亡或失去勞動能力時即被停止，所以其地位遠不如前者。賦稅政策因此對財產所得比勞動所得加以較重的徵收。

（五）直接所得與間接所得 這個區別與個人之獨立性有關。直接所得是所得者以其個人職業，營業及財產關係而獲取之所得；間接所得是所得者間接的從直接所得中分出之所得，如妻

之所得分自夫之所得，子女所得分自父母之所得。

(六)自由的與不自由的所得 不自由的所得是所得所有人爲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所得；自由的所得便是超出了這個必需範圍以外者。有人把不自由的所得認爲生存的最低限度。這個區別在昔日文獻中曾佔重要地位，今日已被認爲不切實用。昔日曾有人根據這個區別規定一個生存最低限度。這種理論之應被拒絕，第一，因爲所謂生存最低限度者是無法確定的東西，第二，屬於生存必需者還有許多東西如法律保護，治安等也應由賦稅來支付。

正確的瞭解起來，所得依其定義，對於所得所有人應該永遠是一種自由的所得，即其所有人爲解決其需要完全自由支配之權。

(七)個人所得與國民所得 各個人的所得是個人所得。各個人所得加在一處便是國民所得。對於這一問題，下面還要詳細討論。

(八)勞動所得與財產所得 依所得之來源可分所得爲勞動所得與財產所得。兩者不同處，在於後者只要有財產便是沒有勞動也可以發生。因此，財產所得亦即是不勞而獲的所得。勞動所

得又可分爲勞動所得（爲第三者勞動之報酬，如工資，餉金，薪水等）及企業利潤，即企業家在個人企業上用個人責任因其獨立的勞動地位所得之勞動報酬。財產所得又可分爲資本所得，即資本利息，及因土地所有而生產之所得即地租。

(九八) 國民所得 (Volkseinkommen)

國民所得與個人所得不同，國民所得是在一定時期之內繼續的而且規律的歸於全體國民自由支配之貨物數量。爲了明瞭及分別清楚起見，我們可以分別四個定義：

(一) 狹義的國民所得是各個自然人及法人之爲營業團體者所得之總數。其與個人財產所得不同處，在後者爲自然人及法人定期的繼續的所得。

(二) 社會所得意義下之國民所得 這是政治團體所屬之公家企業之所得或收益，如國有鐵路，礦山，公產等收益。

(三) 國家所得意義下之國民所得 這是第一種狹義的國民所得與第二種社會所得意義下國民所得之總和。

(四)國家收益能力意義下之國民所得 依國家生產力定義，同樣的在這裏所注意的是，每年一國國民所得到的自由支配的收益能力。這裏重要的不是國家在一年中事實上所得到的東西，而是可以藉作經濟生產的收益能力。

第四章 財產

(九九) 財產之定義

財產爲個人所能自由支配之貨物的總名。使用財產是其所有人用於消費及享樂目的之財產（如服裝，傢俱，圖畫，裝飾品等），營業財產是其所有人用於新貨物經營之財產，其中又分爲不動營業財產（地產，房產及其他不動財產）資本財產。

財產定義與所得定義相同，其所包含者爲個人的經濟潛在力。所得之大小是根據個人可支配的收入而定，財產則包括個人所有之一切東西，因其繼續性予所有人以一定的經濟潛在力。不論住宅，傢俱或藝術品等長期利用之來源，或爲營業而投下的資本財產，這一切都是某種經濟效能的基礎，論財產時一定會連想到的。自己的住宅是財產，自己對自己的住宅之利用便是所得。在所得方面要確定的是一定期限以內之經濟潛在力；在財產方面要確定卻是某一時間上之經濟潛在力。在財產定義之下所包含的貨物不只是實質貨物，有些無實質的貨物也屬於此。有貨幣

價值的權利，如商標權也屬於財產，在財產清算上也要計算到財產裏去。但是只有這類已經成爲交易對象的非物質貨物被計算爲財產；反之，其他非物質貨物如工作能力，或健康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的特點，雖說可以成爲獲得財產不可少的東西，但究竟不能屬於財產。

雖說在貨幣經濟時代照例把財產用貨幣數目來表示，可是我們在財產定義中不言貨幣數目而言貨物；因爲對於表示經濟潛在力之財產定義，雖說貨幣足以表示財產而被人重視，但並不在貨幣本身。正因爲財產要在某一定時日上來確定，所以貨幣數目對於財產之多寡並非決定的。在這個地方，貨幣價值之不穩定是應該注意的。否則一個人的同一財產雖說事實上未變動，但因貨幣價值之變動，也可以在不同的時間上有增減的可能。所以對於財產定義重要的不是貨幣價值，而是實物價值。

(100) 國民財產 (Volkvermögen)

和國民所得一樣，國民財產也可以在四種定義中去區別：

一、國民財產是一國中各個私人或法人財產之總和

如果我們把財產解釋爲個人可以繼續支配的貨物，那麼顯然的沒有真正國民財產這件東西。國民沒有財產。有財產者只是各個人，或爲自然人或爲各種法人之爲營業團體者。如果把一國內各個人的財產計算到一處，那麼便是這個總名稱：國民財產。而屬於這個國民財產者不限於供營業用之財產，消費財產亦然。如果把國民財產中之一部份如價值很高的藝術品往往足以代表一國之甚高價值者除去，當然是很錯誤的。至於國民資本是國民財產中一部份不用爲消費而用於生產方面。我可以把國民財產或者

(一) 當貨物看待，或者

(二) 用貨幣數目來表示，

二、國民財產是私人財產的反面 在這個意義下，國民財產不是屬於私人——自然人或法人——的財產，是在公共法律團體手中的財產。在這個地方，放在我們面前的是真正國民財產。不屬於任何私人，或屬於任何社會全體。這即是聯邦的，國家的或鄉鎮的財產。——爲了避去這個意義下國民財產與前面第一個國民財產定義相混亂，所以我們稱它爲社會財產。這個社會財產也

可以用貨物來表示，如鐵路、礦山、公產、公田等；或者用貨幣數目來表示。當然這個地方最好只把可以依其性質用貨幣數目表示者以貨幣數目表示之；反之，國民財產中有一部份絕對不能作為商品看待，也斷乎沒人想到去售賣者，最好還是不用貨幣數目來表示。屬於這種財產者如道路、橋梁、運河等。

三、如果把第一第二兩種國民財產加起來，便得到一個廣義的國民財產，我們也可稱之為國家財產。屬於國家財產者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財產與公共法律團體之財產。

四、最後還有一個更廣義的國民財產定義對於國民經濟很有關係。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想到的不是任何可以用貨幣數目表示的財產，乃是總括一個國家中一切足為經濟生產力發展之永遠基礎的東西。當然不要想到那般心理現象如國民道德、國民勇敢性或聰明等；所想像到的乃是很實際的東西，即一國中可以支配足供長期利用的經濟力。這種經濟力也可稱之為國家生產力。在這個地方可以想像的——不管目前的所有權關係如何——如國家所有之農業、森林、礦山、水力等等。如瑞士及挪威之大量水力將有一日取煤炭地位而代之，為國家非常巨大的財產。

這裏必須說明，對於國民經濟學惟有第一個國民財產定義，即包括各個人財產之總和者，為有意義。因此，其他意義下之國民財產由我定的名稱分別的特別明顯（二至四）社會財產，國家財產及國家生產力。

對於國家生產力意義下的國民財產應有下面的說明：雖說這個名詞國民財產時常作為我所謂國家生產力來應用，我們為了明瞭起見，必須把兩個名詞分別清楚。這裏所說的國家生產力，有時也依牠的意義被稱為「國民福利」(Volkswohlstand) 或「國民財富」(Volkreichthum)。在國家生產力一定義之下所包含者是一個國家內存在之財富來源，即如土地寶藏及其他自然寶藏，礦山，工廠等，總之，即足供製造及維持經濟貨物的東西。原則上這個定義與真正國民財產不同處，在於這裏完全沒有顧及支配權力關係及財產之交易價值。這是和財產定義不相同的地方。這裏所研究的是一個抽象，一個思想的總和，並不是一個具體的總數量。這是和真正的財產不同的地方。

第二篇 勞動所得：工人工資與企業家利潤

第一章 工資

一、工資之定義，性質與種類

(一〇一) 廣義工資與狹義工資

廣義工資是為第三者勞動而得之一種報酬。屬於廣義的工資者不單是狹義的工人工資，並且還要高等僱員的薪水，官吏的餉金等。

狹義工資可解釋為工人勞動之報酬。這裏要研究的便是這個狹義工資。

(一〇二) 工資，勞動收益，勞動所得

勞動收益是一個粗收益。它所表示的是工作效能所生之表面結果。在家庭經濟時代，家長率領着他家庭人口製造家庭必要的生活資料，家俱，器械等，那時只有勞動收益，沒有工資。同樣在共

產主義經濟組織中一切生產工具屬於社會全體，勞動收益被分配於社會全體。在上述兩種情形之下，勞動收益與勞動所得完全一致。如果自然生產手段及人工生產手段之所有人與利用這種手段從事生產的人完全分開時——在資本主義經濟中之常例如此——粗收益完全歸生產手段所有人，他對於工人則給予工資。於是勞動收益與工資完全分開，而工資則被工人與生產手段所有人用契約的手緒所規定。

工資問題永遠以兩種不同的人為先決條件。所以工資並非生活中一定不變的問題，它之發生一定先有一個法律條件，即生產手段之支配權力完全屬於生產手段之所有人。

(一〇三) 工資之種類

(一) 貨幣工資與實物工資。貨幣工資是用貨幣支付的工資，實物工資是實際貨物來支付的工資，兩者應該分別清楚。今日貨幣工資是大多數的工資支付方式；實物工資在過去時代是很普通的。雖說貨幣工資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中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們切不可忽視實物工資的地位，因為在農業上幾乎普遍的存在着這種情形：貨幣工資以外還有實物工資如穀物分得，土

地利用，牲畜利用等。

實物工資制中一種最特別的是所謂「物品工資制」(Trucksystem)。在這個制度中，工資是用商品來支付的，工人再拿自己生產的商品去售賣；有時食品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也被作為工資計算，但因其價格之高，所以即等於工資之縮小。許多國家對於這種不良制度會有法律禁止，德國勞工法第十五條便有這樣規定：「營工商業者負有以國家本位計算工資並以現款支付工資之義務。」

(二)表面工資與實際工資。表面工資是用一定貨幣數目支付的工資，實際工資是上面工資依其購買力而計算的工資，即主要的對於工人計算該貨幣數目可以換取若干生活必需品。因為貨幣價值，即其購買力時常有變動，所以表面工資與實際工資可以發生差別。判斷工資變化的人常有一種錯誤，即依表面工資之提高認為工人物質生活之改良。有時表面工資提高，工人物質生活情形並無變化，有時還有惡化之可能。所以作工資統計研究時，應於表面工資變化時同時注意實際工資之變化。

(三)不自由工資與自由工資。由工人與僱主間依自由勞動契約而定的工資為自由工資，這是純粹市場式的工資；反之，屈服於任何約束的工資，都是不自由工資。不自由工資可分為：

(一)經立法而規定的工資，通常是最低限度工資，及(二)經工會或其他工人組織與僱主以協定工資契約規定的工資。

(四)固定工資與變動工資。如果工資高度在一定時間內被規定時，在平常情形之下便是固定工資。但工資也可依某種經濟關係之情形而變化，這便是變動的工資，或隨變工資(Gleitende Löhne)。隨變工資發生於兩種情形之下：

(一)工資高度隨該契業產品價格高度而變化。這種辦法曾適用於英國煤鐵工業；

(二)工資高度依生活程度而變化。這種辦法在大戰中貨幣跌價時期及戰後適用過。

(五)時間工資及計件工資。如果工人所得報酬是依一定勞動時間，不論這一定時間內結果如何而定，便可謂為時間工資。如果工資依一定時間內工作結果而定，便可謂為計件工資。計件工資可分為：

(一)單件工資，如果各個人所得工資依工作單件而定時；

(二)包工工資，如果一個工人所做工作是複雜巨大的勞動過程，或團體包工工資，如果由多數工人共同包辦一件工作。

二、工資學說

(一〇四)決定工資之市場原因

一、工資是勞動效能之價格

工資是勞動效能的價格。因此，價格論的原則也可以適用於工資。如果我們不管貨幣方面的要素，價值形成原因在這裏便發生作用：在需要方面（僱主），需要者數目之多寡，對於勞動之估價，及勞動需要緩急之情形；在供給方面（工人），供給者數目之多寡，對勞動估價之高低。經市場雙方之爭鬪便產生最後工資之高度。

和商品價格形成比較起來，勞動效能之價格形成有許多特性，因此商品價格形成與勞動效能價格形成應該分開。最主要的是，一致的勞動是沒有的；一切嘗試要決定一個平均勞動或勞動

一致的確定，完全是武斷的及不切實際的計劃。因此也沒有平均工資或自然工資。工資論的使命並不在於說明這個平均工資之演進。實際上，有極其複雜的勞動種類。工人並不是完全一致的羣衆，乃是由各種份子集成的。因此也沒有一個勞動市場比如煤油市場或糧食市場一樣。有的只是複雜的部份勞動市場，所以工資高度之決定原因也非常複雜，各依農業工人或工業工人，依男人或女工，依有訓練的或無訓練的工人，依技術工人或非技術工人等區別而定。至於世界勞動市場如某種商品之世界市場更談不到，因為除去各國以內的特別複雜情形外，還有各國間勞動效能之差別，勞動種類之不同。此外與商品比較，勞動之特殊性因為「勞動」與勞動者有密切之關係，因此勞動報酬受工人特有之身體上的及心理上的要素之限制。商品可以任意被人送到世界市場上去，所以能有一個物價形成之水平趨勢；工人則不然，因為工人不能像商品一樣流動。雖說在工資主義經濟裏，工人可以從甲城到乙城，自甲地到乙地，甚至自甲國到乙國往返流動，然而其流動性之程度遠不能與商品並論。有許多障礙可以束縛工人之流動，如家庭，勞動地點，勞動區域。工人最不高興變換其勞動區域。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發生工資之最大的差別。因為工資之支付是依工人及僱主雙方之估價，所以一方面勞動效能之質的差別，一方面工作需要緩急之差別都足以表示於各種勞動效能價格即工資之差別上。任何嘗試，要為工資高度確定一較客觀的標準，或用工人家庭食品價格指數表或用其他標準，絕對是不通的。

二、工資高度繫於企業盈餘之可能性（以企業盈餘工資學說代替生產力工資學說）

依上面所論勞動效能價格決定之原因，主要的是勞動效能需要者之估價。多數工資高度並不是只為了勞動本身而支付，如許多用於住宅建築之勞動，用於土方之勞動，用於修理之勞動，用於製造雪橇之勞動等，乃是為了作為生產手段的勞動效能而支付的。完全和機器、原料、工具等一樣，勞動效能也是因作為某種生產之用而被需要，所以需要方面對於勞動效能之估價完全依企業的希望，是否或如何最後產品之價格足以賠償其費用，而工資當然也是費用中之一種。因此，工資高度完全視企業盈餘可能性之高度而定。

贏餘對於工資高度之關係這件事實，也表現於工資在商況過程中之易感性。在繁榮時，工資

照例的增高，反之，在不景氣時，照例下降。由此，在贏餘說中可以看出工資高度之伸縮性及變動性。這是和那種固定工資學說相反的。雖說工資高度主要的受企業贏餘性之影響，但它也有一個向上的和向下的限度。這個限度不是生於所謂一般的經濟定律性，乃是出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經濟的必然性。

一、向下的限度

工資高度向下的限度發生於工資有不足維持工人家庭必要的生存水平之危險的地方。因為工人爲了維持生存只能支配自己的勞動效能，所以常常被迫以僅足糊口的工資而爲他人勞動。這便是「工資鐵律」的心理論；但是這個「定律」不能適用於一般的工資形成，只能適用於工人中最貧困的階級，只能適用於供給比需要過於巨大的地方，和最不景氣的時期。資本經濟之贏餘斷不能永遠靠「飢餓工資」來維持，因爲否則資本主義經濟所需要之健全工人階級將不能生存，因之經濟之贏餘也會發生問題。惟有在某一定時期中，在最貧困的工人階級中才有這個例外的貧困，最低限度工資，這種不能保障必要生存的工資，使工人不得已只好仰仗公私救濟

機關之接濟。

二、向上的限度

從盈餘學說上講，工資增加固然沒有向上的限度，因為依這個學說，工資高度既繫於盈餘高度，高度的工資可以轉嫁於提高之物價，以維持盈餘。在這個轉嫁上卻有一種困難：因為工資最後必須要消費者來支付，所以向上的限度也一定看消費者能否負擔，這即是說，是否及如何消費者能支付工資提高後的物價。如果工資之高使消費者無力擔負，那麼企業的盈餘便會成爲問題，工人的地位也會發生危險。——雖說一部份用縮小利息，減少利潤，一部份用增加信用等方法，使工資有向上活動之餘地，但是在維持利息及利潤之必要性上，工資向上活動之餘地也有限制。一旦超過這個限度，工資之高使利潤不能存在，工資之提高在經濟上已成爲不可能的。向上活動之餘地是很複雜的，單看他在那種情形之下：

(一) 在工資集約或資本集約之經營中。在資本集約之經營中，所投之不動資本及爲購置原料所用之資本遠過於爲工資而用之數目，比在工資佔全部工資大部之經營中，工資

上漲易於發生。

(二)在以機器代替人工最可能的經營中——以機器代替人工最可能的經營中對於工資上漲有一個障礙。在一切經營中，如有這種可能性，工資上漲之障礙一定多於這種可能性不存在的地方。最後

(三)國外之競爭。對於一切參加世界市場的工業，如工資過高，可使該國工業失去其競爭能力。工資過高可引起工業使用外國工人。用較低的工資，工業可以有競爭能力與外國工資甚高之工業相抗爭。所以德國人造絲工業便很受意大利廉價人工之壓迫。

(一〇五)決定工資之勢力原因

除去純粹市場上決定工資的條件外，兩種勢力原因亦足以影響工資之形成：第一是經濟內部的勢力結合，第二是經濟外部的勢力原因如國家或其他主權機關。

一、經濟內部勢力結合之影響

這裏首先要研究的是僱主或工人之結合對於勢力關係之作用。因為有了僱主組織及工人

組織工資之形成足受壓迫，與僱主或工人單獨出現於市場者大不相同。勢力關係對工資形成之作用如何巨大，一看十九世紀經濟史便很明瞭。十九世紀之初還沒有或還沒有允許工人組織，僱主得以片面的獨治。自工人組織在各國被法律所允許，勢力日漸擴大，對於工資的影響大增。工人階級經過政治的扶助，得到選舉權及組織權後，工人之勢力更漸次加強。

二、經濟外部勢力關係對於工資形成之影響

國家或政治機關對工資形成之影響特別有效，如果兩方不能自由同意於一種辦法時，對於這類情形之各國如德國實行了一種仲裁制度，有強迫仲裁之可能性。仲裁制度的根本思想，對於工資學說很有意義；如果僱主與工人不能同意接受仲裁判決時，仲裁判決便算為有效辦法。

第二章 企業家利潤

(一〇六) 企業家利潤與資本利息

一切古典派經濟學者及其後輩都把企業家利潤 (*Unternehmergewinn*) 和資本利息 (*Kapitalzins*) 包括在資本利得 (*Kapitalprofit*) 一個名詞之中，而作為一事研究。兩種所得之明白區別是不曾為人注意過的。李嘉圖只認識三種所得之區別，即工資、地租與資本利得，在資本利得之中便包含着企業家利潤與資本利息兩件事。

這種觀察方式，把利息與利潤混為一談，既不適宜於利息問題，又不適宜於企業家利潤問題，只有把利息和企業家利潤分別清楚來研究才適合於理論的國民經濟學。

(一〇七) 企業家利潤是一種剩餘所得

企業家利潤是一種計算上的數目，必根據企業收益而後可以確定。如果除去了一切為企業經營而使用之費用，便餘下純收益，在純收益中有一部份是企業家應得之利潤。屬於企業費用者

爲：(一)企業家支付之工資；(二)企業家爲使用之資本支付之利息，即企業家所投入之自己資本與借入資本之利息；(三)被消費了之資產設備，對於流通資本或營業資本是完全消費了之資本數目，對於固定資本或不變資本是資本消耗之一部份——如果這一切費用從粗收益中完全扣除以後，下餘的數目，假使不是地租，便是企業家利潤。

(一〇八)企業家利潤是企業家經營工作之報酬

企業家全部所得之中只有一部份是企業家活動之報酬，或謂之爲企業家經營工作之報酬。這個工作是企業實施之管理，對於工人質量及工資之考慮，對於原料、機器、工具之考查，對於收益之計算，及與此有因果關係之常常變動之商況、資本及貨幣市場的觀察等等。如果企業家與其企業改變新途徑，如果他在其他企業活動中第一次採用新發明或技術改良時，企業家活動之意義便最爲強烈，最爲急切。我們從企業家所獲得之巨大薪水及收入上，如公司中經理所得之報酬，便可以看出對於企業家活動之如何重視了。

(一〇九)企業家利潤是對於企業活動所負危險之賠償

另一方面從企業家在經濟過程中之地位的特色上發生企業家利潤。企業家利潤不只是企業家工作之報酬，同時也是他所負危險之賠償。只有在企業損失因果關係中才能瞭解企業家利潤。工資與企業家利潤之根本區別是：工資是工人依契約保障而得的報酬，其支付不受企業經濟情形之拘束。企業家利潤則與此相反，因為它依賴於企業之成功與否，所以它是一種不穩定的所得。只有在企業之剩餘收益超過一切用費時，企業家才有得到經營工作之報酬的可能性。反之，沒有剩餘收益，即如果損失或適足賠償費用時，這種可能性便不存在。所以對於每種由自己負責，自己冒險的獨立工作，所得之中便應包括一種冒險之獎勵金。因此企業家利潤之來源一部份是企業家不獨在某種情形之下應得其工作之結果，並且有時爲了企業所犧牲之財產與資本應得一種報酬。

(一一〇) 企業家利潤與企業家工資

許多地方在企業家利潤以外還有企業家工資一事，而在預算上，盈餘及賦稅計算上也有企業工資一項之規定，在判斷這個問題時應分下列兩種情形：(一) 經營勞動；(二) 執行勞動。

一、經營勞動

有人說：企業家有一定的，十分困難，十分重要的企業活動，這是一種價格很高的勞動，如股份公司之經理。所以在談企業家利潤前，必須先在粗收益中除去應該支付的企業家報酬，必須首先扣除了勞動費用，如人工工資及企業家報酬後，才有利潤可言。這個主張中的錯誤是把企業家的經營活動和其餘費用混在一起。到底企業家利潤等於什麼東西？企業中之專門勞動正是這經營勞動。因為有了這種勞動，企業家在企業結果良好時才能獲得他的企業家利潤。因為企業家利潤本身便是超過費用的盈餘，我們不能再令他與費用算到一起。

二、執行勞動

如果企業家同時擔任一種執行勞動，那麼在計算企業家利潤的時候除去其他僱工工資外，當然還要給他計算出一種勞動報酬來。這個問題之判斷便與上面兩樣了。例如三個園藝場所有人每天在他顧客地方做幾小時有代價的勞動，或一個工廠所有人自己辦理會計及通訊以便節省一個會計員或通訊員。在這種地方，企業家既代替了任何工人或僱員而執行一種勞動，當然在

應該扣除的費用中也有他的工資。嚴格的講起來這並不是企業家工資，這只是企業家應得之勞動報酬。

(一) 公司企業中之企業利潤

假使企業採取了公司形式如股份公司，那麼那種企業家利潤又應如何判斷？在這種情形之下，股票所有人全體是企業者，企業家利潤分配於股份所有人全體，而企業則由僱用之經理領導之。企業者在這種地方通常既是把股票作為財產或投機目的物看待，難道在他們所得紅利中也應有為經營勞動報酬之利潤麼？這裏企業家利潤便有了區別：作為經營勞動報酬之企業利潤應歸於領導企業之經理人，為薪金，為分紅等；作為危險賠償之利潤應歸於股票所有人，作為超過普通利率之紅利。股票所有人不但有獲利之可能，也有損失之危險，這與獨立的企業家完全一樣，在某種情形之下也可以把投下的資本損失去的。

(二) 企業家利潤與商況利潤

企業家利潤與所謂商況利潤者有什麼關係？在各種著作中有不同的主張：

(一) 企業家利潤在其性質上與商況利潤完全一致；

(二) 商況利潤為企業家利潤中之特別情況；

(三) 企業家利潤與商況利潤完全兩事。

企業家利潤與商況利潤應該分開的。比如在某首都中，國君忽然逝世。因此規定了一個四週的喪禮；因為對於禮服之忽然強激的需要，使首都中少數的服裝店獲得一種巨大的特別利潤。在這裏便談不到真正的企業家利潤；因為這裏既沒有企業家之企業活動，又沒有他所擔負的什麼危險。只因一種特別偶然事件，使他獲得這種利潤。

這類商況利潤屬於所謂偶然利潤或僥倖範圍之中，如彩票利潤等。雖說每種企業家利潤都與商況要素相關聯，但是這種非常的商況利潤必須與普通受商況影響的企業家利潤分別清楚。

第三篇 財產所得：資本利息，地租

第一章 利息論

(一一三) 原始利息與借貸利息問題

利息是沒有資本所有人之勞動而只根據其資本財產便爲他所獲取的一種所得。利息問題有兩種：原始利息問題是：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中，如果資本所有人投其資本於企業，不但企業之消費（對於流通資本而言）可以完全賠償，不但使用資本（對不變資本而言）可以分期賠償，而且在資本繼續使用之中可以得到一種利息，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解釋？——借貸利息問題是：資本所有人以其資本於一定時間內借予第三者，除去原額賠償外，還能要求一種利息，這是那裏來的？

(一一四) 理論上的與經濟政策上的利息問題

利息問題可以或者在理論立場上或者在經濟政策立場上加以理解。理論上的利息問題是：

利息之計算或要求的發生應如何說明？經濟政策上的利息問題是在國民經濟上，私人獲得利息一事，應如何判斷？理論上的利息問題要在一定的經濟制度上說明利息發生的原因；經濟政策上的利息問題要在這種經濟制度——資本主義經濟上——考察其是否適宜。理論上的利息問題要從某一種經濟組織上說明利息現象，而經濟政策上的利息問題則要批評這個經濟組織。

(一一五) 資本利息之種類

一、原始資本利息與借貸利息

原始資本利息是使用自己所有資本而計算之利息，借貸利息是債務人爲借入資本支付之利息。原始利息（亦名實際利息）是資本之價格，借貸利息是信用之價格。

二、粗利息與純利息

粗利息之中包有與利息本身無關之部份的利息，純利息是完全爲資本使用或讓子而計算之利息。在粗利息之中比如包有各種勞苦管理之報酬與費用例如「信用狀銀行」所收之利息，或各機關費用之支付等。還有許多地方，如債務人沒有切實的擔保時，利息之中便包有一部份危

險賠償，所以通常高於純利息。

三、實物利息與貨幣利息

實物利息是債務人以實物償付的利息，貨幣利息是以貨幣數目償付的利息。實物利息有歷史上的意義，在自然經濟時代曾為重要角色。對於穀物之借貸，牲畜之借貸，曾用穀物或牲畜作為利息。

四、實際利息與表面利息

這種區別來源於貨幣之購買力。表面利息（亦名貨幣利息或 *money interest*）是用一定的貨幣百分數來表示的利率如一〇〇馬克百分之四；實際利息是依當時貨幣價值而計算，債權人應得之貨幣購買力，比如一〇〇馬克百分之四即等於債權人每年應得之四馬克。假使經過貨幣跌價，那麼貨幣價值減少，四馬克在實際上之購買力便減少了。反之如貨幣緊縮，因之價值提高時，四馬克在實際上的購買力便增多了。

五、固定利息與變動利息

這個區別與上面形容的實際利息與表面利息之區別有因果關係。固定利息是用條約決定的一定利息高度，變動利息是可以變化的利息，單視貨幣價值之形成情形而定，如貨幣漲價利息即提高，反之減低。

六、表面利息與實效利息 (Effective Zins)

表面利息是依固定的利率而計算之利息，比如百分之四。這個表面利息對於債權人並不等於永遠不變的資本利息。例如某人以一、二〇〇馬克購入六釐一、〇〇〇馬克公債一張，雖說公債是六釐，但實際上只有五釐，因為在一、二〇〇馬克中已包有六〇馬克之利息。反之，如某人以六〇〇馬克購入此公債，所得實效利息則為百分之一〇。

七、長期借貸與短期借貸之利息

長期的及有擔保的借貸利息亦名為普通利息。它是在為較大的資本數目及較長期的信用時間而支付的。它的利率表現最明顯的地方是：典當、國家及地方政府公債。短期借貸利息亦名貼現，發生於短期借貸的地方，如為接受期票而付之利息，即所謂期票貼現。

八、約定利息與法定利息

通常利息之高低是依債務人與債權人兩方合意依條約而規定。如果沒有這種情形存在時，便有法定利息之高度。比如德國民法二四六節便規定：「利息須依法律或法律行為規定時，其利率，如無其他規定者，為年利四釐。」

九、自由市場交易之利息與不自由利息

如果利息高度不受法律規定之限制，而依自由市場上供給與需要情形而定，即可謂為自由市場交易利息。但有時也有法定的利息最高度適用於一般或特殊利率者。在過去數百年中法定利息便會演過重要角色。那麼便是不自由的利息。

(一一六) 利息論原理

資本利息是一種歷史的——法律的現象，這即是說，利息並不能發生於一切經濟制度之中，它必須與一個一定的經濟組織相關聯。利息現象之發生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是私有財產權，即是，財產或資本之私有制；第二是市場及交易經濟。依此，在家庭經濟中沒有利息現象。在家庭經濟

時代，貨幣與市場交易還沒有發生，經濟者之一切消費品完全由自己生產，當然還談不到利息。當然在家庭經濟之中，也可以形成貯蓄，也應用器械家俱等。經過貯蓄之形成及器械之利用也可以產生收益之盈餘，因此便以使家庭經濟之進行輕便，改善，完備；但是仍然談不到利息，因為利息只能發生於市場經濟中價值及價格形成的地方。例如機器並非資本而是生產上之技術手段；機器一到其所有權人手中爲了盈餘而生產時，即成爲資本；同樣用機器之幫助而產生之過剩收益也不是利息，只是生產之收益，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即被作爲社會全體之財富。利息之發生，發生於私有財產制賦予資本所有人之勢力。所以先有了資本主義經濟的勢力關係，然後有利息支付，利息要求。

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中利息形成之經濟的原因即在資本形成的方式中。資本並不限於被生產的生產手段，所以一切利息學說以被生產的生產手段之生產力爲利息來源者，必然錯誤。資本定義所包括者除去被生產的生產手段還有其他貨物；如果製造完成品不被立刻消費而被應用於營業方面時，在這個條件之下，製造完成品也屬於資本，即是資本形成貯蓄形成，如其用途在營

業經濟之目的。不但機器、器械、原料等因其明顯的技術結果使資本之某種作用特別顯著，是資本而已。誰要想建立一所商店，以備出售成衣，獲得利潤，他便必須先有可以支配之營業財產，成衣貯蓄；要從事搬運營業的人必須有一個交通手段供其支配，如此可以類推。

資本之形成與兩種犧牲相關聯：爲了資本目的而應用之貨物貯蓄必須加工，這種工作犧牲以外，又加上一種享用擱置之犧牲；因爲貯蓄品一定經過相當時間，才能自資本主義經濟過程中得出代價。不管什麼人，如工業家，必須在生產期間完畢後始能得到用其資本所生產之商品，如農民在勞動上一下手時便必須先有資本，而有代價的收穫，如商人必須先用其資本之幫助推銷商品，商品變賣後，始能獲得代價，到處有一個介乎投資與資本還原之時間距離。在這個時間距離中，資本被「束縛」於企業，所以不能馬上把貯蓄品拿來享用。因此，貨幣貯蓄之被暫時束縛亦是費用要素之一，而此費用要素也屬於任何使用資本之企業的費用。因此，在企業費用中不但資本之消耗被作爲費用計算，對資本之暫時束縛也有一個代價。這個依資本被束縛之時間而計算的代價便是原始利息。

假使某人以其資本借於第三者，第三者便可以在一定時間內有了資本支配權，使用資本於營業經濟上的可能，因此某人得爲其資本暫時轉讓要求一個利息。這個利息便是借貸利息。依此，在建立於私有財產勢力及市場式的使用私有財產的地方，利息便是必要費用要素之一。

在近代資本主義中，資本之意義特別重大，所以利息與工資同爲影響於企業盈餘性最重要之費用要素。否認利息之費用性質而以利息與利潤同爲費用外之盈餘者，此種主張實應拒絕。建立於私人利潤之競爭上的經濟制度一日存在，對於私人企業之扶助手段也一日存在，而資本便是第一個屬於這個企業家在一定時間內可支配之扶助手段。

第二章 地租論

(一一七) 地租之定義

地租是由土地之經濟利用而發生之一種所得，不來源於勞動或資本使用，而來源於土地之自然性質。地租與土地之全部純收入並非一事，因後者尚包有企業利潤在內。因為租金之中包有一部份是地主在土地上所投下資本之利息，所以地租與租金也應分別清楚。地租是一種純粹的土地所得，所以必須與工資、利息、企業利潤等分別清楚。

地租現象之最重要的形式是農業中之地租，因農業土地之利用而發生者。此外還有森林地租，都市地租及礦山地租。

(一一八) 地租之性質與起源

地租之起源最初被歸功於土地中所蘊藏之肥沃力，它使地主於資本利息、工資及企業利潤以外，在每塊土地上獲得一種特別所得。代表這種見解的是重農學派。依該派意見，以為那種

produit net (純收益)之起源，在於農業上經土地之肥沃性，自然之作用特別顯著，因為如杜邦 (Dupont) 在他的「經濟分析」(Analyse du taieau économique Oicken S. 411) 中所說：「因上天的慈悲作用，農民一般上所得之生產多於其消費，所獲得之價值多於其種植之費用。」

李嘉圖的貢獻是把這種重農派學說加以反駁，而認識出地租的真正性質。李嘉圖的學說可被認為地租理論中的最有勢力的，它始終站在地租論爭辯的中心點上。李嘉圖曾證明，土地生產品之獨佔價格是沒有的，因之不能造成地主之獨佔利潤，即普遍的地租。事實上，土地生產品價格之形成與一般的價格形成完全一致，貨物中所含有之使用的人工與資本對價格形成是決定的。正因為土地非常肥沃，所以不能有任何地租形成。迨土地之肥沃性退步，土地之自然限制明顯後，才有相當的地租，但也只限於土地較優的地方。如果土地面積之大，如文化開始時期，可供人任意支配，那麼土地之作用及其肥沃性並不能在價格上有所增加，正如我們對於其他自由貨物如空氣，日光，水等之使用並不給予特別報酬一樣。必須等到土地已不是自由貨物了，土地與人口及需

要相較有了不足的情形，然後對於較優的土地才有地租發生。

所以地租之形成應歸功於對農業生產十分重要的，但漸漸缺乏的自然要素。依李嘉圖的意見，地租之形成由於性質肥沃位置優良之土地有限制，由於肥瘠土地所用之生產費有差別，最後由於那個著名的「土地報酬漸減定律」；依此定律，在農業生產上，一達到某一定點時，多用的資本和勞動所生之結果漸漸減少。

李嘉圖在他的「原理」中論地租一章裏曾說明，地租是如何漸漸形成的。那個說明並沒有作地租史的性質，只是純粹的抽象的地租原理。依演繹的方法，李嘉圖先有了前提，然後由前提推出他的地租原理。他假設一個新開墾的國家，其中最好的土地可供人自由支配。其中也有地主階級和佃農階級。李嘉圖便指出來，在這個國家內土地對於地主除去資本利息和地主利得 (Profit) 外，並不能發生地租，因為一經自由競爭作用，這種特別利潤馬上會被擴大的耕種及降低的糧價所壓迫，至於無地租之存餘。因人口增加不已，第一等的良好土地已被完全耕種，而新的資本使用因受報酬漸減定律之限制，於是人類被迫進而趨於次等土地。因為這一種土地耕種需要之費用

與第一等土地相較爲多，而糧食之價格則依次好土地所用之費用爲轉移，所以糧價必然的高。於是在第一等土地上便發生了地租。李嘉圖指示出來，人口增加可以漸次強迫開墾不肥沃的土地，而土地之肥沃者或位置適宜者即因之獲得地租。依那個前提：不良的土地尙未被開墾者，所以最後開墾的土地概無地租之可能。因此，差別地租便出現了，土地肥沃而位置適宜者與爲養活人口不得不開墾之劣等土地相較，因其優越地位而享有優越地租。

(一一九) 差別地租之各種形態

一、差別地租之第一形態：肥沃差別地租

在各種肥瘠不等的土地上，使用同等的資本與工作，所得之結果，亦有差別，地租便是資本與人工在良好土地與劣等土地上所得收益不同之差別。

二、差別地租之第二形態：位置差別地租

第二種差別地租之形成由於土地距市場之中心位置優劣不等的的作用。這個所謂位置差別地租，李嘉圖並不會詳細討論，但已十分深刻的指出來，比如他說：「如果土地之質地相同，如果土

地同等之無限制的擴大，那麼對於土地利用便沒有什麼限制，除非因為它的位置之差別。只因爲土地同等者並不是無限制的存在，因爲人口之進步，劣等土地或位置不良之土地亦須漸漸被人耕種，所以便有地租發生。」

三、第三種差別地租形態：資本差別的地租

在第一種差別地租之中，因在各種不同的土地上所使用之資本其結果並不相同，所以生產地租同時在同一土地之上而因多次的資本使用亦可以發生不同的結果。

(二二〇) 絕對地租

這是李嘉圖氏地租論中的一個特點：他以為劣等土地，或正確言之，資本使用不適宜的土地，沒有地租。依李嘉圖所設之前題，只有差別地租，沒有普遍地租。他的前題是：或者尚有劣等土地供人佔領，因爲自由競爭，所以使土地耕作者沒有得到獨佔價格的可能；或者，土地佔領已盡，新用的資本仍然有利——如後者不能實現，因爲最後使用於土地之資本已無利益，因之在原有價格之上，農業生產之繼續擴張已屬不可能，於是土地之獨佔性性質發生，一切土地或使用於土地之資

本都可以造成地租。李嘉圖不否認此種萬一性實現之可能；因為他認為這是很遠的將來可能性，所以他對這種情形未加詳細研究，但是他已指出這種可能性來，比如：「食糧及土地之租收益自然有一個時間可以達到一個獨佔價格；但此種情形必須到了沒有利的土地投資，因之土地生產已不能再行增加時，才能維持。那麼每塊被耕種的土地，每部份用到土地上的資本，都可以產生地租，當然因收益之區別，地租也有差別。」

(二二二) 都市地租

地租之發生在都市土地之利用上尤為顯著，不拘是商業用地或住宅用地都是一樣。因為都市地租也是差別地租，所以它與農地地租是一致的。因為市地之價值與價格與土地之收益有因果關係，而土地收益則出於租金之支付，又因在優越的市內地方比不優越的地方租金特別昂貴，所以對於這個優越地方便發生了地租。與最惡劣的土地位置相較，在租金收益上便有了差別：一面是租金收益，一面是建築用費，後者則不問建築地在那裏，到處都是一樣的。這個差別地租不是土地肥沃性差別之結果，乃是市地中位置較為優良者之缺少及對於此種土地需要之繼續增加。

(一三三) 礦山地租

礦山地租也是一個差別地租。在不同的礦山上所使用之生產費的自然差別及引起農地地租之土地報酬漸減定律在這個地方也要發生作用。煤之生產費，在一切其他相同情形之下，因深度之增加而開採可能性之減少，必定上升。

第四卷 消費論

(一三三) 消費之性質與種類

消費是貨物之消耗。物理的消耗與經濟的消費是有區別的。——物理的消耗是貨物被自然力或偶然事件所破毀，與人類之意志無關；經濟的消費是人類有目的，有意志的貨物消耗。經濟的消耗又可分為技術的及人爲的兩種。技術的消費是指爲生產、製造、貯藏、調理各種直接的享用品或生產品，如機器、煤等而耗用之貨物而言。人爲的消費，或狹義的消費是享用貨物之直接消耗，這是生產及人類經濟活動之最終目的。

我們可以從消耗的客觀方面來研究：客觀的消費，在私人經濟方面是私人經濟之消費——客觀的消費是貨物之漸被耗用或利用以及純因自然作用未經人工而發生之消耗。客觀消費量是依每年各種貨物消費量而定的。同樣也可以從各個貨物種類上決定一年的每人之消費量，如德國國民每人每消費棉花若干，肉若干等。

依經濟貨物之性質可以分爲兩種消費：有些貨物因一次之利用完全消滅（消耗），有些貨物則因多次的利用而消滅（使用）。

消費貨物必須依消費之需要而繼續製造，許多現存之貯蓄在一年時間之內之消耗量比較起來，會漸漸的短少起來。有幾種這類的重要消費貨物在世界上的存量有限制，（雖說每年出產很多，）它的代替品還在很遠的將來待發明，所以其生產漸漸困難，最後必至於完全停止。最重大的例子便是工業動力的原料，石炭。

反之，使用貨物只被慢慢的利用消耗。與使用消費貨物相反，我們必須特別舉出消費貨物之重要原因：其消耗與一般的國民經濟利害有關係。所以管理消費是國家的特殊使命。

此外應分別的有：（一）必要消費；（二）平常的，文化消費；（三）奢侈消費。——第一種的消費是生理上生存最低限度之消費，用以維持人之生命者。——第二種的平常的或文化的消費是在一定的文化程度上人人認爲必要的，雖說不是生理上直接之生存最低限度之消費。——第三種所謂奢侈消費者所消費之貨物不是用來解決人生必要之需要，乃是用來解決更進一步的需要的。

東西，即所謂奢侈品——奢侈的客觀分界當然依各種文化區別而大有不同。

私人經濟消費，即是說自私人經濟立場上來實行消費，所指定的是所得之利用，除去作為新資本以為擴充生產或營業者外。在私人經濟消費對於所得之適應上，其要求為最大的合理性及效率性，故經營之藝術發生於此。所以私人經濟消費不依因此而消費之貨物而依因耗用之所得部份而計算。

研究所得之各種經濟利用，即所謂預算構成經濟及社會統計中之重要部份。
消費論中最重要理論問題是慾望論。

(一一四) 慾望與需要

慾望是一種缺乏及為解除缺乏而起之感覺。

慾望與需要應有分別。慾望是主觀的，需要卻是客觀的表示；需要是滿足慾望必需的經濟貨物之主觀的與數量的範圍。

(一一五) 慾望的種類

一、經濟的（物質的）慾望與非經濟的（非物質的）慾望

經濟慾望包括一切用物質的表面的東西或效能可以解決的慾望；非經濟的慾望所包括者則純為內部的滿足要求，如宗教的、藝術的慾望。有人以為國民經濟科學依其研究方式只是限經濟的或物質的慾望之科學。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因為非物質的慾望之滿足也與物質的東西有關係，比如為了解決宗教慾望，教堂之建築便是必要的。一切慾望，如其滿足不能脫離外界的物質之應用者，對於經濟科學都是要研究的問題。

二、生存必要的，文化的，與奢侈的慾望

生存必要的慾望，亦名生理慾望（*Physiologische* 之說）或名自然慾望（*Lebens* 之說），是一切為了維持生理上生存必要之慾望（飲食，衣服，住宅）；文化慾望是超過生理慾望的慾望，奢侈慾望是在平均慾望程度上之慾望，只有國家文化達到相當程度時，才有滿足之可能者。當然這些慾望是依風俗之不同，習慣之不同及各民族經濟情形之不同而大有區別。

三、個別慾望與共同慾望

個別慾望或名爲個人慾望發生於各個人之生存，共同慾望或各集團慾望則發生於共同團體（國民，國家，社會）。共同慾望只可以集團的設備來解決如司法慾望，對內對外的保安慾望（國防軍，警察等）。個別慾望可以各個人之設備滿足之，如私立學校可以滿足教育慾望，飲水慾望可以自來水廠來滿足，交通慾望可以私人鐵道或郵政來滿足；但也可以用集團的設備來滿足如國有鐵道，地方水廠等。

（一二六）慾望論之意義

慾望論對消費理論關係之重大是不待爭辯的。因爲這裏所研究的是貨物消費理論，所以對於慾望及其各種形態也必須加以研究。特別重要是在國家的決預算上。慾望論對於其餘一切經濟部門的重要也是無可爭辯的。古典派國民經濟學對於此種重要性未嘗加以注意，古典派以後各學派對於它的估價也很不一致。對於奧國學派（價值界限效用說派）慾望論是研究之中心問題，最重要問題，而對於非奧國學派則被人輕視。古典派及其信仰者在其價值論及價格論中形成其分配論，所以代表一種客觀立場，以爲生產費是永遠決定價值及價格之高度。因此他們專門

注意供給方面，而忽視了需要方面。自價值論中主觀派發生，需要方面，因之慾望方面，也爲人所重視。此事發生於十九世紀上半期，在德國方面有些學者不肯無條件的盲從古典派學說者如費爾大（Fulda），叟登（Soden），勞（Rau）；最重要的便是海爾曼（Hermann），他曾在他的價格論中對於需要加以分析，而在特別一章裏將慾望加以澈底的研究。哈斯巴哈則對於需要問題予以甚大之意義，以爲國民經濟學之研究應自貨物消費論下手。

雖說許多德國學者曾把價值之主觀方面及慾望形成之重要特別重視，但總是只限於對貨物估價之一般的重視；這種價值估計之心理的詳細分析還沒人去。直到奧國學派以其嚴格之主觀價值效用界限說在主觀的原理上尋求價值與價格之說明，使價值與價格之形成都歸功於經濟雙方之主觀價值估定。該派欲研究作慾望滿足之基礎及造成需要之定律性。該派既欲從這個理論上來說明價值與價格，因之說明一切重要的經濟現象，因此便與哥森氏（Gossen）所設立之定律相承接。

（一二七）慾望之等級

依那種價值論，價值依慾望之範圍及其強度而定，慾望之等級便在這裏因果關係中被設立了。卡爾·門格爾氏 (Karl Menger) 已曾設立過慾望等級。依他的辦法，慾望是其重要程度而被分定——在同一等級之中，慾望可依其強度而有區別，如 I 代表飲食慾望，V 代表煙草慾望，L—X 便是依其重要性而定之慾望等級；最高點是發生於經濟對完全未滿足之慾望，對於第一個滿足單位之要求，如行將餓斃者對於第一份食物之要求；以下便是依等級而減低之程度，部份的未滿足慾望對於滿足手段之要求，最後至於零度。對於這種等級之劃份估價各有不同，單視各個人對於慾望之滿足要求如何而定。這種度量方法之可能性不但為界限效用說反對者（如 Lasker）所爭論，即其信仰者 (Cuhel) 亦有懷疑。關於這一問題龐巴韋克 (Böhm-Bawerk) 氏在其「資本積極說」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中曾澈底的研究過，他曾與 Cuhel 氏的批評作過一番討論。